

二零一六年 年報



香港聯交所: 1208
澳洲交易所: MMG

MMG 開探美好未來

02	董事長回顧
04	行政總裁報告
07	礦產資源量及 礦石儲量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2	董事會報告
58	企業管治報告
68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方案及表現
71	獨立審閱報告
77	財務報表
146	詞彙
IBC	公司資料



M 117



MMG致力於開採美好未來。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享譽全球的多元化基本金屬公司。我們志存高遠，對採礦事業充滿自豪，我們恪守國際標準，尊重人文、土地和文化 — 這也正是我們獲得成功的關鍵。

董事長回顧

前董事長焦健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這次調整既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國際化、專業化優勢，又充分體現了大股東中國五礦對本公司發展的高度重視。

尊敬的各位股東：

衷心感謝大家長期以來對MMG的關注和支持。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

管理層和董事會調整

二零一七年二月，公司宣佈了董事會的調整，我本人獲委任為董事長，前董事長焦健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張樹強先生獲委任為新的董事。這次調整既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國際化、專業化優勢，又充分體現了大股東中國五礦對本公司發展的高度重視。新的董事會構成更多元、更互補、更優化，整體實力更強。我本人深感責任重大，同時，對焦健先生出任新職表示全力支持並充滿信心，並對前任行政總裁Andrew Michelmores先生為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高度肯定與衷心感謝。

經營業績

二零一六年是充滿挑戰、極不平凡的一年，但部分商品價格逐步走出低谷，市場逐漸活躍。更重要的是，在大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積極優化

資產組合，提高運營效率，取得長足發展，已成為一家擁有國際運營經驗、優質資產、多元化客戶及優秀人才的國際領先的礦業公司，實現了對市場和股東的承諾。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收入2,489百萬美元，同比增長28%，息稅折舊攤銷前收益 (EBITDA) 949百萬美元，同比增長126%。由於Las Bambas達產的貢獻以及Kinsevere的強勁生產表現，公司銅總銷量同比增長139%，銅產量突破50萬噸，位列亞洲第一。但同時，由於Sepon產量下降以及Golden Grove策略性降低產量，相關業績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過去一年，我們積極推進在手重大項目，Las Bambas嚴格把控關鍵點，加強現場管理，優化施工方案，嚴控費用支出，完全按預算按期投產達產，並實現商業化運營。公司歷來重視投資社會發展及社區關係，與秘魯政府和社區保持了長期良好合作。儘管運輸走廊部分社區一度發生動盪，但我們採取一系列舉措，積極推動多方對話、有效溝通、妥善應對，把經營損失和不利影響降到了最低。

左上：
在Kinsevere
打包電解銅。

右上：
Dugald River
在建的選礦廠。

右下：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文清先生。



同時，我們主動實施資產組合管理，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與EMR Capital實體EMR Golden Grove Holdings Pty Ltd (EMR)簽訂有條件股份出售協定，以210百萬美元的價格向其出售了MMG Golden Grove Ltd。Golden Grove曾經是公司重要的資源項目之一，EMR擁有豐富的礦山運營經驗、熟悉專案所在區域，我們對Golden Grove的未來充滿信心。

在十一月，我們還積極拓展融資管道，改善資本結構，完成供股專案，籌集資金超過500百萬美元。該項要約獲得約6.5倍的大幅超額認購，這顯示出投資者對公司發展充滿信心。籌集資金將用於改善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支持Dugald River發展。

主要股東中國五礦

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五礦，二零一六年與中冶集團正式實施了戰略重組，這是兩家世界500強企業的“強強聯合”，全力打造“中國第一、世界一流”金屬礦業集團。本公司作為新中國五礦海外發展旗艦平臺，在資源投資開發領域發揮著極其重要的引領和支撐作用。主要股東將全力支持本公司不斷做強做優做大，早日躋身全球礦業第一陣營。



戰略保持不變

二零一七年，金屬價格穩中回升，市場正在釋放出積極信號，公司將把握良好發展機遇，創造新一輪增長。我們將繼續關注安全、產量和成本，實施更加精細化的礦業管理，進一步提高開發運營效率；按計劃推進Dugald River項目建設；加強資源探勘工作並尋找新的業務增長機會。

董事會對公司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和期待，我將帶領董事會，把公司推向

更高的發展水準，為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社區及業務夥伴的大力支持，並對全體員工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國文清

國文清
董事長

行政總裁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言出必行是MMG價值觀之一，二零一六年是我們兌現承諾的重要一年。全球最大的銅礦之一Las Bambas成功完成項目建設、投產及達產。Dugald River項目建設不斷推進，預期該礦山投產後將成為全球十大鋅礦之一。

Andrew Micheltmore先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宣佈辭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務後，本人受邀出任MMG新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我對此深感振奮。Micheltmore先生將在MMG留任至今年七月一日，為持續運營提供建議並協助領導層交接。

我與Andrew相識於二零零九年，那時就一起討論創立MMG；我在此感謝Andrew一直堅守我們的共同理念，並對今天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安全

安全是企業核心文化，也是首要價值觀。公司在降低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TRIF)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但很遺憾，於二零一六年，Las Bambas的兩名同事在兩起不同事故中喪生。

七月，運輸承包商Transaltisa的雇員Felipe Leon Chavez在秘魯Cotabambas省發生的一宗交通事故中不幸身亡。同年十二月，承包商Serpelbol的雇員HenriAldanaChanca在選礦廠尾礦濃縮區工作時因壓力排水失控意外身亡。MMG謹此向兩位的家人及親友致以深切哀悼。

這兩宗意外再次提醒我們安全的重要性超過所有其他目標及任務。儘管我們工傷事故頻率大為降低，這兩起工亡為全年蒙上陰影。二零一六年，MMG全年TRIF為1.90，意味著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平均按年下降9.6%。二零一六年全年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為0.52。

產量

二零一六年是公司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完成Las Bambas項目建設，且產量提升工作達到行業領先水準，提前實現了Las Bambas商業化生產。MMG整體銅產量達503,510噸，

超出415,000至477,000噸的指導範圍。該業績主要歸功於Las Bambas的強勁產量。

Las Bambas在達致穩定運營的過程中取得驕人業績，其產量已連續兩季超出額定產能，二零一六年生產銅精礦含銅330,227噸，大大超出250,000至300,000噸的指導範圍。這麼大規模資產的達產過程中所面臨的種種挑戰得到了良好的管理。

二零一六年，Century礦山關閉及Las Bambas實現商業化生產後，MMG的產品組合由鋅轉為銅。鋅產量為119,575噸，稍低於指導範圍120,000至135,000噸。

在全球供應量緊縮之際，我們致力於增加鋅產量。六月，我們確定開發Dugald River專案。其專案建設如期進行，工程接近一半已經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生產首批精礦。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內大部分時間，公司主要商品價格持續波動且需求疲軟，繼續衝擊我們的盈利。年內，我們著力專注於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不斷從資產中提取更高價值。

隨著Las Bambas於第三季度初投入商業化生產，公司下半年的盈利能力相

左上：(從左至右)焦健先生、
董事長國文清先生及
Las Bambas運營副總裁
Juliano Villanueva先生。

右上：(從左至右)焦健先生及
前行政總裁Andrew Michelmores
先生。

右下：行政總裁，焦健先生。



比上半年有顯著改善。公司實現全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722.3百萬美元，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產生的664.6百萬美元。

我們在整體運營及總部繼續實施減省成本措施。我們在澳洲運營著力推行策略性成本措施，使運營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17%。同樣，Kinsevere及Sepon運營效率也大幅提高，其整體運營費用有所下降。在Kinsevere礦山，我們專注於從MMG業務模式中提取價值，推行共用業務服務以節省承包商及員工成本。在Sepon礦山，我們嚴謹管理成本，儘管礦石品位較低使礦石開採量上升61%，其運營成本仍得以維持平穩。

行政總裁繼任及公司戰略

Andrew Michelmores領導MMG八年，在公司取得穩健業績時光榮退休。Michelmores先生為公司未來發展及持續成功奠定了基礎，並確立了以安全為核心的文化。

自公司二零零九年成立為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以來，其後作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上市，並重塑品牌為MMG，以及收購Kinsevere及Las Bambas項目，Michelmores先生一直擔任領導。董事會、管理層及MMG團隊對Michelmores先生孜孜不倦及鼓舞人心的領導力和貢獻表示衷



心致謝。我與Andrew相識於二零零九年，那時就一起討論創立MMG；我在此感謝Andrew一直堅守我們的共同理念，並對今天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公司戰略堅定不移。MMG對中國五礦而言日益重要，我們擁有豐富的國際礦業經驗加上主要中國股東大力支持的獨特模式，是公司得以發展的關鍵。

董事會將聯同執行委員會與管理層繼續促進業務持續成功。

本人在此感謝全體股東、社區及員工對我們的不懈支持。我們期望二零一七年帶來光輝前景，並繼續開採美好未來。

焦健

行政總裁

董事會



1



2



3



4



5



6



7



8



9

1 國文清先生
董事長

2 焦健先生
行政總裁

3 徐基清先生
執行董事

4 高曉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5 張樹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6 Peter CASSIDY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梁卓恩先生
Independent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Jennifer SEABROOK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貝克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從左至右)



1 Troy HEY先生
執行總經理
– 利益相關方關係

2 徐基清先生
執行總經理
– 中國事務與戰略兼執行董事

3 Marcelo BASTOS先生
首席運營官

4 焦健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5 Ross CARROLL先生
首席財務官

6 Greg TRAVERS先生
執行總經理
– 業務支持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執行摘要

MMG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計，並根據「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二零一二年版（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之指引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進行報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表於第8至18頁呈列，當中載有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之比較。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包括該等轉化成礦石儲量之礦產資源量。所有支持數據載於技術附錄內（可於MMG網站查閱）。

本聲明內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資料乃由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編纂。各合資格人士同意按其資料所示形式及內容於報告中載入資料。合資格人士名單載於第12頁。

MMG已建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計及報告的監管流程及架構。MMG設有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就本公司有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常規以及本集團該等報告的質量及完整性協助管治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以來，礦產資源量（含金屬）主要變動包括鉬增加，黃金及鎳沒有變動，銅、鋅、鉛及銀減少。金屬減少主要由於MMG運營礦山之消耗¹、邊界品位改變及鑽探結果，部分已由礦產資源量之增加（尤其於Las Bambas）所抵銷。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聲明起，MMG礦石儲量（含金屬）銅、鉬及銀增加主要由於Las Bambas以及Kinsevere之礦石儲量增加。鉛、鋅及黃金之礦石儲量（含金屬）減少主要因為Century、Golden Grove及Rosebery之消耗。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總噸數增加，超過消耗噸數。Las Bambas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分別增加117百萬噸及7百萬噸。

第10及15頁提供有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變動的進一步詳述。

1 本報告中的消耗指經選礦廠處理後從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中消耗掉的物料。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礦產資源量²

本公佈呈報數據均以 100% 資產基準計，以下括號內 MMG 之應佔權益按每項資產列示。

礦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鉬 (毫 克/ 升)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鉬 (毫 克/ 升)
LAS BAMBAS (62.5%)														
Ferrobamba 氧化銅														
控制	16.8	2.0					21.3	1.9						
推斷	0.7	1.9					5.7	1.7						
總計	17.4	2.0					27.0	1.8						
Ferrobamba 原生銅														
探明	529	0.68			3.3	0.06	198	388	0.76			3.7	0.07	204
控制	527	0.59			2.7	0.05	191	490	0.65			2.9	0.05	209
推斷	397	0.57			2.1	0.03	146	452	0.56			2.2	0.03	148
總計	1,453	0.62			2.7	0.05	181	1,330	0.65			2.9	0.05	187
Ferrobamba總計	1,471							1,357						
Chalcobamba 氧化銅														
控制	6.5	1.5					5.9	1.4						
推斷	0.9	1.5					0.5	1.5						
總計	7.3	1.5					6.4	1.4						
Chalcobamba 原生銅														
探明	94	0.40			1.2	0.01	148	96	0.4			1.3	0.02	151
控制	196	0.63			2.4	0.03	145	190	0.6			2.3	0.03	138
推斷	48	0.47			1.6	0.02	131	41	0.5			1.5	0.02	122
總計	338	0.55			1.9	0.02	144	327	0.5			1.9	0.02	140
Chalcobamba總計	345							334						
Sulfobamba 氧化銅														
推斷								0.02	2.8					
總計								0.02	2.8					
Sulfobamba 原生銅														
控制	103	0.60			4.1	0.02	162	102	0.6			4.4	0.02	164
推斷	201	0.44			4.0	0.02	119	214	0.5			4.2	0.02	117
總計	304	0.50			4.0	0.02	133	315	0.5			4.3	0.02	132
Sulfobamba總計	304							315						
氧化銅儲備														
控制	3.4	0.86												
總計	3.4	0.86												
硫化物儲備														
探明	0.37	0.72			3.1		214							
總計	0.37	0.72			3.1		214							
Las Bambas總計	2,124							2,007						

² 金屬計量採用標準國際單位。

礦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鉍 (毫 克/ 升)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鉍 (毫 克/ 升)
KINSEVERE (100%)														
氧化銅														
探明	3.1	4.6						3.7	4.5					
控制	13.7	3.1						11.9	3.4					
推斷	3.5	2.4						4.2	3.3					
總計	20.3	3.2						19.8	3.6					
過渡混合 銅礦石														
探明	0.7	3.4												
控制	2.0	3.0												
推斷	0.2	2.2												
總計	2.9	3.0												
原生銅														
探明	0.4	3.1						1.6	3.2					
控制	18.5	2.6						10.9	2.2					
推斷	2.2	2.0						14.6	2.4					
總計	21.2	2.5						27.1	2.3					
儲備														
探明								6.4	2.3					
控制	6.8	2.4												
總計	6.8	2.4						6.4	2.3					
Kinsevere總計	51.2							53.3						
SEPON (90%)														
氧化金														
控制	1.6					3.0		1.1					3.0	
推斷	0.4					2.1		0.2					2.1	
總計	2.0					2.8		1.2					2.9	
部分氧化金														
控制	1.3					4.2		0.6					5.4	
推斷	0.1					2.9		0.01					4.1	
總計	1.3					4.1		0.6					5.4	
原生金														
控制	7.8					4.0		7.5					3.4	
推斷	0.1					3.5		0.3					2.5	
總計	7.9					4.0		7.8					3.4	
表生銅														
控制	12.9	3.5						13.4	3.3					
推斷	0.3	3.5						1.0	2.5					
總計	13.3	3.5						14.4	3.2					
原生銅														
控制	5.0	1.2						7.6	1.0					
推斷	3.3	1.1						3.8	1.5					
總計	8.4	1.2						11.4	1.1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礦產資源量

礦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鉬 (毫 克/ 升)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鉬 (毫 克/ 升)
SEPON (90%) 續														
銅儲備														
控制							5.9	2.1						
推斷	5.7	1.6												
總計	5.7	1.6					5.9	2.1						
Sepon總計	38.6						41.4							
Dugald River (100%)														
原生鋅														
探明	5.5		14.2	2.0	64		5.7		14.5	2.0	63			
控制	27.1		12.9	2.2	50		25.9		13.3	2.2	51			
推斷	28.5		12.0	1.7	13		25.7		12.7	1.8	13			
總計	61.1		12.6	1.9	34		57.3		13.2	2.0	35			
原生銅														
推斷	4.4	1.8				0.2	4.4	1.8					0.2	
總計	4.4	1.8				0.2	4.4	1.8					0.2	
Dugald River總計	66.0						61.7							
GOLDEN GROVE (100%)														
氧化金														
控制	0.7				61	3.2	0.6					89	3.2	
推斷	0.01					1.5	0.04					55	2.8	
總計	0.7				60	3.1	0.6					87	3.2	
部分氧化金														
控制	0.01				115	5.1	0.1					130	2.6	
推斷							0.01					71	2.0	
總計	0.01				115	5.1	0.1					123	2.5	
原生金														
控制							0.1					54	2.2	
推斷							0.01					49	2.1	
總計							0.1					53	2.2	
原生鋅														
探明	1.8	0.52	14.7	1.8	109	2.8	2.7	0.54	11.3	1.3	89	1.7		
控制	1.8	0.57	14.4	1.5	96	1.8	2.0	0.33	11.0	1.5	108	1.5		
推斷	4.3	0.27	14.7	0.7	50	0.6	3.7	0.45	13.7	0.5	40	0.6		
總計	7.9	0.39	14.6	1.1	74	1.4	8.4	0.45	12.3	1.0	72	1.1		
部分氧化銅														
控制							0.3	2.2						
推斷							0.004	2.1						
總計							0.3	2.2						
原生銅														
探明	3.1	3.7			22	0.8	6.2	2.9				33	1.3	
控制	2.6	4.1			31	1.0	2.0	2.8				29	1.2	
推斷	3.5	3.7			26	0.5	8.4	3.3				26	0.2	
總計	9.2	3.8			26	0.8	16.7	3.1				29	0.7	
Golden Grove總計	17.8						26.2							

礦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銅 (%)	噸 (百萬 噸)	銅(%)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銅 (%)
ROSEBERY (100%)														
Rosebery														
探明	5.4	0.25	8.1	2.9	107	1.3		9.0	0.25	8.6	2.8	96	1.2	
控制	5.7	0.25	7.6	2.6	102	1.2		6.4	0.25	7.3	2.5	103	1.1	
推斷	11.2	0.26	8.0	2.7	95	1.4		7.0	0.29	7.4	2.8	96	1.4	
總計	22.3	0.26	7.9	2.7	100	1.3		22.4	0.26	7.9	2.7	98	1.2	
South Hercules														
探明								0.1	0.15	4.6	2.5	151	3.8	
控制								0.02	0.13	3.7	1.8	161	4.3	
總計								0.2	0.15	4.5	2.4	152	3.9	
Rosebery總計	22.3							22.6						
CENTURY (100%)														
Century 礦坑														
控制								0.7		9.7	1.4	36		
總計								0.7		9.7	1.4	36		
儲備														
控制								1.9		6.1	1.7	42		
總計								1.9		6.1	1.7	42		
Century總計								2.6						
HIGH LAKE (100%)														
探明														
控制	7.9	3.0	3.5	0.3	83	1.3		7.9	3.0	3.5	0.3	83	1.3	
推斷	6.0	1.8	4.3	0.4	84	1.3		6.0	1.8	4.3	0.4	84	1.3	
總計	14.0	2.5	3.8	0.4	84	1.3		14.0	2.5	3.8	0.4	84	1.3	
High Lake總計	14.0							14.0						
IZOK LAKE (100%)														
探明														
控制	13.5	2.4	13.3	1.4	73	0.2		13.5	2.4	13.3	1.4	73	0.2	
推斷	1.2	1.5	10.5	1.3	73	0.2		1.2	1.5	10.5	1.3	73	0.2	
總計	14.6	2.3	13.1	1.4	73	0.2		14.6	2.3	13.1	1.4	73	0.2	
Izok Lake總計	14.6							14.6						
AVEBURY (100%)														
探明	3.8							3.8						1.1
控制	4.9							4.9						0.9
推斷	20.7							20.7						0.8
總計	29.3							29.3						0.9
Avebury總計	29.3							29.3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礦石儲量³

本公佈呈報數據均以 100% 資產基準計，以下括號內 MMG 之應佔權益按每項資產列示。

礦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鉬 (毫 克/ 升)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鉬 (毫 克/ 升)
LAS BAMBAS (62.5%)														
Ferrobamba														
原生銅														
證實	492	0.71			3.4	0.07	201	424	0.71			3.4	0.08	187
概略	340	0.71			3.5	0.06	202	360	0.64			2.8	0.06	187
總計	832	0.71			3.5	0.06	201	784	0.68			3.2	0.07	187
Chalcobamba														
原生銅														
證實	53	0.51			1.7	0.02	151	77	0.46			1.5	0.02	155
概略	136	0.75			2.8	0.03	135	150	0.70			2.6	0.03	137
總計	188	0.68			2.5	0.03	140	227	0.62			2.2	0.03	143
Sulfobamba														
原生銅														
概略	66	0.78			5.5	0.03	176	68	0.76			5.5	0.03	176
總計	66	0.78			5.5	0.03	176	68	0.76			5.5	0.03	176
硫化物儲備														
證實	0.37	0.72			3.1		214							
總計	0.37	0.72			3.1		214							
Las Bambas總計	1,086							1,079						
KINSEVERE (100%)														
氧化銅														
證實	2.9	4.5						2.9	4.7					
概略	9.8	3.5						6.6	3.9					
總計	12.7	3.7						9.4	4.1					
氧化銅儲備														
證實								1.4	3.7					
概略	4.9	2.2						3.4	1.4					
總計	4.9	2.2						4.8	2.1					
Kinsevere總計	17.6							14.3						
SEPON (90%)														
表生銅														
概略	8.0	3.5						8.3	3.6					
總計	8.0	3.5						8.3	3.6					
原生銅														
概略	2.3	0.8						2.9	1.1					
總計	2.3	0.8						2.9	1.1					
銅儲備														
證實								5.7	2.1					
概略	4.6	1.7												
總計	4.6	1.7						5.7	2.1					
Sepon總計	14.9							16.9						

3 金屬計量採用標準國際單位。

礦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鉬 (毫 克/ 升)	噸 (百萬 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 噸)	黃金 (克/ 噸)	鉬 (毫 克/ 升)
DUGALD RIVER (100%)														
原生鋅														
證實	4.6		12.3	1.7	55		0.5		15.5	1.4	38			
概略	17.8		12.1	2.0	48		22.1		12.3	2.0	50			
Dugald River總計	22.5						22.5							
GOLDEN GROVE (100%)														
原生鋅														
證實	1.0	0.72	12.1	1.7	97	3.4	1.1	0.54	12.0	1.6	103	3.2		
概略	0.8	0.86	11.6	1.3	98	2.3	0.9	0.26	11.1	1.9	148	1.4		
總計	1.9	0.78	11.8	1.5	98	2.9	2.0	0.41	11.6	1.7	123	2.4		
部分氧化銅														
證實							0.1	2.8						
概略							0.2	2.1						
總計							0.3	2.3						
原生銅														
證實	1.3	3.5			21	1.1	1.8	3.1			24	1.3		
概略	0.7	3.1			26	1.6	1.0	2.7			31	2.2		
總計	2.0	3.4			22	1.2	2.7	2.9			27	1.6		
氧化金														
概略	0.2				56	2.6								
總計	0.2				56	2.6								
Golden Grove 總計	4.1						5.1							
ROSEBERY (100%)														
證實	3.2	0.25	8.8	3.1	110	1.3	4.8	0.25	8.3	2.6	85	1.0		
概略	2.2	0.22	7.5	3.0	118	1.3	2.6	0.18	6.0	2.4	100	1.0		
Rosebery總計	5.4						7.4							
CENTURY (100%)														
證實							1.9		6.1	1.7	42			
概略							0.7		8.7	1.1	34			
Century總計							2.7							

合資格人士

礦床	問責	合資格人士	專業會籍	僱主
MMG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	礦產資源量	Jared Broome ¹	FAusIMM(CP)	五礦資源
MMG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	礦石儲量	Nan Wang ¹	MAusIMM(CP)	五礦資源
MMG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	冶金：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	Reinhardt Viljoen ¹	MAusIMM	五礦資源
Las Bambas	礦產資源量	Rex Berthelsen ¹	FAusIMM(CP)	五礦資源
Las Bambas	礦石儲量	Yao Wu ¹	MAusIMM	五礦資源
Las Bambas	冶金：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	Amy Lamb	SME	五礦資源
Sepon	礦產資源量	Chevaun Gellie	MAusIMM	五礦資源
Sepon	礦石儲量	Jodi Wright ¹	MAusIMM(CP)	五礦資源
Sepon	冶金：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	Leonardo Paliza	MAusIMM	五礦資源
Kinsevere	礦產資源量	Douglas Corley ¹	MAIG R.P.Geo.	五礦資源
Kinsevere	礦石儲量	Jodi Wright ¹	MAusIMM(CP)	五礦資源
Kinsevere	冶金：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	Mark Godfrey ¹	MAusIMM	五礦資源
Rosebery	礦產資源量	James Pocoe	MAusIMM	五礦資源
Rosebery	礦石儲量	Karel Steyn	MAusIMM	五礦資源
Rosebery	冶金：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	Kevin Rees	MAusIMM(CP)	五礦資源
Golden Grove (地下及露天礦)	礦產資源量	Paul Boamah	MAusIMM	五礦資源
Golden Grove -地下礦	礦石儲量	Karel Steyn	MAusIMM	五礦資源
Golden Grove -露天礦	礦石儲量	Jodi Wright ¹	MAusIMM(CP)	五礦資源
Golden Grove (地下及露天礦)	冶金：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	Nigel Thiel ¹	MAusIMM(CP)	五礦資源
Dugald River	礦產資源量	Douglas Corley ¹	MAIG R.P.Geo.	五礦資源
Dugald River	礦石儲量	Karel Steyn	MAusIMM	五礦資源
Dugald River	冶金：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	Shuhua He	MAusIMM	五礦資源
High Lake, Izok Lake	礦產資源量	Allan Armitage	MAPEG ² (P.Geo)	前五礦資源
Avebury	礦產資源量	Peter Carolan	MAusIMM	前五礦資源

本報告中有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資料乃根據所列合資格人士匯編之資料編製而成，該等合資格人士均為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AusIMM)、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AIG)或認可專業機構(RPO)之會員或資深會員，且在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別以及其所進行的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足以勝任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二零一二年版）（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各合資格人士已同意按其資料所示形式及內容於報告中載入基於其資料之事項。

1 MMG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或計入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增長作為表現條件）。

2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專業工程師與地質學家協會（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nd Geoscientists of British Columbia）之會員。

重大變動摘要

礦產資源量

MMG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產資源量由於多項原因，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以來出現變動，本節概述其中最重大變動。

礦產資源量（含金屬）鉛增加4%，黃金及鎳維持不變，銅減少1%，鋅減少2%，鉛減少6%，銀減少5%。

就單個礦山而言，礦產資源量（含金屬）有顯著增減，討論如下：

增加：

Las Bambas銅及鉛等礦產資源量（含金屬）增加乃由於鑽探結果正面及礦化大理石增加所致。

Sepon礦產資源量（含黃金）因與冶金回收率有關的礦坑調整而增加。

減少：

MMG所有礦山消耗使礦產資源量（含金屬）減少，其中對以下礦山影響最大：

- Century（鋅、鉛及銀）完全耗盡，礦山關閉；
- Golden Grove（銅、鋅、鉛、銀、黃金），原因是消耗、邊界品位增加及鑽探減少硫化銅礦化；
- Sepon（銅）消耗；及
- Kinsevere（銅）消耗

High Lake、Izok Lake 及Avebury礦產資源量沒有變化。

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礦石儲量（含金屬）銅增加6%、銀增加2%、鉛增加7%；鋅減少10%、鉛減少11%、黃金減少5%。礦石儲量噸數增加，超過MMG消耗噸數。

就單個礦山而言，礦石儲量（含金屬）有顯著增減，討論如下：

增加：

Las Bambas礦石儲量（含銅、銀及鉛）增加是由於將可喜冶金結果及額外鑽探（其將礦產資源量轉換為礦石儲量）發現的礦石化大理石列入其中所致。

Kinsevere（含銅）增加，原因是邊界品位因選礦生產量改變及加工成本減少而減少。

減少：

MMG所有礦山消耗使礦石儲量（含金屬）鋅、鉛及黃金減少，其中以下礦山影響最大：

- Century（鋅、鉛及銀）耗盡，原因是礦山關閉；
- Rosebery（銅、鋅、鉛、銀、黃金），原因是消耗；
- Golden Grove（銅、鋅、鉛、銀、黃金），原因是消耗及邊界品位提高；及
- Sepon（銅）消耗。

主要假設

價格及匯率

下列價格及外匯假設（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有關MMG標準設定）應用於所有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價格假設與二零一五年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所用假設一致（除黃金為1010美元/盎司外）。

表 1：實際價格及外匯假設

	礦石儲量	礦產資源量
銅（美元/磅）	2.95	3.50
鋅（美元/磅）	1.20	1.45
鉛（美元/磅）	1.12	1.35
黃金（美元/盎司）	1031	1212
銀（美元/盎司）	21.10	25.50
鉛（美元/磅）	11.1	15.0
澳元：美元	0.82	
美元：秘魯索爾	3.30	按礦石儲量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邊界品位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邊界值分別列示於表 2 及表 3。

表 2：礦產資源量邊界品位

礦山	礦化	適用採		備註
		礦方法 ^A	邊界值	
Las Bambas	氧化銅	OP	1% 銅	邊界乃用作因應Las Bambas各礦床及礦化岩石類型改變的範圍。原位銅礦產資源量限於一個銅礦坑3.5美元/磅。
	原生銅	OP	0.17-0.5% 銅	
Sepon	氧化金	OP	1.1 – 1.2 克 / 噸金	概約邊界品位於本表格顯示。可變邊界品位（基於包括成本、回收率及金屬價格之淨值腳本）限於多個礦坑1,212美元 / 盎司。
	部分氧化	OP	1.7 – 2.0 克 / 噸金	
	原生金	OP	1.6 – 1.9 克 / 噸金	
	表生碳酸銅	OP	1.3- 1.5%銅	
	表生輝銅礦	OP	1.3%銅	
	原生銅	OP	0.5%銅	
Kinsevere	氧化銅及礦堆	OP	0.6% ASCu ^b	原位銅礦產資源量限於一個銅礦坑3.5美元/磅。
	過渡混合銅	OP	1.5% TCu ^c	
	原生銅	OP	1.1% TCu ^c	
Rosebery	Rosebery（鋅、銅、鉛、黃金、銀）	UG	153 澳元 / 噸 NSR ^d	上部舊礦區域179澳元/噸NSR ^d
Golden Grove	原生鋅及原生銅（鋅、銅、鉛、黃金、銀）	UG	163 澳元 / 噸 NSR ^d	
	氧化金—Scuddles	OP	0.5 克 / 噸金	一個黃金礦坑內原位黃金礦產資源量基於銷售合同。
	氧化及部分氧化金—Gossan Hill	OP	1.1 克 / 噸金	原位黃金礦產資源量限於一個黃金礦坑1212美元 / 盎司。
Dugald River	原生鋅（鋅、鉛、銀）	UG	125 澳元 / 噸 NSR ^d	
	原生銅	UG	1%銅	
Avebury	鎳	UG	0.4%鎳	
High Lake	銅、鋅、鉛、銀、黃金	OP	2.0% CuEq ^f	CuEq ^f =銅+（鋅×0.30）+（鉛×0.33）+（黃金×0.56）+（銀×0.01）；按照長期價格及金屬回收率黃金：75%、銀：83%、銅：89%、鉛：81%及鋅：93%計算
High Lake	銅、鋅、鉛、銀、黃金	UG	4.0% CuEq ^f	CuEq ^f =銅+（鋅×0.30）+（鉛×0.33）+（黃金×0.56）+（銀×0.01）；按照長期價格及金屬回收率黃金：75%、銀：83%、銅：89%、鉛：81%及鋅：93%計算
Izok Lake	銅、鋅、鉛、銀、黃金		4.0% ZnEq ^e	
				ZnEq ^e =鋅+（銅×3.31）+（鉛×1.09）+（黃金×1.87）+（銀×0.033）；按照High Lake價格及金屬回收率計算

^a: OP=露天礦山, UG=地下, ASCu^b=酸溶性銅, TCu^c=銅總量, NSR^d=除特許權使用費後之冶煉回報淨值, ZnEq^e=鋅當量, CuEq^f=銅當量, RL=相對水準, AuEq^g=金當量

表 3: 礦石儲量邊界品位

礦山	礦化	採礦方法	邊界值	備註
Las Bambas	原生銅 Ferrobamba	OP	0.20-0.27% 銅， 0.31-0.64% 銅 (大理石礦石)	範圍乃基於岩石類型的回收率。
	原生銅 Chalcobamba		0.21 – 0.31% 銅	
	原生銅 Sulfobamba		0.23 – 0.27% 銅	
Sepon	輝銅礦	OP	1.2-1.3%銅	可變邊界品位乃基於淨值腳本。 低品位浮選指礦堆重選。 本表格所示的概約邊界品位。
	銅－碳酸鹽 LAC ^a		1.5-1.6%銅	
	銅－碳酸鹽 HAC ^b		1.5-1.6%銅	
	銅－Scubber 碳酸鹽 HAC ^b		1.4-1.8%銅	
	銅－低品位浮選銅－原生		0.6-0.8%銅 0.5-0.6%銅	
Kinsevere	氧化銅	OP	0.9% ASCu ^d	礦堆重選
		OP	0.8% ASCu	
Rosebery	(鋅、銅、鉛、黃金、銀)	UG	153 澳元 NSR ^e / 噸	
Golden Grove	原生鋅及原生銅 (鋅、銅、鉛、黃金、銀)	UG	163 澳元 NSR ^e / 噸	
	氧化金	OP	0.5 克/噸金	
Dugald River	原生鋅	UG	125 澳元 NSR ^e / 噸	

LAC^a = 低酸消耗； HAC^b = 高酸消耗， GAC^c = 矽石酸性消耗， ASCu^d = 酸溶性銅 NSR^e = 冶煉回報淨值， ZnEq^f = 鋅當量

選礦回收率

平均選礦回收率列示於表4。更詳盡選礦回收率關係載於技術附錄。

表 4：選礦回收率

礦山	產品	回收率						精礦濕度假設
		銅	鋅	鉛	銀	黃金	鉬	
Las Bambas	銅精礦	82%	–	–	64%	60%		10%
	鉬精礦						55%	5%
Century	鋅精礦	–	79%	–	56%	–		–
	鉛精礦	–	–	68%	10%	–		–
Golden Grove – Underground	鋅精礦		88%	–	–	13%		8.5%
	鉛精礦	60%	–	70%	74%	66%		8.5%
	銅精礦	87%	–	–	67%	52%		8.5%
Golden Grove – Open Cut	氧化銅精礦	55%	–	–	–	–		16%
	過渡銅精礦	55%	–	–	51%	64%		16%
Rosebery	鋅精礦		87%		9%	6%		8%
	鉛精礦		6%	79%	39%	12%		6%
	銅精礦	66%	1%	3%	42%	37%		9%
	金錠 ^a				0.2%	26%		
Dugald River	鋅精礦	–	87%		30%	–		10%
	鉛精礦	–		83%	28%	–		12%
Sepon	電解銅	86%	–	–	–	–		–
Kinsevere	電解銅	85%						
		(96% ASCu)	–	–	–	–		–

a: Rosebery 金錠含銀計算為與金錠中黃金成分的比率。銀設定為0.17，而黃金為20.7。

MMG網站刊載的技術附錄包含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額外資料（包括表1披露內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為編製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進行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變動 % 順差 / (逆差)
收入	2,488.8	1,950.9	28%
經營費用	(1,457.1)	(1,313.2)	(11%)
其他收入	40.3	1.7	2,271%
勘探費用	(38.8)	(42.4)	8%
行政費用	(57.9)	(90.8)	36%
其他費用	(26.1)	(85.3)	69%
EBITDA	949.2	420.9	126%
折舊及攤銷費用	(684.5)	(649.4)	(5%)
減值費用	-	(897.0)	100%
EBIT	264.7	(1,125.5)	124%
財務成本淨額	(313.0)	(85.0)	(268%)
所得稅前虧損	(48.3)	(1,210.5)	96%
所得稅(支出) / 抵免	(50.4)	161.8	(131%)
所得稅後虧損	(98.7)	(1,048.7)	91%

本集團之運營礦山包括Las Bambas、Sepon、Kinsevere及澳洲運營(包括Rosebery及Golden Grove礦山)。Century自二零一六年年初處理礦石結束後已終止運營。勘探及發展項目(包括Dugald River)及企業活動分類為「其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EBITDA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變動 % 順差 / (逆差)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變動 % 順差 / (逆差)
Las Bambas	1,224.2	-	不適用	655.0	(72.1)	1,008%
Sepon	390.8	496.9	(21%)	101.5	248.8	(59%)
Kinsevere	400.4	418.1	(4%)	116.3	131.8	(12%)
澳洲運營	448.6	422.3	6%	179.4	98.6	82%
Century	23.9	613.6	(96%)	(10.1)	159.8	(106%)
其他	0.9	-	不適用	(92.9)	(146.0)	36%
總計	2,488.8	1,950.9	28%	949.2	420.9	126%

以下有關財務資料及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與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收入

本集團之營運收入增加537.9百萬美元至2,48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Las Bambas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實現商業化生產後集團銅總銷量上升所致，部分被Century礦山關閉後鋅及鉛銷量下降以及銅已實現價格下降所抵銷。具體而言，銅（952.8百萬美元）、金（101.5百萬美元）及銀（33.4百萬美元）銷量上升，惟部分被鋅（440.5百萬美元）及鉛（105.2百萬美元）銷量下跌所抵銷。銅已實現價格下跌（70.7百萬美元）被鋅（43.5百萬美元）、金（12.2百萬美元）、鉛（6.2百萬美元）及銀（4.7百萬美元）已實現價格上升所部份抵銷。

按商品劃分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變動 % 順差 / (逆差)
銅	1,913.1	1,031.0	86%
鋅	221.3	618.3	(64%)
鉛	45.3	144.3	(69%)
金	177.8	64.1	177%
銀	131.3	93.2	41%
總計	2,488.8	1,950.9	28%

價格

除銅外，二零一六年LME基本金屬平均價格高於二零一五年。鋅及鉛平均已實現價格受到鋅精礦加工費／精煉費下降的有利影響，而銅加工費／精煉費提高則對平均已實現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LME 平均現金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 順差 / (逆差)
銅 (美元/噸)	4,863	5,495	(12%)
鋅 (美元/噸)	2,095	1,928	9%
鉛 (美元/噸)	1,872	1,784	5%
金 (美元/盎司)	1,250	1,160	8%
銀 (美元/盎司)	17.14	15.68	9%

銷量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 順差 / (逆差)
銅 (噸)	471,617	197,338	139%
鋅 (噸)	134,126	459,715	(71%)
鉛 (噸)	31,369	105,710	(70%)
金 (盎司)	144,907	61,405	136%
銀 (盎司)	7,978,410	6,005,765	33%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銅 噸	鋅 噸	鉛 噸	金 盎司	銀 盎司
Las Bambas	296,982	-	-	78,940	4,036,498
Sepon	78,714	-	-	-	-
Kinsevere	80,491	-	-	-	-
澳洲運營	15,430	112,438	29,756	65,967	3,915,315
Century	-	21,688	1,613	-	26,597
總計	471,617	134,126	31,369	144,907	7,978,410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銅 噸	鋅 噸	鉛 噸	金 盎司	銀 盎司
Sepon	88,752	-	-	-	-
Kinsevere	80,236	-	-	-	-
澳洲運營	28,350	116,606	24,696	61,405	3,402,258
Century	-	343,109	81,014	-	2,603,507
總計	197,338	459,715	105,710	61,405	6,005,765

繼Las Bambas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實現商業化生產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運出首批銅精礦後，銅銷量較二零一五年增加139%。Kinsevere亦創下年產量新高，而Sepon（11%）及澳洲運營（46%）產量則有所下降。

繼Century礦山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完成最後生產階段後，二零一六年鋅及鉛銷量分別較去年下跌71%及70%。

經營費用包括經營礦山的費用，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礦山費用包括採礦及選礦費用、存貨變動、特許權使用費、銷售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經營費用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增加143.8百萬美元（11%）。Las Bambas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實現商業化生產，此後其經營費用583.5百萬美元已於收益表中反映。部分被Century於二零一六年初選礦結束後經營費用降低420.9百萬美元所抵銷。

此外，Sepon經營費用增加61.1百萬美元（26%），主要來自撇減低品位堆積礦石價值的52百萬美元。儘管Kinsevere已撇減堆積礦石價值35百萬美元及創紀錄產量，其經營費用較二零一五年仍減少5.5百萬美元（2%）。由於澳洲運營重組，加上Golden Grove採取減低處理量的策略，令澳洲經營費用減少57.5百萬美元（17%）。

勘探費用較二零一五年減少3.6百萬美元（8%）。

本集團在礦區勘探投資20.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2.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勘探工作重點在於保持礦物資源量及延長現有資產的礦山年限，尤其著重於Kinsevere及Sepon，以及發展Las Bambas的勘探計劃。所有勘探目標的新發現項目開支減少2.0百萬美元（11%）。

行政費用較二零一五年減少32.9百萬美元（36%），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全面著重於控制成本所致。澳元弱勢亦有助降低行政費用。

其他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增加38.6百萬美元至40.3百萬美元。有關增加與商品價格對沖合約公平值收益21.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零美元）、收取Sepon保險索賠10.1百萬美元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6.3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0.2百萬美元）有關。

其他費用於二零一六年為26.1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則為85.3百萬美元。其他費用減少59.2百萬美元（69%）乃由於有關換算秘魯應收增值稅的外匯收益淨額12.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外匯虧損淨額56.4百萬美元）。其中部分被Century的維護與保養費用19.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零美元）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費用於二零一六年上升35.1百萬美元（5%）至684.5百萬美元。有關費用增加主要由Las Bambas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實現商業化生產所帶動，部分被Century礦山於二零一六年進入維護與保養階段後並無產生折舊及攤銷費用所抵消（二零一五年：224.6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增加228.0百萬美元（268%）。財務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Las Bambas自二

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實現商業化生產，因此其利息費用此後不再以資產資本化所致。

所得稅支出增加212.2百萬美元(131%)，反映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1,162.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的實際稅率為負104%（二零一五年：13%），其中包括不可抵扣秘魯預扣稅24.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22.3百萬美元）及遞延稅項資產一次性撇減62.8百萬美元的不利影響（二零一五年：無）。

分部分析

LAS BAMBAS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 順差 / (逆差)
產量			
已開採礦石 (噸)	46,910,080	-	不適用
已處理礦石 (噸)	46,502,808	-	不適用
銅精礦含銅 (噸)	330,227	-	不適用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銅 (噸)	296,982	-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變動 % 順差 / (逆差)
收入	1,224.2	-	不適用
經營費用			
生產費用			
採礦	(165.4)	-	不適用
選礦	(156.6)	-	不適用
其他	(125.0)	-	不適用
生產費用總額	(447.0)	-	不適用
貨運 (運輸)	(33.3)	-	不適用
特許權使用費	(34.3)	-	不適用
其他 ⁽ⁱ⁾	(68.9)	-	不適用
經營費用總額	(583.5)	-	不適用
其他收入 / (費用)	14.3	(72.1)	120%
EBITDA	655.0	(72.1)	1,008%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9.8)	-	不適用
EBIT	405.2	(72.1)	662%
EBITDA 利潤率	54%	不適用	-

(i)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庫存變動、企業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Las Bambas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實現商業化生產，此後作為運營礦山入賬。因此，二零一六年財務業績計入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銷售、經營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已售

223,542噸銅精礦含銅中應付金屬產生1,224.2百萬美元收入。二零一六年下半年C1成本為1.02美元/磅，而六個月期間EBITDA為638.1百萬美元。

SEPON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 順差 / (逆差)
產量			
已開採礦石 (噸)	2,967,991	1,847,828	61%
已處理礦石 (噸)	2,547,564	2,116,501	20%
電解銅 (噸)	78,492	89,253	(12%)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銅 (噸)	78,714	88,752	(1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變動 % 順差 / (逆差)
收入	390.8	496.9	(21%)
經營費用			
生產費用			
採礦	(63.3)	(28.9)	(119%)
選礦	(129.7)	(140.4)	8%
其他	(43.4)	(44.4)	2%
生產費用總額	(236.4)	(213.7)	(11%)
貨運 (運輸)	(4.8)	(5.6)	14%
特許權使用費	(17.2)	(22.1)	22%
其他 ⁽ⁱ⁾	(39.7)	4.4	(1,002%)
經營費用總額	(298.1)	(237.0)	(26%)
其他收入 / (費用)	8.8	(11.1)	179%
EBITDA	101.5	248.8	(5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8.2)	(114.4)	(21%)
EBIT	(36.7)	134.4	(127%)
EBITDA 利潤率	26%	50%	-

(i)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庫存變動、企業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Sepon於二零一六年生產78,492噸電解銅，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12%。產量受較低品位及較複雜礦石所影響，已處理礦石品位為3.7%，而二零一五年為4.9%。

由於產量減少及平均實現銅價下跌的疊加影響，導致收入減少106.1百萬美元（21%）。

經營費用61.1百萬美元不利變動是由於撇減低品位堆積礦石52百萬美元所致。除此項庫存撇減外，由於專注提高

營運效率及控制成本，儘管為彌補較低品位使已開採礦石總量增加61%，二零一六年總現金營運成本仍大致維持平穩。為進一步提高效率，進一步節省成本的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末啟動，當中包括削減321名全職員工。EBITDA利潤率為26%，相比二零一五年的50%跌幅較大。

由於已開採及已處理礦石量大幅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上升23.8百萬美元（21%）。

KINSEVER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 順差 / (逆差)
產量			
已開採礦石 (噸)	2,009,298	2,207,304	(9%)
已處理礦石 (噸)	2,294,530	2,183,905	5%
電解銅 (噸)	80,650	80,169	1%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銅 (噸)	80,491	80,236	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變動 % 順差 / (逆差)
收入	400.4	418.1	(4%)
經營費用			
生產費用			
採礦	(35.3)	(28.0)	(26%)
選礦	(78.9)	(114.2)	31%
其他	(80.2)	(81.3)	1%
生產費用總額	(194.4)	(223.5)	13%
貨運 (運輸)	(39.1)	(45.1)	13%
特許權使用費	(16.9)	(18.5)	9%
其他 ⁽ⁱ⁾	(32.5)	(1.3)	(2,400%)
經營費用總額	(282.9)	(288.4)	2%
其他收入 / (費用)	(1.2)	2.1	(157%)
EBITDA	116.3	131.8	(1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4.4)	(190.1)	3%
EBIT (相關)	(68.1)	(58.3)	(17%)
減值費用	-	(263.9)	100%
EBIT (法定)	(68.1)	(322.2)	79%
EBITDA 利潤率	29%	32%	-

(i)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庫存變動、企業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Kinsevere生產電解銅80,650噸，較去年增加1%。由於運營效率不斷提升，產量超出額定產能，已連續三年創下年產量新高。

由於平均實現銅價下降，收入較二零一五年減少17.7百萬美元（4%），部分被銅銷量增加所抵銷。

儘管二零一六年撇減堆積礦石35百萬美元，營運成本仍較二零一五年減少5.5百萬美元（2%）。扣除該項撇減，現金經營費用大幅下降，原因是實行MMG標準營運模式

及推行共用業務服務令僱員及承包商成本大幅減少。由於專注減省C1成本，消耗品成本亦有所下降，電網供電比例增加亦降低能源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僅10%的電力需求來自柴油發電機。

EBITDA利潤率稍跌至29%，而成本控制抵銷銅價走弱使收入降低的部分影響。

折舊及攤銷費用下跌5.7百萬美元（3%），與二零一六年已開採礦石量減少相符。

澳洲運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 順差 / (逆差)
產量			
已開採礦石 (噸)	1,870,032	2,459,748	(24%)
已處理礦石 (噸)	1,893,917	2,706,439	(30%)
銅精礦含銅 (噸)	14,142	28,984	(51%)
鋅精礦含鋅 (噸)	119,575	147,235	(19%)
鉛精礦含鉛 (噸)	29,968	28,159	6%
金錠含金 (噸)	12,178	13,340	(9%)
銀錠含銀 (噸)	6,779	6,991	(3%)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銅 (噸)	15,430	28,350	(46%)
鋅 (噸)	112,438	116,606	(4%)
鉛 (噸)	29,756	24,696	20%
金 (盎司)	65,967	61,405	7%
銀 (盎司)	3,915,315	3,402,258	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變動 % 順差 / (逆差)
收入	448.6	422.3	6%
經營費用			
生產費用			
採礦	(115.9)	(137.9)	16%
選礦	(70.9)	(90.5)	22%
其他	(22.8)	(43.6)	48%
生產費用總額	(209.6)	(272.0)	23%
貨運 (運輸)	(12.7)	(13.6)	7%
特許權使用費	(19.8)	(13.7)	(45%)
其他 ⁽ⁱ⁾	(29.7)	(30.0)	1%
經營費用總額	(271.8)	(329.3)	17%
其他收入	2.6	5.6	(54%)
EBITDA	179.4	98.6	8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5)	(111.2)	7%
EBIT	75.9	(12.6)	702%
EBITDA 利潤率	40%	23%	-

(i)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庫存變動、企業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由於鋅、鉛、金及銀已實現價格及Rosebery銷量上升，澳洲運營總收入上升26.3百萬美元（6%）。而部分因Golden Grove將年處理量由1.6百萬噸下調至1百萬噸並引入階段性選礦以降低成本的策略，導致其收入下降所抵銷。

已開採及已處理礦石量較二零一五年分別減少24%及30%，主要由於Golden Grove下調處理量的策略所致。

澳洲運營進行重組，導致僱員、承包商及能源成本下

降，使得經營費用總額較二零一五年減少57.5百萬美元（17%）。

EBITDA為179.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升82%，這是由於收入上升及生產費用下降所致，但部分被二零一六年由於盈利較高以致特許權使用費上升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7.7百萬美元（7%），這是由於Rosebery儲量基數增加所致，但部分被Golden Grove儲量基數下降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CENTURY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 順差 / (逆差)
產量			
已開採礦石 (噸)	-	4,589,601	不適用
已處理礦石 (噸)	118,951	6,811,181	(98%)
鋅精礦含鋅 (噸)	16,457	392,667	(96%)
鉛精礦含鉛 (噸)	1,181	79,153	(99%)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鋅 (噸)	21,688	343,109	(94%)
金 (盎司)	1,613	81,014	(98%)
銀 (盎司)	26,597	2,603,507	(9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變動 % 順差 / (逆差)
收入	23.9	613.6	(96%)
經營費用			
生產費用			
採礦	-	(38.3)	100%
選礦	(17.8)	(205.6)	91%
其他	(1.0)	(66.7)	99%
生產費用總額	(18.8)	(310.6)	94%
貨運 (運輸)	(1.7)	(33.5)	95%
特許權使用費	-	(29.1)	100%
其他 (i)	(17.7)	(85.9)	79%
經營費用總額	(38.2)	(459.1)	92%
其他收入	4.2	5.3	(21%)
EBITDA	(10.1)	159.8	(106%)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24.6)	100%
EBIT	(10.1)	(64.8)	84%
EBITDA 利潤率	(42%)	26%	-

(i)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庫存變動、企業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Century礦山最後一批礦石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結束開採，之後進入維護與保養。23.9百萬美元的收入來自Dugald River試驗回採計劃。Dugald River礦石於Century選礦廠處理，且銷售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完成。

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722.3	282.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847.2)	(1,917.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79.3	1,982.2
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45.6)	347.1

附注：此現金流量表內某些比較資料已根據當年演示材料按性質重列。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439.9百萬美元(156%)至722.3百萬美元，主要反映Las Bambas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實現商業化生產後EBITDA上升。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與Las Bambas及Dugald River項目建設資本支出相關。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包括償還借款664.4百萬美元以及根據二零一六年合約條款支付利息及融資費用403.6百萬美元。此外，亦向Sepon少數股東老撾政府支付股息3.5百萬美元。

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為從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中國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進出口銀行）提供的5,988.0百萬美元Las Bambas項目融資中提取的263.4百萬美元、從中國工商銀行提供的350.0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融資中提取的200.0百萬美元、從中國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

550百萬美元Dugald River融資中提取的80.0百萬美元，以及從中國工商銀行提供的300.0百萬美元融資中提取100.0百萬美元所抵銷。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完成供股發行，按每股1.50港元的價格發行2,645,034,944股紅股，籌集所得款項為504.2百萬美元（不計及股份發行成本）。

二零一五年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包括從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及進出口銀行提供的5,988.0百萬美元Las Bambas項目融資中提取的1,540.5百萬美元及從中國工商銀行提供的300.0百萬美元融資中提取的189.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流入金額亦包括Las Bambas非控股股東注資250.5百萬美元、從MMG股東Top Create提供的2,262.0百萬美元融資中提取的417.5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為根據合約條款償還借款和支付利息及融資成本所抵銷。8.0百萬美元的股息已支付予Sepon少數股東老撾政府。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變動 百萬美元
總資產	15,230.0	14,660.0	570.0
總負債	12,640.4	12,484.8	155.6
總權益	2,589.6	2,175.2	414.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增加414.4百萬美元至2,589.6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供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504.2百萬美元，但部分被本年度除稅後虧損淨額98.7百萬美元所抵銷。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支持其可持續增長、提升股東價值並為潛在收購及投資提供資本。

下文載列MMG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其定義為債務淨額（除去融資費用預付款之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債務淨額與總權益之總和。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MMG 集團		
借貸總額（不包括預付款） ¹	10,339.5	10,357.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7	598.3
債務淨額	9,786.8	9,759.5
權益總額	2,589.6	2,175.2
債務淨額 + 權益總額	12,376.4	11,934.7
資產負債比率	0.79	0.82

1. 於MMG集團層面的借款反映100%的MMG SAM借款。MMG SAM借款並未為反映MMG於Las Bambas合營公司的62.5%股權而減少。這與MMG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一致。

根據MMG集團持有的相關債務融資條款，計算契約合規的資產負債比率時並不計及用於MMG集團在Las Bambas合營公司MMG SAM股本出資之股東債務2,261.3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2,261.3百萬美元）。然而，就上文而言，其已被列為借款。

可用的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有可用但未提取之銀行融資額度320.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850.0百萬美元），包括：

- 經修訂專屬Dugald River的550.0百萬美元融資項下只能用作Dugald River項目資金之220.0百萬美元；及
- 現有中國工商銀行300.0百萬美元定期循環貸款項下可用之100.0百萬美元，有關融資貸款僅可供提取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融資貸款到期前一個月當日。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提供之0.7百萬美元融資貸款仍未提取（二零一五年：0.7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有可用但未提取之銀行債務額度252.3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265.7百萬美元），此融資供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專用，包括：

- 年內首次開設的現有中國銀行悉尼分行350.0百萬美元營運資金循環貸款項下可用之250.0百萬美元；以及
- 由國家開發銀行牽頭的銀團Las Bambas項目現有貸款項下可用之2.3百萬美元。

發展項目

本公司主要發展項目的最新情況如下：

秘魯LAS BAMBAS

Las Bambas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實現商業化生產，並自當時起不再作為發展項目呈報，而是作為一項運營礦山入

賬。Las Bambas銅礦位於秘魯之Apurimac地區，規模大且年限長。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銅精礦，約10,000噸銅精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運出Matarani港口。二零一六年生產銅精礦含銅330,227噸。

MMG預期將於投產後首個完整年度二零一七年生產銅精礦含銅420,000至460,000噸。預期二零一七年C1成本將介於0.85美元至0.95美元/磅，該銅礦將處於成本曲線的第一象限。

項目總成本確定為97億美元，包括收購和建設成本，處於預算指導範圍97至102億美元的下限。

澳洲 DUGALD RIVE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MMG公佈其已就開發及建設Dugald River鋅鉛銀礦山訂立金額550百萬美元的經修訂貸款協議。預期至首批精礦付運時的項目餘下成本已減少達150百萬美元（由750百萬美元降至600至620百萬美元另加利息成本）。這是由於優化礦山開發計劃，且採礦建設低迷時期的策略性採購節省成本所致。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更新開發計劃的有條件批准起，MMG進一步以下列方式提高項目價值：

- 減少預算項目資金成本及持續採礦單位成本；
- 實現產量增加並提高選礦廠利用率；
- 初步鎖定地質可信度較高且風險較低的礦石；及
- 通過更好的礦山和運營規劃來提高生產力。

因此，優化後的礦山計劃將支持年額定產能1.7百萬噸的選礦廠，每年生產鋅精礦含鋅約170,000噸，外加副產品。這表明Dugald River投入營運後將躋身世界十大鋅礦之一。該礦山年限估計超過25年，礦體於地下深處展

1. 有關成本600至620百萬美元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董事會批准經更新發展計劃至二零一八年首批精礦付運止期間內完成支付。

開。MMG目前預計在穩定營運狀態下將實現C1成本0.68至0.78美元／磅。

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生產首批精礦的目標保持不變。

合約及承擔

SEPON

已就進貨物流、航空服務、鑽探服務、基礎設施修復物品及服務、硫酸、試劑、炸藥及廠房維護相關零部件等各種商品及服務敲定更優惠條款及條件的新訂及經修訂協議。

KINSEVERE

已就工程服務、基礎設施發展、清關服務、流動設備（附連）、發電機、土木工程、安保及硫酸等各種商品及服務敲定更優惠條款及條件的新訂及經修訂協議。

澳洲運營

已就地面支援、輪胎、燃料及潤滑劑、基礎設施修復服務、物流相關服務、電力消耗品、維修相關商品及服務及設備採購等各種商品及服務敲定更優惠條款及條件的新訂及經修訂協議。

CENTURY

閉礦後，Century的合約活動顯著減少。於報告期內已敲定經修訂協議以及有關持續維修及復墾活動的小型協議。

DUGALD RIVER

隨著項目進入施工階段，涵蓋地面基礎設施及持續礦山開發的大量合約已落實。最重大的合約包括地下採礦服務、地面基礎建設、糊車間、土方工程及土木建築、結構性機械管道電氣及儀表、公用事業基礎設施、資本貨物及村鎮擴建。

LAS BAMBAS

隨著項目於七月一日實現商業化生產，所有區域的大量新訂及經修訂合約已落實。最重大的合約包括電力、移動設備及相關維修零部件、維修服務、土方工程及土木建築、勞工招聘服務（已終止）、人事後勤服務、安全服務、處理試劑及研磨介質、鑽探服務及精礦物流（地面運輸、鐵路運輸及航運）。此外，已就重載道路及水利基礎設施項目落實資本相關協議。

集團

亦已就外判網絡服務、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軟件牌照、外部審計服務、航空公司及保險續費完成企業集團的新合約。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經營業務合共僱用5,21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3名）（不包括承包商、臨時僱員、學徒及實習生），其中大多數僱員在澳洲、老撾、南美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工作。

由於僱員人數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共計326.0百萬美元，下跌15%（二零一五年：381.7百萬美元）。

本集團已制訂與市場慣例相符之薪酬政策，並根據僱員之職責、表現、市場要求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僱員之薪酬。僱員福利乃按照區內市場慣例及法律規定而提供，並包括具市場競爭力之固定薪酬、表現相關獎勵，以及在特定情況下亦包括限額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險。為提高個人能力並提升僱員及集團表現，本集團向全集團僱員提供一系列有針對性之培訓及發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結算日後事項

出售GOLDEN GROVE礦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向EMR Capital出售Golden Grove礦山，所得款項總額為210.0百萬美元。交易完成的所有要求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達成，且本集團自該日起停止將Golden Grove礦山綜合入賬。作為出售價格的結算後調整，出售協議內規定了EMR Capital獲得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營運Golden Grove礦山的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估計出售Golden Grove礦山將實現10.0至30.0百萬美元的稅後淨利潤。

出售 CENTURY 礦山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於本集團的Century Bull Pty Ltd (Century Bull)的附屬公司Century Mine Rehabilitation Project Pty Ltd簽訂協議，實現有關Century礦山資產及相關基礎設施的出售。將與Century礦山相關的資產及復墾義務轉讓予礦山經濟復墾專家，該出售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專注於世界級採礦資產的開發及運營，同時亦設定了本集團日後就Century礦山承擔的預期債務上限，從而使本集團受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舉行的MMG董事會上獲董事會無條件批准，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Century Bull是礦山經濟復墾方面的專家，利用現有基礎設施和殘餘礦化（含銻尾礦），以產生持續的經濟貢獻。作為Century礦山的合法擁有人，Century Bull就復墾及土地責任與原住民擁有權團體協商承擔全面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ntury的賬面值為負債淨額148.2百萬美元，包括復墾相關負債約317.0百萬美元。按照出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為Century Bull的利益，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提供銀行保函融資193百萬澳元(約148.1百萬美元)。銀行保函對經營Century礦山(包括復墾活動)需要履行的某些義務(主要義務)提供支援。Century Bull必須根據法律規定按時履行所有義務，並必須盡全力確保不會就銀行保函索款。

本集團將於保證期屆滿前將保函的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最高金額為193百萬澳元(約148.1百萬美元)。Century Bull必須確保，於每個財政年度末90日內，銀行保函的金額須降低Century礦山該財政年度EBITDA的至少40%。此外，本集團將會分三年作出額外出資34.5百萬澳元(約26.5百萬美元)，為CenturyBull在過渡期間就其在設施維護和環境維護與監測方面的義務提供短期支援。本集團亦將成立金額為12.1百萬澳元(約9.3百萬美元)的由權益受託人獨立管理的特殊目的信託，以支持Century Bull履行Century的現有義務及為Lower Gulf社區利益而協定的社區項目。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就交易而產生的估計稅後虧損淨額為5.0至20.0百萬美元。

除上述事項外，概無發生對未來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結算日後事宜。

財務及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匯合約及商品掉期以管理若干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且被禁止訂立作投機用途之衍生工具合約。

財務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之財政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標準執行。集團財政部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識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董事會批准整體風險管理之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如下文所識別者)之政策。

(a) 商品價格風險

銅、鋅、鉛、黃金及銀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及事件影響，該等因素及事件不受本集團控制。該等金屬價格每日都在變動，並且隨著時間推移會出現明顯變化。影響金屬價格的因素包括廣泛的宏觀經濟發展及更具體地涉及特定金屬的

微觀經濟因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訂已立一系列有關銅的商品價格合約。

下表概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的商品價格合約：

尚未履行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噸價值	名義價值 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公允價值 百萬美元
少於3個月	59,320.0	341.7	14.7
3至6個月	15,532.0	87.7	2.0
總計	74,852.0	429.4	16.7

下表詳述本集團商品價格合約結餘對商品價格變動之敏感性。於報告日期，倘商品價格上升／下降10%及所有

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增加／ （減少） ¹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銅價 +10%	28.9	—
銅價 -10%	(28.9)	—

1. 當計入商品價格合約所涵蓋銷售的價值變動時，預期商品價格變動對除稅後虧損淨額的影響為零美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商品價格合同除外）結餘對商品價格變動之敏感性。臨時定價銷售收入產生之金融資產按應收款總代價之估計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日期重

新計量。於報告日期，倘商品價格上升／（下降）10%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如下文載列之變動。

商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商品價格 變動	虧損減幅 百萬美元	虧損增幅 百萬美元	商品價格 變動	虧損減幅 百萬美元	虧損增幅 百萬美元
鋅	10%	(5.1)	5.1	10%	(3.6)	3.6
銅	10%	(53.8)	53.8	10%	(8.2)	8.2
鉛	10%	(0.1)	0.1	10%	(0.1)	0.1
總計		(59.0)	59.0		(11.9)	11.9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由於計息借款及手頭現金盈餘投資而承受利率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任何對沖利率風險之決定根據本集團之整體

風險、現行利率市場及任何集資交易對手之需要定期評估。本集團會定期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報告，概述本集團債務及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 個基準點		+100 個基準點		-100 個基準點		+100 個基準點	
	除稅後虧損 淨額增加／ （減少）	其他全面收 益增加／ （減少）	除稅後虧損 淨額增加／ （減少）	其他全面收 益增加／ （減少）	除稅後虧損 淨額增加／ （減少）	其他全面收 益增加／ （減少）	除稅後虧損 淨額增加／ （減少）	其他全面收 益增加／ （減少）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	(3.9)	-	4.2	-	(4.2)	-
金融負債								
貸款	(39.8)	-	39.8	-	(6.7)	-	6.7	-
總計	(35.9)	-	35.9	-	(2.5)	-	2.5	-

與發展項目有關的借貸利息已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對本集團的溢利／虧損或權益並無影響，因此未包括在敏感性分析中。

倘敏感性分析包括與發展項目有關的已資本化借貸利息，則利率變化將增加或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31.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65.0百萬美元），並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應抵消。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開展業務，故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本集團所收取大部分收入為美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貨幣。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決定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現行外匯市場及任何提供資金對手方之規定定期評估。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交割的外匯遠期合約：

未交割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義值 百萬美元	公平值資產（負債） 百萬美元
	澳元兌美元 平均匯率	外幣 百萬澳元		
買入澳元				
少於3個月	0.74	43.5	32.4	(1.0)
3至6個月	0.74	43.5	32.2	(1.0)
6至12個月	0.74	87.0	64.3	(2.1)
超過12個月	0.75	15.0	11.2	(0.5)
總計		189.0	140.1	(4.6)

下表闡述經計及所有相關風險及有關對沖後，本集團的外匯遠期合約與澳元兌美元價值變動的敏感度。

	二零一六年	
	除稅後淨損失（減少）／ 增加 百萬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增加 百萬美元
對合理可能變動的判斷：		
澳元兌美元 +10%	–	9.5
澳元兌美元 -10%	–	(9.5)

用於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的重大假設包括：

- 假設對沖為100%有效。
- 根據近期及過往波動水準及預期的匯率及經濟預測為前提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選擇10%之敏感度。
- 衍生工具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即期匯率於結算日而非遠期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進行。

下表列示產生自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計值貨幣列示。

百萬美元	美元	秘魯 新索爾	澳元	港元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9	14.7	10.0	2.6	3.5	552.7
貿易應收款	406.6	–	–	–	–	406.6
其他及雜項應收款	69.9	0.2	–	–	0.6	70.7
衍生資產	16.7	–	–	–	–	16.7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68.3)	(117.2)	(59.5)	–	(7.6)	(652.6)
衍生負債	(5.8)	–	–	–	–	(5.8)
借款（不包括預付款）	(10,339.5)	–	–	–	–	(10,339.5)
	(9,798.5)	(102.3)	(49.5)	2.6	(3.5)	(9,95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1	1.7	7.4	–	6.1	598.3
貿易應收款	38.1	–	–	–	–	38.1
其他及雜項應收款	134.0	2.9	11.4	–	–	148.3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98.2)	(43.9)	(85.5)	–	–	(527.6)
衍生負債	(0.3)	–	–	–	–	(0.3)
借款（不包括預付款）	(10,357.8)	–	–	–	–	(10,357.8)
	(10,001.1)	(39.3)	(66.7)	–	6.1	(10,101.0)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值，如下表所示之美元兌主要非功能性貨幣之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引致除稅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如下所示：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貶值		美元升值		美元貶值		美元升值	
	除稅後虧損 淨額增加/ (減少)	其他全面收 益增加/ (減少)	除稅後虧損 淨額增加/ (減少)	其他全面收 益增加/ (減少)	除稅後虧損 淨額增加/ (減少)	其他全面收 益增加/ (減少)	除稅後虧損 淨額增加/ (減少)	其他全面收 益增加/ (減少)
澳元變動10% (二零一五年： 10%)	3.5	-	(3.5)	-	4.7	-	(4.7)	-
秘魯新索爾變動 10% (二零一五年： 10%)	7.0	-	(7.0)	-	2.7	-	(2.7)	-
總計	10.5	-	(10.5)	-	7.4	-	(7.4)	-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因按正常貿易條款銷售金屬產品承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透過現金存款及結算承受外匯交易風險。

於現金、短期存款及類似資產投資之信貸風險存在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銀行及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在進行交易前、過程中及後均會對交易對手進行評估，以確保將信貸風險限制在可接受之水準。設定限額旨在盡量減低風險集中，從而降低因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可能性。

本集團最大客戶為五礦有色及Trafigura Pte Ltd。來自五礦有色及Trafigura Pte Ltd之收入分別佔本年度收入約37.9%及15.0%（二零一五年：Nyrstar Sales and Marketing AG 33.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債務人為五礦有色，結欠228.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Trafigura Beheer B.V.，結欠9.4百萬美元），而五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94.2%（二零一五年：88.2%）。由向大精礦客戶銷售產生之信貸風險透過合約管理，當中規定須暫時支付至少每項銷售估計價值之90%。對於大多數銷售而言，在船舶到達卸貨港後之60日內，將會收到第二筆暫定付款。最後一筆付款乃於報價期及試金完成後錄戈。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如下：

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澳洲	9.3	5.9
歐洲	26.5	26.0
亞洲	370.8	6.2
	406.6	38.1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滿足與金融負債相關之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

管理層利用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綜合資料確保維持適度之緩衝流動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活動。

下表乃根據於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有關到期組合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表中披露之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百萬美元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7	–	–	–	5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13.1	64.2	–	–	477.3
已結算衍生工具資產					
-流入	429.4	–	–	–	429.4
-流出	(412.7)	–	–	–	(412.7)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已計利息）	(652.6)	–	–	–	(652.6)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外匯期權）	(1.2)	–	–	–	(1.2)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 已結算					
-流入	124.7	10.8	–	–	135.5
-流出	(128.9)	(11.2)	–	–	(140.1)
借款（包括未計利息）	(1,361.6)	(3,207.1)	(2,757.4)	(6,100.1)	(13,426.2)
	(1,037.1)	(3,143.3)	(2,757.4)	(6,100.1)	(13,03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3	–	–	–	59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73.2	13.2	–	–	186.4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已計利息）	(420.2)	(107.4)	–	–	(527.6)
外匯遠期合約淨清償	(0.3)	–	–	–	(0.3)
貸款（包括未計利息）	(383.1)	(1,350.9)	(5,097.3)	(6,781.5)	(13,612.8)
	(32.1)	(1,445.1)	(5,097.3)	(6,781.5)	(13,356.0)

上表中所呈列數字包括非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因此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數字未必完全一致。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金額已基於須結算的未貼現流入及流出金額而制定。倘應付或應收款項並非固定，則所披露金額已於報告期末按現行市場水準而釐定。

(f) 主權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全部業務，因而面臨各種程度的政治、經濟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國家而異。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權或政策變動、貨幣匯率波動；許可證制度變更及對特許權、牌照、

許可證和合約進行修訂，及政治條件及政府法規不斷變動。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礦業或投資政策變動或政治態度轉變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的部分國家的主權風險較高。政治及行政管理變動以及法律、法規或稅務改革可能影響主權風險。政治及行政系統可能緩慢或不明朗及可能對集團造成風險，包括及時獲得退稅的能力。本集團設有程式，以監察對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影響及對有關變更作出回應。

或然負債

銀行擔保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已作出若干銀行擔保，主要與採礦租約、採礦特許權、勘探牌照或主要承包協議之條款有關。於年底時，並無有關擔保提出之索償。擔保金額會因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定而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擔保為數383.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2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 稅項相關或然事項

稅務機關對本集團進行常規稅務審核及審計。最終結果因可靠性不充分而不能釐定。綜合財務狀況表目前反映所有可能的稅務責任，而本集團正就所有潛在稅項不確定性採取合理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如下：

- (a) 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借款約488.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563.3百萬美元）乃各自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Album Investment）之全部股本，以及Album Investment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本作一級股權抵押；及以Album Investment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70%股本作股份抵押。
- (b)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借款約330.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250.0百萬美元）乃各自以Album Investment之全部股本，以及Album Investment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本作一級股權抵押；及以Album Investment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70%股本作股份抵押；以MMG Dugald River Pty Ltd（MMG Dugald River）之全部股份作股份抵押；以MMG Dugald River全部土地權益作房

地產抵押；就有關MMG Dugald River全部資產訂立一般擔保協議；以及就MMG Australia Limited所擁有有關Dugald River項目的若干資產訂立特別擔保，及就MMG Australia Limited之所有其他資產訂立浮動抵押，而由於MMG Australia Limited已完成轉讓Dugald River項目資產予MMG Dugald River，故有關浮動抵押已可解除。

- (c) 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借款約6,954.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6,691.3百萬美元）乃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及其各間附屬公司（包括Minera Las Bambas S.A.）之全部股本作股份抵押；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之資產作債券抵押；就Minera Las Bambas S.A.全部資產訂立資產抵押協議及作生產單位抵押；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指讓股東貸款作抵押；及就Minera Las Bambas S.A.之銀行賬戶訂立擔保協議。此等借款亦以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於MMG S.A.的持股比例，以及El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及Citic Metal Peru Investment Limited按其於MMG SAM的持股比例根據連帶基準提供擔保。

未來前景

MMG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產銅560,000至615,000噸及鋅65,000至72,000噸。

二零一七年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介於850至900百萬美元範圍內，其中包括Dugald River項目發展資本開支約33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資本開支指導還包括Las Bambas達產和持續優化工作而產生的額外開支。

除本報告所述或已向市場公佈者外，MMG目前並無董事會認可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履歷

董事長

國文清先生

國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分別擔任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董事及總經理，以及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冶集團）（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

國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歷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長及局長、河北省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河北省港航管理局局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擔任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國先生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冶）董事和中冶集團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彼擔任中冶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中國中冶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彼擔任中冶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

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

焦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為本公司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

董事。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五礦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五礦有色董事。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董事。

焦先生持有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國際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一月期間分別擔任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分別為五礦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鎬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分別為江西鎬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西鎬業）及五礦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焦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分別為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董事長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Top Create)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任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董事長。

徐基清先生

徐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戰略規劃。彼の職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更改為執行總經理－中國事務與集團戰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徐先生的職銜更改為執行總經理－中國事務與戰略。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為本

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董事。

徐先生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徐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獲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擢升為總經理。徐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在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任職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在五礦有色任職財務部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為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分別擔任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之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分別擔任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及湖南有色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分別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及江西鎢業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曉宇先生

高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總經理及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Top Create董事。高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分別獲委任為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及愛邦企業董事長。彼亦為中國五礦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彼持有中國之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企業風險管理與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在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期貨部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五礦有色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

張樹強先生

張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五礦財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五礦有色及五礦有色控股董事，彼亦擔任中國五礦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為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為湖南有色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財務與會計專業。彼亦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在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擔任財務會計，由此開啟職業生涯。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財務部助理總經理。彼曾任五礦有色財務部助理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和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五礦財務總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任五礦有色和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

年一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五礦財務總部代理常務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博士

Cassidy博士，現年7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Cassidy博士亦為本公司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Kerry Gold Min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assidy博士是一位冶金工程師，在資源和能源行業累積逾45年經驗，其中包括擔任大型上市公司董事達25年以上。彼曾先後擔任Oxiana Limited（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Zinifex Limited（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澳華黃金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Lihir Gold Limited（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OZ Minerals Limited（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及Energy Developments Limited（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assidy博士亦曾擔任Allegiance Mining NL非執行主席（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七月）及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董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Goldfields Limited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與Delta Gold Limited合併為Aurion Gold Limited，並繼續擔任Aurion Gold Limited董事直至二零零三年。一九九五年之前，Cassidy博士曾擔任RGC Limited執行董事－營運。彼亦擔任蒙納殊大學採礦及資源工程學系的顧問理事會理事。

Cassidy博士最近在澳洲、中國、老撾、巴布亞新畿內亞及象牙海岸參與大型採礦及選礦項目的開發及營運工作。

梁卓恩先生

梁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的執業律師資格。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牛津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專家，曾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在其香港證券業務部任職主管多年。彼於二零一一年自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退休。

JENNIFER SEABROOK 女士

Seabrook女士，現年60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Seabrook女士持有西澳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特許會計師（資深會員）、澳洲公司董事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資深會員及澳洲金融服務協會(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Finsia)高級資深會員。

Seabrook女士曾擔任Touche Ross的特許會計師，其後彼在特許會計、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中曾擔任多個高管職務。彼曾在多個行業（包括礦產與金屬）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並擁有擔任上市及非上市公共、私人及政府企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豐富經驗。Seabrook女士亦曾是數間顧問公司及委員會成員，包括ASIC外部顧問集團（ASIC's External Advisory Group）（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及澳洲收購事務委員會(Australian Takeovers Panel)（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Seabrook女士現為Iluka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人員與績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Iluka董事會。Seabrook女士亦為IRESS Limited（亦在澳洲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員與績效委員會主席及審核

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IRESS Limited董事會。Seabrook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Gresham Partners Limited執行董事，且自二零零八年起為Gresham Partners Limited的特別顧問。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Western Australia Treasury Corporatio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Australian Rail Track Corporation（由澳洲聯邦政府所擁有）的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教授

貝教授，現年59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貝教授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國立中興大學（臺北大學）(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Taipei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貝教授為美國會計學會的會員。

貝教授為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的會計學教授。彼亦擔任摩托羅拉公司、英特爾公司、美國銀行、代爾企業、雷神公司、思科系統公司及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等多間跨國公司的顧問。貝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為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中國項目執行院長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為副院長。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為凱瑞商學院上海EMBA課程主任及中國MiM項目主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為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項目聯席主任。

貝教授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外部董事，擔任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策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他曾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貝教授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貝教授亦為招商局集團的外部董事。

高級管理層履歷

ROSS CARROLL先生，首席財務官

Carroll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商業金融、併購、項目交付及勘察。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Carroll先生為Macmah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澳洲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並且曾於Macmahon Holdings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國際礦業總監及礦業首席營運官職位。在此之前，他曾擔任Woodside Petroleum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且亦曾擔任BHP Billiton Limited的高級財務職務。

Carroll先生於採礦業及企業融資、資本管理以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Carroll先生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會員及過往為澳洲西澳礦業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MARCELO BASTOS先生，首席運營官

Bastos先生，現年54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首席營運官，負責管理所有營運資產。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Bastos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任職BHP Billiton Mitsubishi Alliance的行政總裁，及在出任行政總裁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BHP Billiton Nickel West的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亦為Cerro Matoso Nickel（哥倫比亞BHP Billiton公司）的總裁。

Bastos先生從Vale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鐵礦、金及銅領域工作。彼於Vale的最高職位是擔任巴西Carajas礦山綜合設施的總經理及有色金屬營業部的董事。

彼在鐵礦、金、銅、鎳及煤礦領域擁有31年國際採礦經驗。彼持有巴西米納斯州聯邦大學(Federal University of Minas Gerais State)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巴西Fundação Dom Cabral商學院－INSEAD聯盟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管理學。

Bastos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亦擔任Iluka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澳洲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Bastos先生曾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及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英國Cranfield商學院及法國INSEAD工商管理學院受訓。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為澳洲西澳礦產與能源商會(Western Australia Chamber of Mines and Energy)成員，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任澳洲昆士蘭資源委員會(Queensland Resources Council)副總裁。Basto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為澳洲昆士蘭Golding Contractors Pty Ltd的非執行董事。

GREG TRAVERS先生，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

Travers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他的工作為負責人力資源、薪酬及福利、共用業務服務、資訊科技、法律、供應鍊、企業風險、安全、健康、環境及保安職能。

Travers先生過往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任職於Myer Limited。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總經理－業務服務及戰略規劃一職前為戰略規劃及人力資源董事，負

責近似於彼現時職位的一系列業務範圍（包括彼在Myer工作的整個期間、採購、人力資源、職業健康及安全、可持續發展、共用業務、企業事務及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門）以及由二零一二年起為行政總裁辦公室主管，負責審閱及傳達新商機及戰略。

Travers先生擁有採礦行業經驗，曾於BHP礦產部門工作七年，大部分為於錳、煤炭及鐵礦擔任人力資源角色。之後彼於Pratt Group（一間紙張及包裝業務之私營公司）任職六年，其後任職於WMC Resources 11年。

彼為公共事務協會(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及澳洲礦業及金屬協會(Australian Mines and Metals Association)的前董事。

Travers先生持有阿得萊德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TROY HEY先生，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

Hey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利益相關方及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前，Hey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Foster's Group之媒體及聲譽總經理。彼先前曾任WMC Resources Limited公共事務部集團經理，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被BHP Billiton收購為止。彼於Allen Consulting Group及Australian Centre for Corporate Public Affairs開始其經濟及公共政策諮詢之職業生涯，之後之工作遍佈航空、娛樂及採礦領域。

Hey先生擁有逾20年政府、媒體、社區及投資者關係、經濟及公共政策、行業協會及通訊管理之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起為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主要聯絡委員會主席。

彼擁有墨爾本大學法學及商學士雙學位，並為日本西宮市關西學院大學(Kwansei Gakuin University)授予的澳洲－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語言獎學金(Australia-Japan Foundation Language Scholarship)之獲獎者。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為在世界各地從事銻、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相關經營利潤貢獻(EBIT)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策略及業務回顧

MMG以二零二零年前成為全球頂尖的中型礦業公司之一為目標。

為達到此目標，我們透過四項策略提升價值：

- 增長：我們收購及開發基本金屬資產，推動業務轉型。我們致力開拓旗下項目的潛在價值；
- 業務轉型：我們建立有效的計劃，以開創新的增長機會及提高生產力；
- 人員及組織：我們為員工提供健康、穩定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建立重視合作、問責制及互相尊重的文化；及
- 聲譽：我們的價值在於對進取的承諾，以及我們的長期夥伴關係及國際化管理團隊。

近期MMG董事會及管理架構的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的總體策略，而董事會聯同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將繼續驅使本集團持續成功運營，並達成其增長及財務目標。

董事會承諾目前成功的運營模式將保持不變，來自全球各地的優秀管理團隊互相合作，且與中國方面維持穩健關係，以充分瞭解中國市場並取得國內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仍承諾維持以香港為第一上市地，原因為香港對其主要投資者而言為具吸引力的市場，且可獲得國內投資，並維持的第二上市地為澳洲證券交易所，原因為澳洲對天然資源公司而言是具吸引力的市場，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澳洲墨爾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供股，是次供股超過六倍超額認購，證明了投資者對本公司股份興趣濃厚，自當時起股份交投量亦大為提高。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務回顧、本集團可能面對之可能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分別載於董事長回顧、行政總裁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財務表現外，本集團相信高標準之企業社會責任對建立良好企業及社會關係、激勵員工及為本集團創造可持續之回報均至為重要。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與主要權益持有人之關係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8至70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售予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37.9%及約77.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6%。

除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於五大客戶之一持有約88.4%權益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8頁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表內。

二零一六年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宣佈以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按股東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2,645,034,944股供股股份。供股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確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2,645,034,94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511.2百萬美元，不包括股份發行成本7.0百萬美元。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修訂載有規定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表現責任的條件的現有貸款協議，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貸款產生對發行人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違約事件，詳情載於下文。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關於本集團融資協議內載有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的詳情如下。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Album Resources及MMG Management（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751.0百萬美元貸款，據此：

- 國家開發銀行同意向Album Resources提供366.0百萬美元之現金貸款（首批貸款）。該貸款須按其貸款協議所載指定日期分期償還，而該還款的最後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有關貸款已全數提取；及
- 中國銀行悉尼同意向MMG Management提供385.0百萬美元之現金貸款（次批貸款）。該貸款須按其貸款協議所載指定日期分期償還，而該還款的最後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有關貸款已全數提取。

根據751.0百萬美元貸款之條款，倘發生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中國銀行悉尼可宣佈首批貸款及／或次批貸款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五礦股份（前為五礦有色）不再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51%權益；或
- 五礦有色(a)不再實益持有Album Resources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51%權益；或(b)不再擁有下列任何一項：(1)於Album Resources之股東大會上就最高可表決票數之最少51%投票或控制該投票之權力；或(2)委任或罷免Album Resources全體或大多數董事之能力；或(3)就Album Resources之經營及財務政策發出指示之權力，且Album Resources之董事須遵從該指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MMG Dugald River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就

開發及建設Dugald River項目金額達10億美元的融資訂立一份貸款協議（Dugald River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Dugald River貸款訂約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Dugald River貸款調減至550百萬美元。Dugald River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前可供提取，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ugald River貸款項下已提取金額330.0百萬美元。

根據經修訂Dugald River貸款之條款，倘發生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及／或中國銀行悉尼可宣佈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五礦股份不再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51%權益；或
- 五礦股份不再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一半的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或(b)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c)就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之貸款

Album Resources獲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一筆不多於200.0百萬美元的貸款，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計不超過七年（國家開發銀行7年貸款）。國家開發銀行7年貸款已被全數提取，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悉數償還及現已屆滿。

根據國家開發銀行7年貸款，五礦有色承諾（其中包括）在償還該貸款前，五礦有色將保持其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Album Resources、Album Investment及MMG Century）之控股股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提供之貸款

Album Resources獲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中國銀行新加坡）提供一筆144.0百萬美元的現金貸款（中國銀行新加坡貸款）。中國銀行新加坡貸款已被全數提取，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悉數償還及現已屆滿。

根據中國銀行新加坡貸款，若Album Resources不再為五礦有色的附屬公司，將進行檢討，借款人可選擇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或如並無作出是項選擇，則貸款人可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MMG Finance Limited獲中國工商銀行提供一筆150.0百萬美元的一年期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將貸款期限再延期一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中國工商銀行與MMG Finance Limited訂立一筆3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貸款，以取代150.0百萬美元的貸款，當中包括200.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連同100.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作酌情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MMG Finance Limited向中國工商銀行預付貸款項下當時尚未償還的所有款項，其時，300.0百萬美元貸款中的200.0百萬美元定期批次獲註銷。根據該貸款，若本公司不再為五礦有色的附屬公司或MMG Finance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發生違約事件，則貸款人可宣佈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有關上述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述載於本年報第144至145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作出的慈善及公益捐款約為3.5百萬美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長

國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調任）

Andrew MICHELMORE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徐基清先生（執行總經理－中國事務與戰略）

非執行董事

高曉宇先生

張樹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梁卓恩先生

Jennifer SEABROOK女士

貝克偉教授

國文清先生和張樹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國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長。

焦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國文清先生和張樹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2條，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需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³
			購股權 ¹	業績獎勵 ²	
Andrew MICHELMORE	個人	2,194,500	45,002,903	15,771,950	0.79
徐基清	個人	-	6,119,962	1,880,100	0.10

附註：

- 董事在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因供股而作出的購股權調整獲得，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在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中擁有的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根據其採納的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授出的業績獎勵及因供股而作出的業績獎勵調整獲得，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頁之「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一節。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普通股及／或相關普通股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即7,935,104,833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 焦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前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為：
 - 中國五礦副總經理；
 - 五礦有色董事長兼董事；

-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
- 湖南有色董事。

- 徐基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 五礦有色董事。
- 高曉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 五礦有色董事兼總經理；
 - Top Create董事；
 - 愛邦企業董事長；及
 -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董事長。

雖然本集團和上述公司皆涉及同一行業之業務，但彼等為由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中國五礦集團、湖南有色及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獲准許彌償責任及董事與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本公司須就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可能因履行其職責或於相關的其他情況下而蒙受或招致或與其相關的所有損失或責任而自本公司的資產作出彌償，前提為該細則的條文僅在與《公司條例》無衝突之情況下生效。於年內，本公司已為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50,900,192之未行使購股權，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16%。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本集團經挑選之僱員授出獎賞，作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者

本公司可於授出日期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僱員並由本公司董事按此指定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3.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6,152,596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8%。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行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再行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確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該購股權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但須受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6.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為由授出當日起計12個月，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時確定較長的最短期限。

7.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並無應付之金額。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而其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9.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 日期 ^{1,2,3}	每股 行使價 ⁴ 港元	行使期 ⁵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⁶	
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三年 四月九日 ¹	2.51	二零一六年 四月九日 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28,150,200	-	-	-	(9,382,462)	18,767,73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²	2.51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	835,165	-	-	-	835,165
徐基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³	2.51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	2,626,701	-	-	-	2,626,701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三年 四月九日 ¹	2.51	二零一六年 四月九日 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110,560,940	-	-	-	(37,583,072)	72,977,86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²	2.51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	3,247,515	-	-	-	3,247,515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³	2.51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	3,296,606	-	-	-	3,296,606
總計				138,711,140	10,005,987	-	-	(46,965,534)	101,751,593

附註：

- 在緊接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45港元。
- 根據有關規管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因供股而須作調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 誠如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現金計劃原先所計劃，5,923,307購股權亦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授出是由於將彼等於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現金計劃所享有的權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按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轉換為彼等在過往根據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所享有的相等股權權益，收取當時以股權為基礎的權益而非以現金為基礎的權益。這些購股權在授予之時完全歸屬。在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 由於供股，每股股份行使價由2.62港元調整為2.51港元。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三年。購股權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財務、儲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條件獲達成導致授予參與者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之66.67%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歸屬。
- 購股權於歸屬期完結前因離職和業績條件未達致而失效。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²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29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25,400,000	-	-	-	25,400,000
徐基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29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3,493,261	-	-	-	3,493,261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29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120,255,338	-	-	-	120,255,338
總計				-	149,148,599	-	-	-	149,148,599

附註：

1. 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當中40%已歸屬購股權將受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之延遲行使期規限。購股權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

業績獎勵

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業績獎勵（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77,070,006之未行使業績獎勵，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¹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²	
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15,100,000	-	-	-	-	15,1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671,950	-	-	-	671,950
徐基清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80,100	-	-	-	80,1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59,187,500	-	-	-	(2,324,000)	56,863,5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2,554,456	-	-	-	2,554,456
總計		76,087,500	3,306,506	-	-	(2,324,000)	77,070,006

附註：

-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有關規管（其中包括）業績獎勵之條款，行使業績獎勵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數目因供股而須作調整。該等調整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內披露。
- 業績獎勵因離職而失效。

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業績獎勵的歸屬受限於各參與者實現若干業績條件，其中包括達到資源增長、財務及市場相關目標之獨立評估措施。業績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或前後。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三年不同期間之持股禁售期。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¹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2,3,4}	5,847,166,374	73.7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3,4}	5,847,166,374	73.7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2,3,4}	5,847,166,374	73.7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2,3,4}	5,847,166,374	73.7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	實益擁有人 ^{2,4}	2,333,232,860	29.4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 ^{3,4}	1,621,310,056	20.4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礦香港）	實益擁有人 ⁴	1,892,623,458	23.9

附註：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擁有的普通股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7,935,104,833股）之百分比計算。
- 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分別擁有五礦有色約99.999%和約0.001%權益。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87.5%權益及由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0.8%權益，而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五礦有色控股、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愛邦企業所持有2,333,232,86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Top Create為五礦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五礦有色控股、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Top Create所持有1,621,310,05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作為賣方）與五礦香港（作為買方）就股權轉讓簽署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分別同意將各自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即約43.04%及30.65%的股權）轉讓予五礦香港（股權轉讓）。五礦香港將通過向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發行其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對等之新股份來支付股權轉讓之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轉讓進行中，而愛邦企業、Top Create及五礦香港則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29.4%、20.4%及23.9%。股權轉讓完成後，五礦香港將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約73.7%且將由愛邦企業、Top Create及五礦股份分別持股約38.95%、22.01%及39.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MMG Exploration Pty Ltd 與Abra Mining Pty Ltd (Abra Mining)按協定價格訂立一份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有關授予MMG Exploration Pty Ltd位於西澳洲之Abra Mining勘探項目與Abra Mining成立一間非法人合營企業之選擇權及收購採礦租約之選擇權。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選擇不行使選擇權並終止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

於選擇權期間，MMG Exploration於礦權區享有可全權酌情行使的獨家勘探權，並有義務（但不限於）保持礦權的有效性。為保持礦權有效性之所需開支約0.9百萬澳元（相等於約0.7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內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終止為止期間支出。

Abra Mining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Abra Mining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故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由於供股及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之條款，須對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授出之業績獎勵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據此，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額外業績獎勵。所授出合共752,050業績獎勵中，671,950業績獎勵是授予本公司當時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Andrew Michelmores先生。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8港元，向Andrew Michelmores先生所授出業績獎勵總數15,771,950份項下相關獎勵股份之市價約為36.0百萬港元(約相當於4.6百萬美元)。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MMG Finance Limited與愛邦企業訂立一年期融資協議，據此，MMG Finance Limited同意向愛邦企業提供最高達95百萬美元的貸款，以應付愛邦企業之營運資金需要(愛邦企業融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愛邦企業融資墊付貸款95百萬美元。愛邦企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悉還有關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愛邦企業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愛邦企業融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MMG SA與五礦有色就MMG SA從Las Bambas項目購入之銅精礦銷售予五礦有色集團訂立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額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MMG SA與五礦有色訂立協議，當中列明五礦有色與MMG SA之間買賣銅精礦明確條款(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

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的期限為Las Bambas礦山的開採年限。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年內MMG SA向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出售一定數量的Las Bambas項目所產銅精礦含銅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定為354,000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MG SA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向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出售銅精礦含銅約176,445噸。

五礦有色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及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與五礦有色就LXML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電解銅訂立協議(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額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銷售額年度上限為18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向五礦有色銷售之電解銅總值約為127.5百萬美元。

五礦有色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股東協議，Minera Las Bambas S.A. (MLB)與中信金屬秘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就買賣中信承購Las Bambas礦山所產銅精礦的配額訂立協議(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

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的年期為 Las Bambas礦山的開採年限。中信銅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年內MLB向中信出售一定數量的Las Bambas項目所產銅精礦含銅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定為162,000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LB根據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向中信出售銅精礦含銅約75,070噸。

由於中信控制MMG SAM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故其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已與五礦有色就本公司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銅精礦訂立協議(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進行銷售的年度上限為45.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礦有色銷售銅精礦總值約為15.6百萬美元。

五礦有色為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 Minmetals Logistics Group Co. Ltd. (Minmetals Logistics)訂立協議，有關Minmetals Logistics 為本集團產品之裝運提供海運服務(航運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航運框架協議的購買年度上限為5.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Minmetals Logistics購買航運服務總值約為1.6百萬美元。

Minmetals Logistics 為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航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MG Management與Minmetals Australia Pty Ltd訂立貨物供應協議，據此，MMG Management同意向Minmetals Australia Pty Ltd購買熱滾軋壓及人手壓成之研磨介質(五礦供應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來，五礦供應協議每年進一步續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財政年度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MMG Management同意進一步續期五礦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再續期一年。於二零一六年，根據五礦供應協議將予支付之最高總金額為2.0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五礦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價值約為1.2百萬美元。

Minmetals Australia Pty Ltd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五礦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後 (完成日期)，由完成日期起，以下重大持續交易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MG Management與愛邦企業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 (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融資)，據此，MMG Management同意按無承諾方式向愛邦企業提供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融資，並無墊付或未償還金額。

愛邦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

8. MMG Laos Holdings為與老撾政府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 (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 (經修訂) 之訂約方。除獲老撾有關法律授予有關採礦經營的權利外，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亦 (其中包括) 授出許可證在老撾經營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項目，即Sepon項目。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的條款，LXML於老撾成立及註冊成立以從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就Sepon項目所在地區而言，LXML被指定為老撾政府的唯一承包商。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載有LXML在老撾經營有關金和銅的採礦及加工業務以及勘探業務之條款及條件，並確認LXML應付的稅項及老撾政府就有關稅項授予LXML的特許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應付的實際金額約為22.8百萬美元，即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應付予老撾政府的所有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之總金額。

老撾政府持有LXML 1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收購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後，LXML與老撾政府的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及以下討論之《上市規則》豁免條款。

9.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LXML與Electricité Du Laos(EDL)訂立購電協議，據此，LXML同意就在老撾經營Sepon礦山向EDL購買能源(購電協議)。根據購電協議的應付總代價根據按年變動的能源消耗水平而定。購電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由訂約方協商修訂，納入由EDL向LXML提供經營及維護服務，包括維護輸電線路及變電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電協議應付的實際金額約為30.8百萬美元。

EDL為能源礦產部(老撾政府的一個部門)經營的國有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老撾政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購電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及以下討論之《上市規則》豁免條款。

本公司於釐定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跟隨其定價政策及指引。

《上市規則》豁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與老撾政府及其聯繫人就Sepon礦場及於老撾的其他礦場已訂立或將訂立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收益，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老撾豁免）。

老撾豁免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與老撾政府及其聯繫人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上述(第8及第9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按此要求報告。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審閱老撾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

- (a) 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航運框架協議、五礦供應協議及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之各自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毋須審閱老撾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就上文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其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情使其相信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受老撾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外）：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本集團涉及其提供貨物的交易的定價政策而訂立；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精礦承購協議、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中信銅精礦承購協議、銅精礦銷售框架協議、航運框架協議及五礦供應協議並無超出本公司公佈所披露之各自年度上限。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Top Create提供予MMG SA一項本金金額2,262.0百萬美元為期四年之貸款融資，用於收購Las Bambas項目。鑒於該筆貸款融資為無抵押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公佈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 (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與控股股東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訂立之其他重大合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至54頁關連交易一節。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及29(d)所載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之該等交易除外。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貢獻、市場慣例、學歷和能力擬訂。

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之責任、適用地區聘用條件及適當「承擔風險」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作為對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各節。就MMG而言，其已採納長期及短期「承擔風險」之獎勵計劃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使彼等的獎勵薪酬與MMG的表現一致。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41頁。

核數師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至67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刊印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出售GOLDEN GROVE礦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向EMR Capital出售Golden Grove礦山，所得款項總額為210.0百萬美元。交易完成的所有要求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達成，且本集團自該日起停止將Golden Grove礦山綜合入賬。作為出售價格的結算後調整，出售協議內規定了EMR Capital獲得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營運Golden Grove礦山的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估計出售Golden Grove礦山將實現10.0百萬至30.0百萬美元的稅後淨利潤。

出售CENTURY礦山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於本集團的Century Bull Pty Ltd (Century Bull)的附屬公司Century Mine Rehabilitation Project Pty Ltd簽訂協議，有關出售Century礦山資產及相關基礎設施。將與Century礦山相關的資產及復墾義務轉讓予礦山經濟復墾專家，該出售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專注於世界級採礦資產的開發及運營，同時亦設定了本集團日後就Century礦山承擔的預期債務上限，從而使本集團受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舉行的MMG董事會上獲董事會無條件批准，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Century Bull是礦山經濟復墾方面的專家，利用現有基礎設施和殘餘礦化（含鋅尾礦），以產生持續的經濟貢獻。作為Century礦山的合法擁有人，Century Bull就復墾及土地責任與原住民擁有權團體協商承擔全面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ntury的賬面值為負債淨額148.2百萬美元，包括復墾相關負債約317.0百萬美元。按照出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為Century Bull的利益提供銀行保函融資193百萬澳元（約148.1百萬美元），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銀行保函對經營Century礦山(包括復墾活動)需要履行的若干義務(主要義

務)提供支援。Century Bull必須根據法律規定按時履行所有義務，並必須盡全力確保不會就銀行保函索款。

本集團將於保證期屆滿前將保函的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最高金額為193百萬澳元(約148.1百萬美元)。Century Bull必須確保，於每個財政年度末90日內，銀行保函的金額須降低Century礦山於該財政年度不少於EBITDA的40%。此外，本集團將會分三年作出額外出資34.5百萬澳元(約26.5百萬美元)，為Century Bull在過渡期間就其在設施維護和環境維護與監測方面的義務提供短期支援。本集團亦將成立金額為12.1百萬澳元（約9.3百萬美元）的由權益受託人獨立管理的特殊目的信託，以支持Century Bull履行Century的現有義務及為Lower Gulf社區利益而協定的社區項目。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就交易而產生的估計稅後虧損淨額為5.0百萬至20.0百萬美元。

除上述事項外，概無發生對未來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結算日後事宜。

國文清

承董事會命

國文清

董事長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重選董事」一節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國際最佳慣例及適用法律，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章程，當中概述章程權力及責任將獲行使、代表及／或履行之方式。董事會章程乃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可增強本公司之表現、創造股東價值及激發投資市場之信心而採納。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內之規定。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調任）

徐基清先生（執行總經理－中國事務與戰略）

非執行董事

國文清先生（董事長）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高曉宇先生
張樹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梁卓恩先生
Jennifer SEABROOK女士
貝克偉教授

現有董事會在管理本公司業務方面擁有適當平衡的相關技術、經驗及多元化視野。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7至4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有足夠之資金及管理資源以履行所採納之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以及業務運作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全體董事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08(d)條以避免實際及潛在之利益及職責衝突。董事須申報彼等於每一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考慮之事項中擁有之利益。倘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要考慮之事項中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開會之法定人數之內及於會上投票。該董事可能亦須於討論有關事項時避席。

董事會會議定期召開，大約每年舉行六次，亦會按業務所

需不時召開會議。大部分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定期及不定期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以所有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本公司舉行了六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兩次不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之總數。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¹	8/(8)	1/(1)
徐基清	8/(8)	1/(1)
非執行董事		
焦健（董事長） ²	8/(8)	1/(1)
高曉宇	8/(8)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8/(8)	1/(1)
梁卓恩	7/(8)	1/(1)
Jennifer SEABROOK	8/(8)	1/(1)
貝克偉	8/(8)	1/(1)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聲明以認可並支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夠加強其表現質量之益處。為實現可持續且平衡之發展，本公司認為增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元素。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

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唯才適用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基於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最終將按人選之才能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由來自多元化背景之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合資格會計師。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律師。七名董事均具備於香港聯交所、中國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之經驗。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擁有金屬及採礦行業、貿易、金融及會計、業務策略、法律、企業風險管理及在多個國家任職之豐富經驗。其中若干董事為專業及／或行業機構及／或學術機構之成員。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目前董事長為國文清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焦健先生。董事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是以確保其各自之獨立、問責及責任性。

董事長帶領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功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其關注事宜，並給予董事充分時間討論事宜，以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平地反映董事會之共識。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具有建設性合作關係。

董事長亦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所提呈之事項，並已及時收到足夠資料，有關資料須為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

行政總裁在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之支援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

執行董事會採取之策略。行政總裁亦需向董事會負責以履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指派予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業務之進展。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為：

焦健（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調任）；

徐基清（執行總經理－中國事務與戰略兼執行董事）；

Ross CARROLL（首席財務官）；

Marcelo BASTOS（首席營運官）；

Greg TRAVERS（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及

Troy HEY（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彼等之參與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以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名擁有與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之專業知識。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獨立性出具之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指定任期為三年，惟Peter Cassidy博士除外。Cassidy博士的委任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繼續直至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協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的每位董事應於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成員額外增加者）經股東重選，及此後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Cassidy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彼亦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Cassidy博士於獲委任為董事以來，已於本公司的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該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舉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收到有關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及擔任董事會職務之法律及其職責之簡報及介紹。彼等亦收到全面之就任須知，內容覆蓋董事之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之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守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責任章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

全體董事均已獲悉《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確保合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參與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內部培訓，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此外，出席簡介會（包括發表演講）及提供相關主題之閱讀材料有助於持續專業培訓。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年內本公司董事參與培訓概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1, 2, 3
徐基清	1, 2, 3
非執行董事	
焦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 2, 3
高曉宇	1, 2,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1, 2, 3
梁卓恩	1, 2, 3
Jennifer SEABROOK	1, 2, 3
貝克偉	1, 2, 3

附註：

1.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內部培訓。
2.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表演講／演示。
3. 閱讀與董事職責及職能有關之期刊、紀錄片、書籍及報章。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就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卓恩先生、Jennifer Seabrook女士及貝克偉教授，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及張樹強先生。張樹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Seabrook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Peter Cassidy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主要專注於財務報告相關事宜，如審查財務資料及監察與財務報告相關之系

統及監控。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監測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查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其資金和稅務職能），並監督集團的財務匯報系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委員會檢討了財務匯報之事項、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審計範疇及費用。委員會亦檢討了委聘新外部核數師及年度內的交接、外部及內部審核計劃及審核結果，以及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事務計劃。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了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 次數
非執行董事	
高曉宇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¹	4/(4)
梁卓恩	5/(5)
Jennifer SEABROOK (主席)	5/(5)
貝克偉	5/(5)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Cassidy博士、Jennifer Seabrook女士及貝克偉教授，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高曉宇先生及張樹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焦健先生於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一職由張樹強先生替代。Cassidy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在獲委派職責範圍內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就集團薪酬政策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六次會議。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高級管理層之市場薪酬、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長期獎勵計劃、二零一六年短期獎勵計劃及董事續約事宜。委員會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二零一三年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下本集團之表現、高級管理層表現及行政總裁退任考慮及繼任事宜。

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 次數
非執行董事	
焦健 ¹	5/(6)
高曉宇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主席)	6/(6)
Jennifer SEABROOK	6/(6)
貝克偉	6/(6)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Cassidy博士及梁卓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焦健先生於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一職由梁卓恩先生替代，而高曉宇先生則獲委任為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操守準則、監察本集團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遵守情況、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所有委員會的所有職權範圍以及檢討企業管治報告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於本公司的年報內載入企業管治報告。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引領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程序。其亦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委員會審閱披露框架、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章程及操守準則登記冊。委員會亦審閱二零一六年披露報告、年度檢討及評估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計劃、載入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二零一七年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事務計劃及行政總裁辭任後的替換最新情況。

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 次數
非執行董事	
焦健 (主席) ¹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3/(3)
梁卓恩	3/(3)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不再為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由梁卓恩先生所替代。

本公司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亦向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匯報。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負責監管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程序，及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及JORC規則。

披露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披露責任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採納披露框架，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披露責任與及時向市場披露內幕資料。披露委員會的組成包括行政總裁、執行總經理－中國事務與戰略、首席財務官、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法律總顧問及公司秘書。披露框架規定員工須向披露委員會成員呈報所有可能需要披露的資料。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及貝克偉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曉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焦健先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一職由貝克偉教授所替代。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本集團策略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理準則、風險管理報告及重大風險分析。委員會亦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計劃、保險計劃（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保單），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務計劃。

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

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焦健（主席） ¹	4/(4)
高曉宇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4/(4)
梁卓恩	4/(4)
貝克偉	4/(4)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不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由貝克偉教授所替代。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SHEC)委員會為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的管理委員會。這可理順向董事會匯報有關SHEC的所有重大事宜。董事會每月除行政總裁月報外還收取SHEC報告，當中列出有關SHEC的重大事宜概況。有關SHEC的任何重大事宜均透過董事會議程之行政總裁報告一節作為常設項目提交董事會。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須就本年報所披露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所得數額已反映了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與審慎的判斷，並已適當地考慮到重要事項。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的責任申報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71至7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均衡全面評估，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各自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斷檢討其效力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對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審查。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其二零一六年工作）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3頁「風險管理委員會」一節。

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持續維持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本集團外聘國際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的營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檢討是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所建議之內部監控框架進行，該框架獲國際認可。內部監控檢討工作覆蓋本集團若干實體的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並對行動計劃作出檢討以跟進去年檢討之結論。該顧問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結論及提出建議，然後由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能合理推斷其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實體）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已付／應付 費用 千美元
已提供的服務	
法定審核服務	1,350.0
其他審核服務	577.7
非審核服務	
其他稅項服務	9.0
其他服務	153.7
	2,090.4

公司秘書

梁雪琴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暢通及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包括有關管治事項者）得以遵循。全體董事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彼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梁女士參加多項專業研討會，優於《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利並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遞交書面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透過傳真(+852 2840 0580)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要求：(i)必須列明於大會上提呈事項的大致性質，及(ii)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及經相關股東簽署。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且經確認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通過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足夠通知而召開股東大會。

然而，如該要求經核實不符合程序，則相關股東將獲通知該結果，而因此不會應要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須給予全體登記股東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以作考慮。

倘董事未能根據規定在接獲書面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之相關股東（或其中代表全體相關股東投票權總數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須根據規定在董事接獲書面請求日期起三個月內召開。

相關股東因董事未有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相關股東償付。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持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擁有表決權利並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2.5%的股東；或不少於50名擁有權利且對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有表決權之股東，可遞交書面要求，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及經全體相關股東簽署。

書面要求必須於不少於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透過傳真(+852 2840 0580)發送要求至本

公司，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達本公司）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且經確認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按法定要求將有關決議納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內。相反，如該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相關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因此建議決議將不獲納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內。

公司將會負責送達決議通知及傳閱相關股東所提呈之陳述書而產生的開支。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參選董事職位，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送達經相關股東簽署之有關書面通知（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書面通知須：

- 列明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全名；
-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列明該人選之履歷詳情；及
- 隨附經候選人簽署表示其有意獲委任之確認書。

該通知應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計七個完整曆日期間內呈交，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曆日。

倘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但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曆日收到書面通知，則本公司或須考慮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以給予足夠通知期。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出之查詢及意見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就有關其股權之問題應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持續關係與有效的溝通。為促進及加強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股東溝通政策的原則為：

公司通訊

本公司通常將透過以下公司通訊管道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

- 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季度生產報告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 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佈、股東通函及其他披露資料；及
- 本公司之其他公司通訊、演示、刊物及新聞稿。

本公司致力以通俗易懂語言編寫向股東發放所有的通訊材料，且於可能情況下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可不時舉辦投資者／分析師簡介會及推介演示會、路演、實地到訪或為財政團體舉辦市場推廣活動。

與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各方之溝通及對話將遵照披露框架所載之披露責任及規定進行，以確保平等、公平及適時傳達資訊。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專設「投資者和媒體」欄目，所有公司通訊資料，包括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資料，於發佈後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在網站上登載。

以下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概要；
- 聯交所公佈及媒體新聞稿之新聞存檔；及
- 活動日曆，當中載有本公司之重要日期及即將舉行之活動。

本公司網站資訊定期更新。股東應該積極訂閱即時新聞。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或如其未能出席，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倘適當）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其他成員或其代表、適當之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會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將提呈個別決議案。

環境政策和表現

尊重環境是MMG運營管理的核心部分。本公司目標為盡量循環利用及再利用，降低對天然資源的依賴，尤其是水資源（我們運營中最重要的天然資源）。本公司亦尋求降低能源使用及就發電降低資源的使用。

環境管理方法乃以規劃原則、執行，檢查，行動及對應ISO14001標準原則作依歸。有關方法涉及識別、評估及控制我司從勘探直至開發、營運以至關閉各個業務階段之重大風險。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共同了解其活動面臨的挑戰和機遇，以及找出最佳管理方法。

MMG環境標準設定MMG之最低要求，通過在其營運中作出部署，從而作為進行可持續環境管理之基礎。該等要求乃作為綜合保證程序的其中部分而加以審核。

通過應用MMG營運模式，營運以必需的環境保護工作為重心，並由卓越的執行部門提供支援，推動我們的管理過程的持續改進。

主要利益相關方關係

本公司以信任、公開透明以及互相尊重文化、價值觀和傳統作依據作為促進利益相關方關係。了解受本公司營運影響之社區之需要、期望和訴求，乃本公司實現其願景和發展目標的關鍵所在。

本公司之主要關係乃其與僱員、社區、供應商、政府、股東、非政府組織、行業及客戶之間關係。

各利益相關方團體所代表之利益不一，但涵蓋範圍包括經濟表現、安全及健康管理、員工發展和福祉、環境管理及順應和支持社區及地區發展。

利益相關方通過各種渠道與本公司互動，包括直接溝通及會議、接收通訊和公司刊物、向香港聯交所披露及行業組織成員和代表。

MMG與全球各地的客戶建立關係以銷售其產品。所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乃由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作出管理以就所有條款及條件進行公平磋商。就所有出售產品而言，所有價格乃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市場相對產品的價格。更多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至3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MMG對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資料將於MMG二零一六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呈報，該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在本公司網站www.mmg.com登載。

遵守法律與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法律合規標準及其他守則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與法規，尤其是該等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與法規。董事會委派的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律與法規的政策及常規，且該等政策及常規均獲定期審閱。就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不時敦請相關僱員及業務單位注意。

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澳洲交易所第二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獲納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正式上市，作為澳洲交易所的外國豁免上市。於澳洲交易所的第二上市將使更多澳洲投資者能夠參與MMG的增長。本公司的主要上市維持在香港聯交所。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方案及表現

本公司在澳洲、剛果民主共和國、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及秘魯營運及開發銅、鋅及其他基本金屬項目。我們亦於澳洲、非洲及美洲設有勘探項目及合夥業務。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有五個營運礦山（Golden Grove、Rosebery、Las Bambas、Kinsevere及Sepon），而Century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初關閉，Dugald River項目仍在開發中。

本公司高度重視ESG責任，藉此協助其保持經營許可證、管理聲譽及監管風險、控制成本、鞏固與利益相關方關係以及吸引和挽留有才華的員工，以支持其發展策略。

ESG報告及重要性

本公司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保對利益相關方而言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得到匯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有關我們就重大可持續性事宜所採取方案及表現的年度最新資料。為符合公司作為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ICMM)成員的承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可在公司網站www.mmg.com查閱。而且，MMG對健康、安全、社會發展、環境表現、主要利益相關方關係和法規遵循方面的詳情將在二零一六年MMG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列出，並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在公司網站www.mmg.com登載。

管治

本公司維持符合董事會規定及外部責任的政策。可持續發展政策符合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的十項可持續發展原則。本公司所採用方案亦遵循企業管治政策、人員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SHEC)政策以及品質和材料管理政策指導。

本公司就整體業務界定管理重大風險、遵循法律規定及外部責任的最低要求，進而建立及維持競爭優勢及組織效率。我們於工場實施此等標準，為持續營運業務提供依據，並符合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的十項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八項立場聲明。

透過應用MMG營運模型，營運重點集中於關鍵交貨工作，並獲卓越的功能支援，推動我們的管理流程持續改進。

我們的保證計劃著重於驗證管理重大風險事件所需的關鍵控制是否已實施和行之有效。

合規情況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務以及操守準則，以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方面的情況。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執行委員會為監察本集團有關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方面的政策、標準及遵守法規情況的管理委員會。

商業道德

本公司的價值及操守準則中訂明我們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營的承諾。我們期待所有僱員、承包商及供應商於實務中貫徹該等行為準則。本公司操守準則涵蓋多個範疇，如利益衝突、反貪腐及法律合規等，而操守準則之應用受首席營運官擔任主席的操守準則委員會監督。MMG亦委聘獨立的保密申訴服務供應商，向全球各地所有員工以當地語言提供服務。本公司亦設有反貪腐架構及舉報架構，有關架構構成企業法律合規標準其中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公司操守準則事件。

發展及支援員工以及保護勞工權利

本公司設有多項僱傭及人員標準，包括能力及培訓標準，人員表現標準、薪酬標準、派駐及調配標準、假期及產假標準，以及解僱標準。此等標準界定我們就管理有關補償、解聘、僱傭及升遷、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以及多樣化及反歧視事宜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為每個職位挑選最適合人員，並以符合市場條件及基於彼等為我們的整體業務成功所作貢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作為回報。本公司透過於當地提供就業機會，並投資於培訓及教育，以協助當地居民轉型至礦業或相關領域的職業，務求與社區分享我們的成功。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機會發展技能、專業知識及累積經驗，以提高彼等對我們業務所作貢獻及發展其事業。本公司提供兩大方面的職業培訓：操作培訓及能力認證，以提高效率及管理重大業務風險；專業發展，以提高領導能力及支持職業發展。本公司廣泛招攬員工及鼓勵社區參與，並向受到任何裁員或結業商業決策影響的個別人士提供支援。

本公司致力提供免受歧視及騷擾的安全工作場所，並促進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亦設有全球多元化及包容事務理事會，藉以促使MMG發展出更多元化及包容的組織文化，以提高MMG招攬及挽留人才的競爭優勢，並藉由高度合作達致商業效益。

本公司提倡職業精神健康，並支持工人保持身心健康及得到充分休息，讓彼等能夠安全地履行職責。

我們致力維持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及其核心勞動標準，並遵守當地勞工法。我們維護僱員享有結社自由及集體代表的權利，並致力與該等團體的當選代表進行正面且具建設性的談判。

於二零一六年並無發生有關勞工事務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已確認不合規事件或投訴。

社區參與

我們承認，利益相關方從勘探到閉礦為止的積極參與對達致商業決策以應對我們所在社區及其政府的需求及期望攸關重要。我們力求與社區合作，致力包容不同社會及文化，並就未來計劃及表現主動與利益相關方溝通。MMG對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承諾，包括致

力與社區溝通及對取得原住民的自由、事先及知情同意的立場，為我們對利益相關方參與的方式提供指引。於二零一六年並無發生有關人權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已確認不合規事件或投訴。

供應

本公司委聘供應商及授予合同的過程中包括根據商業、社會、安全、環境、質量及技術能力等多項標準進行全面評估。選擇供應商時，我們亦基於包括當地社區培訓及對當地就業的承擔在內的多項非財務標準進行評估。

作為委聘供應商過程的其中一環，我們尋求與供應商訂立正式協議，以遵循我們的操守準則、反貪腐政策以及本公司其他相關標準、政策及程序，包括有關人權及環境者。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合約管理程序讓管理中的42家供應商定期匯報與改良機會有關的履行合約措施及與此相關的合作關係。於二零一七年，合同管理程序將進一步擴展，以納入我們Las Bambas的主要供應商。

產品管理

本公司致力供應金屬及精礦產品之金屬，其貫徹一致滿足客戶對質量預期，且就擬定用途而言符合使用者及環境安全。本公司訂有管理客戶投訴的正式流程，以提供及時且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

產品管理標準為我們所進行活動提供指引，以了解產品特徵，進而管理其於運輸、儲存及處理過程中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的潛在影響。我們的銅精礦、鋅精礦及鉛精礦的運輸須符合國際海事法，且我們的產品根據國際海事組織(IMO)《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則五及《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進行分類。

本公司的環球客戶亦就管理彼等經下游加工我們的產品所製成貨品的整個週期所造成影響承擔共同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就本集團供應及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違反規例及自願性守則，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健康與安全

安全作業是MMG的首要價值，我們致力消除事故及工傷。本公司籌劃、分配及執行工作的方式取決於本公司的各項標準及程序，藉以達致最穩妥的成果。此等標準包括集中於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職業健康及衛生、保障安全工作管理、合約管理（供應標準）、項目管理（項目標準）、廠房及設備維護（生產及維護標準）、危機及緊急事故管理（人員及資產保障標準）及汲取經驗（報告標準）。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每百萬工作小時的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TRIF)為1.9，相當於自二零一二年年底以來按年改善9.6%。

儘管我們致力加強安全意識，以確保各業務範疇已獲提供支援行動、文化及程序，但遺憾地於二零一六年仍有兩宗致命意外。於七月，秘魯物流承包商的一名僱員於交通意外中受傷身亡。此外，秘魯另一承包商的一名僱員於Las Bambas運營中發生的排水失控意外中傷重不治。

於二零一六年，MMG遭到三項安全相關罰款，乃與MMG接收Las Bambas工場業權前發生的事故有關。MMG正就有關罰款提出抗議，其中一項罰款亦源自Las Bambas，乃有關未有妥善展示安全標誌。我們亦接到一項禁止通知，要求我們停止於Rosebery運營的水泥回填站運作一個月，以檢討有關活動的運作程序。有關事項並無對我們的整體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

MMG致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善用天然資源。MMG環境標準界定水質、礦物及非礦物廢料、土地及生物多樣性、空氣、噪音及震動，以及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方

面的最低規定標準。MMG旗下所有工場均須遵守有關標準規定。

MMG的環境管理方案不斷改進，且符合ISO14001標準。有關方案涉及識別、評估及控制由勘探以至開發、運營以至閉礦等各個業務階段的重大環境風險。此外，環境標準亦釐定運營中包括採礦、處理礦石及運輸各環節中有效使用資源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的基準。

各工場符合環境標準規定的合規情況乃作為綜合保證程序其中部分而加以審核。

我們所面對最重要的環境問題為尾礦及廢石管理、供水及用水、土地管理及復墾事宜。我們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載有該等主題的相關數據、評論及個案研究。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以及所產生危險及非危險廢物並無列入我們基於重要性發表的外部年度報告的程序內。有關該等事項的管理方針概述，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mmg.com。

於二零一六年，MMG並無就其運營的環境管理遭罰款或處分。Las Bambas環境事務規管當局曾進行多次調查，主要結論與尾礦管道、試劑存儲及精礦備用倉儲這三處有關。有關環境事務規管當局已知會Century有關於工場實地考察時發現的其中一項不合規事項，以及有關環境報告的一項不合規情況。Las Bambas及Century正致力完成有關結論及不合規事項的糾正工作，以令規管當局滿意有關結果。此等結論及不合規事項並無且預期不會對運營活動或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二零一六年，Kinsevere礦山用來收集自然水的一處沉澱壩的壩壁因腐蝕而導致水洩漏至礦權區內土地。已通知規管當局並展開初步整改工作。MMG將持續向規管當局彙報進展。

為預防日後尾礦泄漏影響環境，應環境事務規管當局要求，Sepon繼續更換其尾礦管道，截至二零一七年已月底已完成11.5公里中10.7公里的管道工程。



德勤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78】至【143】頁的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成員 -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非金融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p> <p>我們發現非金融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等結餘金額巨大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涉及管理層基於其對關鍵變量的判斷及市場狀況（如未來商品價格、未來匯率、未來經營表現、未來資本及經營開支的時間及批准及最適當的貼現率）作出的複雜而主觀的估計。</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3.1(d)、6.2、13及14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商譽528.5百萬美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12,084.3百萬美元，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約3%及79%，包含在其現金產生單位內。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p>	<p>我們就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聘我們的內部專家評估管理層計算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所使用模型的適當性； - 評估所使用貼現率及對關鍵變量（如商品價格）進行的敏感度分析的合理性； - 鑒於當前宏觀經濟環境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表現，分析模型中所使用的未來預測現金流量以釐定其是否合理及有有理據支持。 - 將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有關收益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的假設）與過往表現進行比對，以測試管理層預測的準確性； - 評估協助評估的管理層專家的勝任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證實勘探上升潛力評估（包括對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評估）的可行性研究；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2所轉載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p>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p> <p>我們發現，鑒於因產生的復墾成本金額及時間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且涉及有關環保法律變化、未來發展、技術變革及價格變動的假設而涉及管理層判斷，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此需要釐定適當的貼現率將未來成本計算折現為其淨現值。</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3.1(a)及25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計提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799.4百萬美元。</p>	<p>我們就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採取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詢管理層釐定撥備所使用的過程及假設； - 重新計算本年度有關復墾、恢復及拆除的撥備變動，以評估其是否與我們對資產及相關修復計劃的瞭解相符； - 核查是否存在有關各業務單位的復墾及恢復的法律及/或推定責任，以評估恢復及復墾及相關成本估計擬用方法的適當性； - 委聘我們的內部專家以協助評估貼現率的適當性及評估管理層專家的勝任能力及客觀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持續經營基準

我們發現持續經營基準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取決於貴集團於年度財務報表批准後12個月採礦業務產生的正現金流量及其債務再融資。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管理層基於其關鍵變量輸入數據及市場狀況作出的內在複雜而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儘管受益於近期及預測商品價格改善，貴集團預期於年度財務報表批准後12個月持續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但貴集團擁有於未來12個月到期的本金總額為745.0百萬美元的債務，該等債務將需要再融資或償還及置換。

鑒於貸款人的多種融資要求，貴集團目前正與貸款人進行磋商，如有需要貴集團擁有多種融資選擇，包括其主要股東的資助。

我們就持續經營基準採取的程序包括：

- 質詢管理層於未來12個月預測現金流量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基本情況及負面情形）；
- 將現金流量預測與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預算進行比對及測試模型的準確性；
- 評估用於測試貴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預測與資產減值評估所用預測（包括商品價格及第三方預測數據）之間的一致性；
- 評估貴集團管理層過往編製預測的準確性；
- 同意與支持文件一致的貴集團承諾債務融資及對沖安排；
- 對管理層於年度財務報表批准後12個月現金流量及契諾合規預測的一系列合理可能情形（包括商品價格）進行壓力測試；
- 質詢管理層緩解任何已識別風險的計劃，包括其是否有能力修訂其現有融資安排，取得額外融資來源或進行額外資產出售或籌集額外資金；
- 取得並審閱其主要股東的函件，確認倘貴集團無法償還債務，彼等對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成員 -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的會計處理	
<p>我們發現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的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釐定稅務狀況及有關計提稅項撥備及稅項資產（包括已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收回的估計及假設涉及重大判斷。</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8、18及19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營橫跨多個司法權區，須受當地稅務機關對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一系列稅項事務（包括轉移定價、間接稅及交易相關稅務事項）進行定期質詢。</p>	<p>我們就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的會計處理採取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詢管理層識別不確定稅項、計提稅項風險撥備及釐定未動用資本化稅項虧損可收回性的過程； - 委聘我們的內部稅務專家以審查貴集團的稅項計算方法，瞭解稅項評估及調查的現況及監察持續糾紛（如有）的發展； - 閱讀近期裁決及與當地稅務機關的通信，以令我們信納稅項撥備已適當記錄或調整，以反映最新的外部發展情況；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18及19所列表載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另一名核數師審計，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對該等陳述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成員 -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曾耀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財務報表

77

綜合損益表	78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79	20. 其他金融資產	1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22. 股本	1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23. 儲備及留存溢利	116
1. 一般資料	84	24. 貸款	11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84	25. 撥備	120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97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1
4. 分部資料	98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21
5. 其他收入	101	28.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122
6. 費用	101	29. 重大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123
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104	30. 財務風險管理	125
8.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5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134
9. 每股虧損	105	32.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136
10. 股息	106	33. 承擔	141
11.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107	34. 或然負債	141
12. 衍生金融工具	107	35. 報告期後事項	14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143
14. 無形資產	110	五年財務摘要	144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1		
16.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	112		
17. 存貨	113		
18. 遞延所得稅	113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收入	4	2,488.8	1,950.9
其他收入	5	40.3	1.7
費用（不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6.1	(1,579.9)	(1,531.7)
除利息、所得稅、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前盈利 — EBITDA		949.2	420.9
折舊及攤銷費用	6.1	(684.5)	(649.4)
減值費用	6.2	—	(897.0)
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EBIT		264.7	(1,125.5)
財務收入	7	3.3	3.8
財務成本	7	(316.3)	(88.8)
所得稅前虧損		(48.3)	(1,210.5)
所得稅（費用）／抵免	8	(50.4)	161.8
年度虧損		(98.7)	(1,048.7)
年度虧損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7)	(1,026.5)
非控制性權益	16	54.0	(22.2)
		(98.7)	(1,04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9	(2.5美仙)	(17.0美仙)
每股攤薄虧損	9	(2.5美仙)	(17.0美仙)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年度虧損		(98.7)	(1,048.7)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或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3	13.3	(11.4)
現金流量套期保值中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3)	–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3	(1.5)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費用）（扣除稅項）		7.5	(11.4)
年度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91.2)	(1,060.1)
全面費用總額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5.2)	(1,037.9)
非控制性權益	16	54.0	(22.2)
		(91.2)	(1,060.1)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084.3	11,873.0
無形資產	14	620.6	628.6
存貨	17	29.8	6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291.1	368.5
其他應收款	19	160.2	82.0
其他金融資產	20	12.5	12.4
總非流動資產		13,198.5	13,025.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45.7	28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	755.5	719.2
向關聯方貸款	29(d)	95.0	–
當期所得稅資產		5.5	1.4
衍生金融資產	12	16.7	–
其他金融資產	20	0.2	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52.7	598.3
		1,771.3	1,61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28	260.2	18.8
總流動資產		2,031.5	1,634.3
總資產		15,230.0	14,660.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2,863.3	2,359.1
儲備及留存溢利	23	(1,832.8)	(1,692.5)
		1,030.5	666.6
非控制性權益	16	1,559.1	1,508.6
總權益		2,589.6	2,175.2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4	9,516.2	9,986.2
撥備	25	831.3	775.8
其他應付款	26	—	13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683.0	744.0
總非流動負債		11,030.5	11,640.6
流動負債			
貸款	24	737.0	276.9
撥備	25	141.6	13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652.6	39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	31.8
衍生金融工具	12	5.8	0.3
		1,540.1	839.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28	69.8	4.5
總流動負債		1,609.9	844.2
總負債		12,640.4	12,484.8
淨流動資產		421.6	790.1
總權益及負債		15,230.0	14,660.0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焦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基清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附註16)	總計
		股本 (附註22)	儲備總額 (附註23)	留存溢利 (附註2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59.1	(1,926.3)	233.8	1,508.6	2,175.2
年度(虧損)/溢利		—	—	(152.7)	54.0	(98.7)
其他全面收入		—	7.5	—	—	7.5
年度全面費用總額		—	7.5	(152.7)	54.0	(91.2)
已發行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22	504.2	—	—	—	504.2
僱員購股權		—	4.9	—	—	4.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6	—	—	—	(3.5)	(3.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04.2	4.9	—	(3.5)	50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3.3	(1,913.9)	81.1	1,559.1	2,589.6

百萬美元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附註16)	總計
		股本 (附註22)	儲備總額 (附註23)	留存溢利 (附註2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58.9	(1,932.9)	1,260.3	1,288.3	2,974.6
年度虧損		—	—	(1,026.5)	(22.2)	(1,048.7)
其他全面費用		—	(11.4)	—	—	(11.4)
年度全面費用總額		—	(11.4)	(1,026.5)	(22.2)	(1,060.1)
僱員購股權		0.2	18.0	—	—	18.2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16	—	—	—	250.5	250.5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6	—	—	—	(8.0)	(8.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0.2	18.0	—	242.5	26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9.1	(1,926.3)	233.8	1,508.6	2,175.2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取客戶款項		2,875.1	2,289.0
付款予供應商		(2,049.3)	(1,875.2)
勘探開支		(38.8)	(42.4)
已付所得稅		(64.7)	(89.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7(a)	722.3	282.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b)	(771.0)	(1,959.0)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29(d)	(95.0)	–
關聯方償還貸款所得款項		–	80.0
購買無形資產	14	(17.0)	(26.0)
購買金融資產		(1.3)	(1.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被收購之現金）		–	(12.2)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4.0	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	1.3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47.2)	(1,917.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	511.2	–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22	(7.0)	–
貸款所得款項		643.4	1,729.5
償還貸款		(664.4)	(109.5)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29(d)	–	417.5
非控制性權益之出資	16	–	250.5
行使僱員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0.2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6	(3.5)	(8.0)
已付利息及融資成本		(403.6)	(301.4)
已收利息		3.2	3.4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9.3	1,9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6)	347.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3	25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52.7	598.3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1. 一般資料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外資上市豁免獲認可為澳交所正式上市證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開始交易。此為第二上市，而本公司的第一上市維持於香港聯交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全世界從事銻、銅、金、銀及鉛礦床的勘探、開發及採礦。

除非另有說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列報，且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模式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釐定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

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算之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a) 持續經營

本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已考慮日常業務活動之持續性及資產變現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結清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98.7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淨虧損為1,048.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資產421.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790.1百萬美元），並產生了營運現金722.3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282.4百萬美元）。本集團已於年內順利完成一項504.2百萬美元之供股。本集團自年度財務報表獲批後十二個月預期持續產生營運現金流入，受惠於商品價格（尤其是銅）最近及預測的改善。

儘管有上述可動用的融資信貸，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之債務本金總額達745.0百萬美元，且預測表明未來12個月內若干契諾可能遭違反。儘管現有現金流量預測表明有足夠現金流量可使債務獲償還，本集團繼續與外部融資人進行討論，目標是將本集團之部分現有應償還債務進行再融資，作營運資金管理用途。融資人過往已同意對融資進行再融資，並於目前年度同意豁免遵守若干財務契諾以示彼等持續支持再融資。就若干融資及中國五礦本身與本集團外來融資人之關係而言，該等關係因本集團主要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所提供之擔保而獲得支持及改善。

倘現金流量預測未達到或融資人不願意對融資進行再融資或豁免遵守若干契諾，本集團得到其中主要股東中國五礦支持。在此情況下，可能透過提供額外債務融資、延遲與中國五礦股東貸款有關之還債事務及還款義務或透過進一步股權出資之方式向本集團提供支持。

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b) 於二零一六年生效及採納惟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c) 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提早採納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d)

於以下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 (a)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c)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d) 生效日期待定

(d) 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單一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至損益表。董事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影響臨時定價合約隨後公允值變動之呈列。然而，於本集團達致更詳盡審閱前，尚未能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預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

會計模式將要求承租人確認財務狀況表上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董事估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達致更詳盡審閱前，尚未能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合理預測。

並無其他準則尚未生效且預期對本集團於現行或未來申報期及可預視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a) 非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會計法

本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處理除共同控制合併外之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值。

收購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與任何在附屬公司之已存在股權之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於業務合併時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取得控制權之日之公允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應付之任何或然收購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允值之隨後變動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當收購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高於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時，差額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代價總額、已確認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已計量之先前持有權益低於以議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本集團面臨或有權從其涉及之實體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時有權指示嚴重影響實體回報之相關活動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權力。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收入及費用予以對銷。已於資產中確認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c)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之公允值與所收購的相關股份對應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對於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中入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任何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共同安排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劃分為損益。

(d)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會對成本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變化。成本值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得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之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後須對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亦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惟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之外幣撥備之匯兌盈虧除外，這些均在營運礦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則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期換算）；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共同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事項）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全部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及令資產實現管理層擬定之運作方式所需地點及條件所產生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之估計成本。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類別均按下文所示生產單位或遞減餘額基準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以下可使用年期以資產類別可使用年期與礦山年限兩者中較短者為準：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 樓宇—遞減結餘2.5%；

- 廠房及廠房（採礦及選礦）— 生產單位（已開採及已處理噸數）或於資產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如適用）；
- 廠房及廠房（其他）— 遞減結餘3至5年；
- 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 生產單位（已開採噸數）；
- 勘探及評估資產— 不予折舊；及
- 在建工程— 不予折舊。

資產乃於可動用時開始折舊及攤銷。

生產單位法乃根據評估探明及概略可採儲量以及現時生產設備可採得或處理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應用，惟該等資源被認為具經濟回收價值。資源量及儲量估計按年度審閱。於報告日之該估計將納入日後折舊及攤銷費用之計算。

(a)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活動包括發掘潛在礦產資源量、確定技術可行性及評估潛在礦產資源量之商業可行性之開支。

於本集團獲取合法權利勘探礦區前或截至及包括可行性階段前所產生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以下情況下，勘探及評估成本按礦權區域基準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 一旦礦權區域被視為具備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且已批准可行性階段；或
- 開支與作為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之礦權區域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收購時按公允值計量。

勘探及評估資產被視作有形資產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鑒於該等資產尚未可使用，故不予折舊。

倘勘探及評估資產於礦權區域之權利屬現時有效及預期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礦權區域，或透過出售資產收回支出，則會結轉勘探及評估資產。

監察資產之減值跡象並在潛在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獲分配至與勘探活動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7。

(b) 開發支出

於礦權區域開發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證實時，礦權區域應佔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先進行減值測試，其後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項下。

自開始開發起，下列資產直接分類為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

- 礦物權利結餘指可識別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收購作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及
-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資產。

將礦山開發至生產階段之所有往後開支乃資本化及分類為在建工程。開發完成後，在建工程結餘重新分類至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或礦山財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發類別（如適用）。

(c) 消除覆蓋層及廢料

礦山開發階段於投入生產前產生之消除覆蓋層及其他廢料成本會初步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一部分。開發完成後，成本則轉撥至礦山財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發類別。

本集團遞延露天採礦業務的生產階段內產生的部分廢料消除成本，作為釐定存貨成本的一部分。當期廢料採礦開支基於廢料噸數與已採礦石噸數的比率（廢料礦石比率）在

當期存貨與遞延廢料資產之間分配。遞延廢料資產數額乃根據採礦計劃就礦體的各單獨組成部分計算。倘已識別組成部分的當期廢料礦石比率高於礦山年限廢料礦石比率，則遞延當期開支。遞延廢料資產於礦山財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發類別中分類，並按生產單位基準於組成部分年期內攤銷。預期日後會列賬估計變動。

(d) 其他開支

當採礦物業於展開生產或收購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後產生額外開發開支，則該項開支僅會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予以資本化及結轉。

實體預期於超過一個期間內使用或僅可用於某一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主要零部件，將入賬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更換部分之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會計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e)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6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指收購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之權益及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之差額。

商譽並無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7）。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軟件開發

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之設計、測試及配置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技術上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員工成本、服務和適當比例之相關經常開支。

不符合以上條件之其他開發成本及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軟件開發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七年）內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或不準備使用之無形資產（例如商譽）每年均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其他非金融資產乃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減值進行檢討。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級組合。

與商譽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隨後不予撥回。於隨後的報告日期對與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進行檢討並可予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受限於不會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數額或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的較小者。

2.8 持作出售資產

資產（或出售組合）在其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收回且有關銷售被認為極有可能發生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其將以賬面值與公允值扣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2.9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用途而定。管理層在起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於購入時主要用於短期內出售，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若預計在此類別之資產可於12個月內結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

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計將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確認及計量

以一般方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就並非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及交易成本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列為綜合損益表內費用。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被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值調整會列入綜合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合法可行使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合法可行使權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且於公司或對手方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方可予以執行。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反當因於起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集團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察覺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如拖欠付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連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會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可觀察得到之市價以某工具公允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曾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證券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已經減值之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轉回。

2.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起始時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如是則按其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其衍生工具作為：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測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提供文件證明。

本集團亦提供文件證明其於對沖開始時及後續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對銷其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轉變時是否高度有效。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並按公允值釐定損益處理。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按以下方式列賬：

對沖因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極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及可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特定風險導致現金流量之可變性所附帶於本集團之風險為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工具損益之有效部份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入賬，而無效部份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本集團使用外匯遠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利率上下限期權）對沖以外幣進行之採購。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上下限期權入賬為現金流量對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2及附註30。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對沖項目（即非金融資產）時，列入權益的金額已轉至非金融資產的初期賬面值。

倘若原本預期發生之交易預計將不再發生，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將轉至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無替代或延展安排，或倘其作為對沖工具的指定遭撤銷，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仍列入權益，直至預測交易發生為止。倘預期不會發生與對沖交易有關的相關交易，該金額將列入綜合損益表。

2.1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於到期日作出付款，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起始時按公允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起始確認後，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起始確認數額減（如適用）已確認之累計攤銷。

2.12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備用品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覆蓋層消除、採礦、加工、勞力、運至銷售點之相關運費、適當比例之相關生產費用、提取過程所產生之礦山復墾成本及與採礦活動直接有關之其他固定及可變成本。成本不包括貸款成本。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銀行透支（如有）列示於流動負債的借款內。

2.15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權益工具（包括普通股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為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及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於初步確認後，權益工具不會重新計量。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減少。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的所得稅影響，乃列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

2.17 複合金融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初步按不具有股權轉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值確認。股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作為整體）與負債部分公允值之差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按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之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於兩者。

於初步確認之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金融工具之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重新計量，除換股或到期情況外。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

礦山營運期間直至報告日期受影響但尚未復墾的地區的有關復墾、恢復及拆除的預計成本已作出撥備。於報告日期，所有受影響地區已根據復墾有關地區的當前估計成本全數撥備，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復墾的估計成本包括重新規劃土地、表層灌土、種植樹木以符合法律規定之現有成本。估計的變動於產生時提前處理。

由於環境法例變動影響及未來發展、技術變動、價格上漲及利率變動等其他因素，所產生之環境復墾責任金額存在不能確定情況。有關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之撥備金額乃於開展採礦項目及／或建設資產時確認，有關資產當時存在法定或推定義務。

該撥備被確認為負債，根據該等現金流量的預期時間分為流動（12個月內產生之預計成本）及非流動部分。僅在修復開支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之情況下，方會將相應資產計入礦山財產及發展資產，否則相應費用將計入損益表。該資產的資本化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並在礦山之使用年期內攤銷。

於各報告日期，環境復墾責任按貼現率的變動及將產生時間成本或金額而重新計量。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乃就估計變動進行調整。鑒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對估計金額、未來環境復墾之時間以及恢復現金流量作出調整屬正常情況。與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有關之負債變動乃加入相關資產或於當中扣除（倘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惟解除撥備貼現（其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除外。資本化成本的變動導致對未來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上述撥備不包括不可預見情況下之修復費用之任何有關金額。

2.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費率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倘本集團自合約產生之預期利益低於其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則確認繁苛合約撥備。撥備乃按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讓合約存續的預計成本淨額中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倘本集團就董事或僱員過往提供之服務而擁有現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預期根據短期或長期分紅權益將予支付的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將作為撥備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出現與否只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事件。在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之情況下，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2.20 貸款

貸款起始時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得以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貸款自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非現金資產）之間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不受限制權利將負債之報告遞延至報告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貸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之購建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購建或生產之一般及特定貸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特定貸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發資本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貸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確認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異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不包括商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起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以能藉未來獲得之應課稅溢利而可能使用之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預計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會撥回。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之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

稅項綜合－澳洲

本公司之澳洲附屬公司為所得稅綜合集團，且作為單一實體納稅。MMG Australia Limited為澳洲稅項綜合集團之總公司。

澳洲稅項綜合集團之附屬公司自行繳付其當期及遞延稅項金額。該等稅額乃假設稅項綜合集團內各實體繼續因其本身權利為獨立納稅人之情況下計量。除其本身之當期及遞延稅額外，總實體亦確認自稅項綜合集團其他實體所承擔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當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綜合集團實體間訂立稅項撥款協議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動用為稅項綜合集團其他實體之應收款或應付款。

2.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在一年或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23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報告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年假之負債均須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承擔－界定供款計劃

本公司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對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在強制、協議或自願的基礎上，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後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預付供款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可確認為一項資產。

(c) 長期僱員福利

長期服務假期為僱員為僱主長期服務而授予僱員之假期。長期服務假期之負債於僱員福利撥備確認，並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按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之服務作出之預期日後付款之現值計算。預期日後工資及薪酬水平、離職僱員之經驗以及服務年期將予考慮。預期日後付款利用報告日期之國家政府持有至到期債券孳息率並以最近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貨幣貼現。

(d)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實體於特定期間餘下之僱員）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

權數目之假設中。費用之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於此期間所有特定之歸屬條件將獲滿足。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予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

2.2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收入乃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具備通常以已簽立之銷售協議（其表明已向客戶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並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成本及可能之退貨量，並不會再繼續涉及管理該等貨物，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之形式存在有關安排之有力證明時確認。這一般於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就大多商品銷售而言，即於提貨單日期（商品付運時）轉移擁有權。就非商品銷售而言，其通常為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顧客，顧客已接受產品及概無可影響顧客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當日。

按暫定價格銷售之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之總代價之估計公允值確認。本集團之精礦銷售合約條款允許根據卸貨後對貨物進行的最後檢測作出價格調整。該等產品之銷售收入乃根據產品檢測之最新釐定估計確認，惟於最終釐定後對收入作出隨後調整。

與第三方之銷售合約條款包括臨時定價安排，據此，向客戶交貨後，所含金屬之售價乃根據某一特定未來時間段（報價階段）的現行現貨價釐定。售價之調整乃根據報價階段結束前，所報市價的變動進行。臨時發票至報價期結束之期間通常為30至120天。

最終售價調整之公允值會持續重估，公允值之變動被確認為收入之調整。在所有情況下，公允值乃經參考遠期市價後進行估計。

收入乃經扣除折扣及價格調整後呈報。已付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單獨呈報為費用。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5 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即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首期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加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因其定義使然，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3.1 估算

(a)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

已被提取自然資源之礦區之未來復墾、恢復及拆除之預計成本已根據附註2.18之會計政策作出撥備。該等撥備包括回填工程、關閉廠房、關閉廢石場、監測、拆卸、淨化、水淨化及永久儲存過去殘餘物之未來成本估算。該等未來成本估算會貼現至其現值。該等撥備估算之計算需要作出如施行環境法規、計劃活動範疇及時間、可供使用技術、工程成本估算及貼現率等假設。所用假設任何變動可對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倘非營運礦場，立即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估計成本的變動。

(b) 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計

具經濟回收價值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估計數量乃基於對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之詮釋，並須考慮如估計短期及長期匯率、估計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未來資金需求及未來營運表現等因素作出假設。報告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計任何變動會透過折舊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復墾、恢復及拆除責任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折舊及攤銷金額。變動會於董事會批准經修訂之可採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估計後之下一財政年度生效。

(c) 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稅項。部份稅項乃於主權風險較高之國家繳納。在釐定政治及行政變動及法律、法規或稅務改革是否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之表現時，管理層持續評估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主權風險程度。

於釐定稅務狀況及有關稅項撥備及稅項資產收回（經考慮其性質及產生時間及遵守相關稅項法律）之估計及假設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部分稅務事項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會計期內之稅項結餘。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且有關稅項虧損在計及其性質及產生時間後繼續存在，而扣除有關稅項虧損乃符合與其扣除相關之稅務法例規定，方會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

(d)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能力

根據附註2.7及6.2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項現金產生單位及發展項目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有關計算須使用估算及假設（包括貼現率、匯率、商品價格、未來資本需求及未來營運表現）。

3.2 判斷

(a) 釐定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本集團按照附註2.2(c)所述之會計政策作出判斷，以釐定MMG何時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控制權評估考慮本集團是否有權決定對附屬公司回報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活動。

如附註16所述，本集團評定Las Bambas礦山之投資控權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as Bambas合營公司) 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Las Bambas合營公司62.5%股權並控制董事會過半數投票權。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對若干事項之決策需要Las Bambas合營公司董事會經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投票的董事總投票權85%以上的董事數目事先批准方可作出。本集團認為，與該等事項有關之條款賦予其他投資者原則上的保護性權利，而非實質權利。該項判斷將由本集團持續重新評估。有關該等判斷之不同結論可能會對Las Bambas資產負債表項目、全面收益項目及現金流量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列方式；有關金額是按全面綜合法呈列還是按權益會計法呈列造成重大影響。

(b) 釐定Las Bambas之資產調試

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Las Bambas發展項目的資產調試狀態時進行判斷以釐定採礦項目是否已基本完成並準備作其原有目的之用。就有關達到商業生產水平而用作釐定採礦項目調試狀態的主要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合理期間完成礦山廠房及設備的測試、生產可供出售金屬的能力及維持金屬可持續生產的能力。由於此評估結果，管理層釐定，就會計目的而言，Las Bambas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該日起已投入商業生產。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要求營運分部須依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本集團業務之內部報告而確定。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被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審閱本集團對該等業務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重組其內部組織以集中管理澳洲的營運項目。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已按總體情況審核Rosebery及Golden Grove礦山。據此，本集團已將過往Rosebery及Golden Grove的已呈報分部合併為一個「澳洲業務」經營分部。Century於二零一六年停產，不再屬於經營分部，因此Century所有業績及結餘已重新分配至「其他」可呈報分部。

比較期間分部資料的相對項目已經重列以反映上述變動。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Las Bambas	Las Bambas項目是大型露天、具備擴展潛力、年限較長之開發項目，可採取多種方式進行勘探。位於秘魯Apurimas地區的Cotabambas。
	Las Bambas礦山已就會計目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投產。
Sepon	Sepon 為露天銅礦，位於老撾南部。
Kinsevere	Kinsevere 為露天銅礦，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加丹加省。
澳洲業務	包括Rosebery及Golden Grove。
	Rosebery為地下多種基本金屬礦山，位於塔斯曼尼亞西岸。
	Golden Grove為地下及露天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礦山，位於西澳洲中西部。
其他	包括Century礦山，其屬露天鋅礦，位於澳洲昆士蘭西北部，已於二零一六年停產。此分部亦包括勘探及開發項目（包括Dugald River項目），以至集團其他總部實體業績。所有其他分部並不重大並已合併計算。

分部業績為每一分部所賺取之EBIT，此為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除下一段所披露者外，其他提供予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資料之衡量方式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LAS BAMBAS	SEPON	KINSEVERE	澳洲業務 (經重列)	其他未分配 項目/對銷 (經重列)	本集團
來自第三方的外部收入	–	366.4	418.1	415.4	591.7	1,791.6
來自中國五礦之收入 (附註29a)	–	130.5	–	6.9	21.9	159.3
收入	–	496.9	418.1	422.3	613.6	1,950.9
EBITDA	(72.1)	248.8	131.8	98.6	13.8	420.9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14.4)	(190.1)	(111.2)	(233.7)	(649.4)
EBIT	(72.1)	134.4	(58.3)	(12.6)	(219.9)	(228.5)
財務收入						3.8
財務成本						(88.8)
所得稅抵免(相關)						49.1
年度虧損(相關)						(264.4)
資產減值	–	–	(52.5)	–	(633.1)	(685.6)
商譽減值	–	–	(211.4)	–	–	(211.4)
減值開支所得稅抵免	–	–	–	–	112.7	112.7
年度虧損						(1,048.7)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工具)增加

	1,758.0	99.3	100.7	68.3	77.4	2,103.7
--	---------	------	-------	------	------	----------------

百萬美元	LAS BAMBAS	SEPON	KINSEVERE	澳洲業務 (經重列)	其他未分配 項目/對銷 (經重列)	本集團
分部資產	10,901.8	787.1	1,244.4	680.8	676.0¹	14,290.1
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						369.9
分部負債	6,913.3	227.2	177.3	177.0	4,214.2²	11,709.0
當期/遞延所得稅負債						775.8
分部負債						12,484.8

1. 計入其他分部之分部資產1,185.9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676.0百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庫務實體持有之現金280.7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381.9百萬美元)、Dugald River之物業、廠房及設備356.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25.6百萬美元)、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有關銅精礦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242.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零美元)向關聯方作出之貸款95.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零美元)及其他金融資產17.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7.0百萬美元)。

2. 其他分部之分部負債中的3,922.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4,214.2百萬美元)為包括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貸款3,271.7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3,649.4百萬美元)，Century之復墾撥備316.9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330.0百萬美元)。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6.3	0.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21.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	0.1
其他收入	12.5	1.4
其他收入總計	40.3	1.7

6. 費用

6.1 所得稅前虧損包括以下具體費用：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43.5	(16.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0.5	27.5
僱員福利費用 ¹	211.5	269.7
承包及諮詢費用	310.9	201.3
能源成本	207.3	176.7
備用品及消耗品成本	330.8	331.4
折舊及攤銷費用 ²	676.1	640.3
經營租賃租金 ³	26.9	31.4
其他生產費用	18.9	9.6
銷售成本	1,896.4	1,671.2
其他經營費用	58.6	100.8
特許權費用	88.2	83.6
銷售開支	90.0	97.9
減值費用（附註6.2）	–	263.9
經營費用（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	2,133.2	2,217.4
勘探費用 ^{1,3}	38.8	42.4
行政費用 ^{1,3}	57.9	90.8
核數師酬金	1.4	1.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1)	56.4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0.1	2.2
非經營實體之減值費用（附註6.2）	–	633.1
其他費用 ^{1,2,3}	45.1	33.9
總費用	2,264.4	3,078.1

- 屬僱員福利費用性質之合計114.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12.0百萬美元）計入行政費用、勘探費用及其他費用類別。僱員福利費用總額為326.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381.7百萬美元）（附註11）。
- 合計8.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9.1百萬美元）折舊及攤銷費用計入其他費用類別。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為684.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649.4百萬美元）。
- 合計額外9.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7.9百萬美元）經營租賃租金計入行政費用、勘探費用及其他費用類別。經營租賃租金總額36.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39.3百萬美元）。

6.2 減值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稅前	稅務影響	稅後	稅前	稅務影響	稅後
Dugald River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	573.6	(111.0)	462.6
Izok Corridor ¹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	53.9	-	53.9
Avebury							
- 持作出售資產		-	-	-	5.6	(1.7)	3.9
其他可呈報分部小計	4	-	-	-	633.1	(112.7)	520.4
Kinsevere							
- 無形資產—商譽	14	-	-	-	211.4	-	21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	52.5	-	52.5
Kinsevere分部小計	4	-	-	-	263.9	-	263.9
		-	-	-	897.0	(112.7)	784.3

1. 二零一五年的減值撇減乃根據Izok Corridor開發項目勘探活動結果的詳細評估而確認，其中標示對項目進行進一步投資的不利項目經濟情況，導致此等資產已獲悉數撇銷。

非流動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程序，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報告期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或減值撥回之跡象。倘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則會於報告期作出可收回金額之正式估計。

減值及潛在減值撥回之跡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識別，其包括商品價格波動及礦山計劃之資產年限（「資產年限」）變動。因此，本集團已識別出Sepon及Kinsevere的減值跡象。批准Dugald River項目導致估值時應考慮如有減值則撥回。

Las Bambas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商業生產。因此，Las Bambas由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須進行年度減值評估而須進行減值測試。

緊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以出售Golden Grove礦山，礦山相關資產及負債自當日起被分類為持出售及其面值及公平值較低者減去成本計值出售以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並無調整。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8。

(i) 方法

減值須於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獲確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其公允值減處置成本（「公允值」）或其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進行估計。在所有情況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較賬面值為高。公允值估計被視為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按會計準則之定義），原因是該等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本集團認為輸入數據及估值法與市場參與者所採取之方法一致。

具開採經濟價值之礦產、生產水平、經營成本及資本需求之估計乃來自於本集團之規劃程序，包括資產年限計劃、三年預算、一年預測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別研究。預期營運表現之改進反映出本集團就最大限度地提高自由現金流、優化及減低營運活動、應用技術、提升資本及勞動生產力及其他生產效率之目標，預期相關成本亦包括在內。

所有儲量及資源量按合理之兌換率獲計入估值中，由相關研究證明所支持，或最低限度由對現金產生單位內類似礦石類型之資源潛力之資源量分析所支持。

(ii) 主要假設

用於釐定公允值的影響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的主要假設包括：

- 商品價格；
- 營運成本；
- 資本需求增加；
- 實際稅後貼現率；
- 儲量及資源量；
- 外匯匯率；及
- 最佳化營運活動及生產力。

在確定每項主要假設的數值時，管理層使用了外部信息來源和利用了外部顧問和本集團內部專家的專業知識去驗證特定假設，例如儲量及資源量。

商品價格及匯率假設是根據最新之內部預測並參考分析師共識預測。長期成本假設乃根據經驗估算。

包括在三年預算現金流內之商品價格估計介乎現行現貨價與經紀商公認價預測之間。銅之長期價格假設為2.96美元／磅（二零一五年：2.95美元／磅）及鋅之長期價格假設為1.19美元／磅（二零一五年：1.20美元／磅）。

長期澳元兌美元之匯率為0.80（二零一五年：0.82）。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所使用之實際稅後貼現率估計為7%（就Sepon及澳洲資產而言）（二零一五年：8%）、8%（就Las Bambas而言）（二零一五年：8%）及9%（就Kinsevere而言）（二零一五年：8%）。

(iii)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或撥回減值測試的估值方法**Sepon**

Sepon 公允值乃透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年限之貼現現金流而釐定。此包括至二零二一年的選銅，以及黃金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處理。Sepon 公允值亦包括於不久將來識別的成本省減及假設在選礦廠需額外資本投資處理黃金。

Kinsevere

Kinsevere公允值乃透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年限之貼現現金流及額外地區開採潛力及第三方礦石加工前景而釐定。現金流假設在選礦廠需額外資本投資以處理硫化銅。

Las Bambas

Las Bambas公允值乃透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年限之貼現現金流及額外地區開採潛力而釐定。現金流假設選礦廠需額外資本投資，以及預期礦山於首年營運後選礦成熟而成本下降。

Dugald River

Dugald River開發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減值573.6百萬美元（稅前）。減值因商品價格進一步下跌而獲確認，而區內行業變動對項目估值亦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修訂Dugald River項目發展計劃，並已制定節省成本以及營運及項目技術穩定性持續改善之方案，本集團亦鎖定外部資金以完成項目。這些因素以及最近鋅價上漲，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考慮於評估中進行減值撥回。

於評估後，其決定由於項目完成階段及相關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確認撥回。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是否於未來期間須要進行減值撥回。

(iv) 結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業務的減值評估並無導致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及商譽確認減值或減值撥回（二零一五年：減值虧損897.0百萬元（除稅前））。

(v) 敏感性分析

生產活動水平亦是釐定公允值之主要假設，以及成功轉換儲量及資源量。由於存在可影響生產活動之多項因素（如加工處理量、改變礦石品位及／或冶金及礦山計劃修改以

應對環境或經濟狀況)，因此並無釐定量化敏感度。然而，該等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導致對公允值造成影響並且於未來導致出現減值。

下述各項敏感度假設特定假設獨立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則維持不變。現實中，上述任何一項假設之變動可能伴隨另一項假設之變動，由此或會產生抵銷影響（例如，美元商品價格之下跌伴隨澳元較美元匯率下跌）。為應對經濟假設不利變動本集團一般亦會採取行動以緩解任何有關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Sepon

計算Sepon之公允值最敏感之主要假設為銅價、營運成本下跌及現時銅礦山年限假設完結時開採黃金之能力。礦山

年限內銅價不利變動5%將會令可收回金額減少約52百萬美元並導致確認減值約40百萬美元，以及營運成本不利變動5%將會令可收回金額減少約43百萬美元並導致確認減值約31百萬美元。

Kinsevere

計算Kinsevere之公允值最敏感之主要假設為銅價。礦山年限內銅價不利變動5%將會令可收回金額減少約181百萬美元並導致確認減值約29百萬美元。

公允值亦視乎成功建議改善選礦廠以能夠選取硫化物礦石、進一步區域勘探成功以及第三方礦石選礦計劃成功。該等計劃正處於可行性之前階段，且項目不獲批准可能導致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減值。

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利息收入 ¹	3.3	3.8
	3.3	3.8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366.2)	(295.2)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之利息費用	(19.7)	(19.7)
關聯方貸款之利息費用（附註29(a)）	(91.3)	(80.5)
撥備折現之利息費用（附註25(a)）	(28.1)	(33.6)
外部貸款的其他財務成本	(19.9)	(4.9)
關聯方貸款之其他財務成本（附註29(a)）	(9.2)	(7.1)
財務成本總額	(534.4)	(441.0)
減：合資格資產有關之資本化貸款成本 ²	218.1	352.2
財務成本—已扣除資本化貸款成本	(316.3)	(88.8)

1. 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收入6.7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0.1百萬美元)，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新增的一部分

2. 本化貸款成本包括持有指定作資產資金之貸款之財務成本，而有關一般資本化貸款之財務成本按4.0%（二零一五年：3.2%）之年利率計息，相當於一般相關貸款之平均利率。

8. 所得稅（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淨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營運所在主要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率為：澳洲(30.0%)、老撾(33.3%)、秘魯(32.0%)及剛果(30.0%)。部分司法管轄區之稅率受以往與政府之法定協議規限。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溢利稅項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

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僅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項目來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未使用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將在未來財務報告期間持續評估是否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當期所得稅支出- 海外所得稅	(36.7)	(69.5)
	(36.7)	(69.5)
遞延所得稅（支出）／抵免- 海外所得稅（附註18）	(13.7)	231.3
	(13.7)	23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0.4)	161.8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並無遞延稅務影響（二零一五年：零美元）。

本集團所得稅前虧損之應繳稅項與採用被合併入賬公司虧損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表面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所得稅前虧損	(48.3)	(1,210.5)
按適用於各相關國家溢利之本國稅率計算	(12.0)	353.0
非應課稅／（不可扣稅）淨額 ¹	3.5	(89.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²	(43.0)	(77.5)
以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現確認為遞延稅務資產	10.8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4	(1.8)
不可收回預扣稅 ³	(28.1)	(2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0.4)	161.8

1. 二零一五年的不可扣稅金額主要包括商譽及非洲評估資產減值的稅務影響。

2. 二零一六年的金額主要與香港公司的總部費用有關，因缺乏源自香港的收入故不能收回。2015年的金額主要源於與MMG澳洲和加拿大資產有關的沒有確認的臨時差別。

3. 根據秘魯稅法已支付不可收回預扣稅。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已發行之本公司購股權及業績獎勵而言，有關計算乃按未行使購股權及業績獎

勵所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允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購股權及業績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股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重列 ²)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63,972	6,034,12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¹	6,163,972	6,034,12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潛在普通股為反攤薄效應，此乃由於將其轉換為普通股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行使或其他可能會導致每股虧損出現反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完成以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供股發行2,645,034,944股供股股份。由於本公司股份市價於緊接權利行使完結前高於供股價，導致向現有股東作出紅股供股發行。因此每股虧損乃按尤如紅股（但非供股總數）於每股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的規定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按比例計算。

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²)
每股基本虧損	(2.5美仙)	(17.0美仙)
每股攤薄虧損	(2.5美仙)	(17.0美仙)

本集團亦選擇呈列另一每股盈利計量，非經常性項目虧損調整，此乃由於其可以較佳方式反映本集團的相關業績。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52.7)	(1,026.5)
非經常性項目：		
- 減值（附註6）	-	897.0
- 稅務相關減值（附註6.2）	-	(112.7)
非經常性項目前相關虧損	(152.7)	(242.2)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²)
減值費用前每股基本虧損（扣除稅項）	(2.5美仙)	(4.0美仙)
減值費用前每股攤薄虧損（扣除稅項）	(2.5美仙)	(4.0美仙)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美元）。

11.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a)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8.6	361.3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11(b)）	17.4	20.4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附註6）	326.0	381.7

(b)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

本集團為全體澳洲僱員向其指定的退休基金作出退休金供

款。該等供款是為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提供退休、傷殘或身故後福利。根據澳洲之適用法規，本集團須至少按駐澳洲的僱員的基本工時收入之9.5%供款。本集團為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達法定退休年齡之僱員根據與Kinsevere礦山僱員訂立之集體談判協議提供退休福利。退休福利撥備乃按將予支付之預期未來款項現值考慮僱員服務期間及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職位後計算而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總額為17.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20.4百萬美元）。

1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對沖 ¹	(4.6)	(0.3)
外匯期權合約－現金流對沖 ¹	(1.2)	–
衍生財務負債總額	(5.8)	(0.3)
商品對沖合約－衍生 ²	16.7	–
衍生財務資產總額	16.7	–

1. 為保障有關Dugald River項目有高度可能發生之預測款項總額匯率（美元兌澳元）變動，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兩項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之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名義本金額及公允值分別為140.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7.0百萬美元）及相關4.6百萬美元的負債（二零一五年：0.3百萬美元）。
- 外匯期權合約：本集團透過訂立混合購買認購及書面認沽期權構成外匯期權合約作為單一對沖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外匯期權合約公允值為1.2百萬美元負債（二零一五年：零）。

為應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外匯遠期合約之有效對沖部分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而非有效對沖部分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權益內金額其後於對沖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時轉撥至購買初始入賬價值。

2. 為保障商品價格（銅）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訂立了商品價格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尚未應用至商品價格合約。因此，未到期商品價格合約公允值變動記錄於損益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商品價格合約名義本金額及公允值分別為429.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零）及相關16.7百萬美元資產（二零一五年：零）。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土地 及樓宇	廠房 及設備	礦山資產 及開發	評估	在建工程	物業、 廠房及 設備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8.7	1,982.3	4,099.9	106.7	8,704.2	15,061.8
累計折舊及攤銷	(111.3)	(1,150.6)	(1,246.8)	(106.7)	(573.4)	(3,188.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57.4	831.7	2,853.1	-	8,130.8	11,873.0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57.4	831.7	2,853.1	-	8,130.8	11,873.0
增添 ¹	2.2	3.4	217.6	0.5	858.8	1,082.5
折舊及攤銷	(28.8)	(237.7)	(393.0)	-	-	(659.5)
出售 (淨額)	(0.4)	(1.2)	(0.7)	(0.8)	-	(3.1)
劃轉 (淨額)	701.9	2,703.8	4,862.1	70.8	(8,338.6)	-
小計	732.3	3,300.0	7,539.1	70.5	651.0	12,292.9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附註28)	(5.2)	(44.6)	(150.6)	-	(8.2)	(208.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727.1	3,255.4	7,388.5	70.5	642.8	12,084.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6.8	4,528.6	8,751.3	177.2	1,216.2	15,530.1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129.7)	(1,273.2)	(1,362.8)	(106.7)	(573.4)	(3,445.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727.1	3,255.4	7,388.5	70.5	642.8	12,084.3

1. 年內，本集團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之貸款成本211.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352.2百萬美元），而有關合資格資產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新增之一部分。資本化利息之現金付款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已付利息及財務成本」。

百萬美元	土地 及樓宇	廠房 及設備	礦山資產 及開發	評估	在建工程	物業、 廠房及 設備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2.9	1,875.3	3,997.1	107.9	6,858.4	13,001.6
累計折舊及攤銷	(91.5)	(965.7)	(843.6)	–	–	(1,900.8)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1.4	909.6	3,153.5	107.9	6,858.4	11,100.8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71.4	909.6	3,153.5	107.9	6,858.4	11,100.8
增添 ¹	0.6	56.4	65.8	–	1,954.9	2,077.7
折舊及攤銷	(19.8)	(201.3)	(403.4)	–	–	(624.5)
出售（淨額）	–	(0.4)	–	(0.3)	(0.3)	(1.0)
減值（附註6.2）	–	–	–	(106.4)	(573.6)	(680.0)
劃轉（淨額）	5.2	67.4	37.2	(1.2)	(108.6)	–
年末	57.4	831.7	2,853.1	–	8,130.8	11,873.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8.7	1,982.3	4,099.9	106.7	8,704.2	15,061.8
累計折舊及攤銷	(111.3)	(1,150.6)	(1,246.8)	(106.7)	(573.4)	(3,188.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57.4	831.7	2,853.1	–	8,130.8	11,873.0

14. 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商譽	軟件開發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39.9	153.0	89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1.4)	(52.9)	(264.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28.5	100.1	628.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528.5	100.1	628.6
添置	–	17.0	17.0
攤銷	–	(25.0)	(25.0)
年末	528.5	92.1	62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9.9	170.0	90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1.4)	(77.9)	(28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528.5	92.1	620.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39.9	127.0	866.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7.9)	(27.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39.9	99.1	83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739.9	99.1	839.0
添置	–	26.0	26.0
攤銷	–	(25.0)	(25.0)
減值(附註6.2)	(211.4)	–	(211.4)
年末	528.5	100.1	62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9.9	153.0	89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1.4)	(52.9)	(26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528.5	100.1	628.6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已繳足 股本之資料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MMG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管理及僱用服務	490,000,000股每股1澳元 ¹ 之普通股	-	100%
MMG Century Limite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	30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Dugald River Pty Ltd	澳洲	持有Dugald River資產	301,902,934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Exploration Pty Ltd	澳洲	投資控股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Golden Grove Pty Ltd	澳洲	持有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Management Pty Ltd	澳洲	司庫及管理服務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Allegiance Mining Pty Ltd	澳洲	持有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782,455,310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Topsta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386,611,594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Anvil Min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1美元之A類普通股	-	100%
MMG Resources Inc.	加拿大	礦產勘探	90,750,378股每股3.81加元 ¹ 之普通股	-	100%
MMG Kinsevere SARL	剛果	礦產勘探及開採	10,000股每股10,000剛果法郎 ¹ 之普通股	-	100%
MMG Expl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礦產勘探	1股提供1港元 ¹ 股本之普通股	100%	-
MMG Finance Limited	香港	行政及司庫服務	1股提供1港元股本之普通股	100%	-
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880,000股提供1,880,000港元股本之普通股	100%	-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於秘魯持有投資	1,200股提供28,046,249,501港元股本之普通股	-	62.5%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老撾	礦產勘探及開採	381,088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	90%
MMG Netherlands B.V.	荷蘭	投資控股	5,000股每股1歐元 ¹ 之普通股	-	62.5%
Minera Las Bambas S.A.	秘魯	礦產勘探及開採	2,890,004,037股每股1秘魯新索爾 ¹ 之普通股	-	62.5%
Album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88,211,901股每股1新加坡元 ¹ 之普通股	-	100%
Album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88,211,901股每股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Swiss Finance AG	瑞士	投資控股及金融服務	100,000股每股1瑞士法郎 ¹ 之普通股	-	62.5%

1. 澳元、加元、港元、剛果法郎、新加坡元、秘魯新索爾、瑞士法郎及歐元分別指澳大利亞元、加拿大元、香港元、剛果法郎、新加坡元、秘魯新索爾、瑞士法郎及歐元。

16.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非控制性權益總額1,559.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508.6百萬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51.9	59.5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集團」)	1,365.2	1,307.1
Topstart Limited	142.0	142.0
總計	1,559.1	1,508.6

(a) 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財務資料摘要按100%基準呈列。其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列示的金額（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百萬美元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財務狀況表摘要				
資產 ¹	847.4	954.5	11,825.6	10,955.3
流動	144.8	178.7	1,116.9	811.2
非流動	702.6	775.8	10,708.7	10,144.3
負債	(248.6)	(280.0)	(8,185.1)	(7,469.8)
流動	(31.2)	(63.0)	(618.5)	(241.4)
非流動	(217.4)	(217.0)	(7,566.6)	(7,228.4)
資產淨值	598.8	674.5	3,640.5	3,485.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全面收益表摘要				
收入	390.8	496.9	1,224.2	–
年度溢利／（虧損）	(40.9)	71.2	155.0	(78.3)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0.9)	71.2	155.0	(78.3)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1)	7.1	58.1	(29.3)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3.5)	(8.0)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現金流量表摘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	3.1	72.5	7.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	10.2	167.1	15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	13.3	239.6	167.1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250.5

1.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擁有僅持作礦山復墾之存款10.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9.4百萬美元）（附註20），不能作任何其他用途。

(b) Topstart Limited

歸屬於Topstart Limited的非控制性權益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Topstart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發行時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值(作為整體)與負債部分公允值之差額確認。初步確認後,除了轉換或到期,權益部分不作後續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對Topstart Limited未持有或控制任何直接擁有權或投票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pstart Limited並無溢利或虧損或其他全面收入歸屬於或分配給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		
在製品	29.8	61.2
流動		
備用品及消耗品	165.0	152.2
在製品	86.6	91.7
製成品	94.1	37.8
	345.7	281.7
總額	375.5	342.9

18.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94.4)	163.6	135.2	(0.7)	(596.3)
於損益計入/(扣減)(附註8)	144.7	45.0	44.3	(2.7)	231.3
重新分類至當期稅項結餘	(10.6)	-	0.1	-	(1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3)	208.6	179.6	(3.4)	(375.5)
於損益(扣減)/計入(附註8)	(393.5)	83.6	293.9	2.3	(13.7)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8)	9.6	(11.9)	-	(0.4)	(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4.2)	280.3	473.5	(1.5)	(391.9)

倘有合法可行使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及倘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

餘,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下列金額計入適當抵銷後,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1	3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3.0)	(744.0)
	(391.9)	(375.5)

本集團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可預見將來之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就該等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未來申報期間將繼續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稅項虧損（稅務影響）	68.7	38.1
可抵扣暫時差額（稅務影響）	102.2	13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	172.3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	16.1	20.2
其他應收款－政府稅收 ¹	79.9	48.6
其他應收款	64.2	13.2
	160.2	82.0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 ²	406.6	49.1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	(11.0)
貿易應收款（淨額）	406.6	38.1
預付款	31.0	47.0
其他應收款－政府稅收 ¹	311.4	499.0
其他應收款	6.5	135.1
	755.5	719.2

1. 其他應收款項－政府稅收：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政府稅收		
秘魯	31.8	38.6
剛果民主共和國	43.0	–
其他	5.1	10.0
政府稅收應收款項總額－非流動	79.9	48.6
流動其他應收款項－政府稅收		
秘魯	305.5	456.5
剛果民主共和國	3.9	33.5
其他	2.0	9.0
政府稅收應收款項總額－流動	311.4	499.0

政府稅收金額主要包括應收增值稅。

2.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主要涉及採礦業務及開發項目。採礦業務之大部分銷售乃按合約安排進行，據此，於付運後即時收取暫時付款，而餘額於付運後30至120日到期。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流動貿易應收款				
少於6個月	406.6	100.0	49.1	100.0
流動貿易應收款	406.6	100.0	49.1	1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為2.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零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公司款項228.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6.6百萬美元）（附註29(d)）。本集團之所有貿易應收款賬面值均以美元計值。

20.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 ¹	0.9	2.1
礦山複墾資金	11.6	10.3
	12.5	12.4
流動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 ¹	-	14.5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 ¹	0.2	0.4
	0.2	14.9

1. 其他金融資產為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投資及其賬面值相當於其市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35.9	296.2
短期銀行存款 ¹	216.8	302.1
總額²	552.7	598.3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86%（二零一五年：0.82%）。此等存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到期日之間之日數平均為20日（二零一五年：20日）。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中，包括持有之239.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68.7百萬美元）現金僅限於由Las Bambas合營集團使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美元	521.9	583.1
秘魯索爾	14.7	1.7
澳元	10.0	7.4
港元	2.6	-
其他	3.5	6.1
	552.7	598.3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5,290,070	5,289,608	2,359.1	2,358.9
已發行普通股 ¹	2,645,035	–	504.2	–
已行使僱員購股權	–	462	–	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5,105	5,290,070	2,863.3	2,359.1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因完成按每持有2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供股發行2,645,034,944股供股股份，合共已發行2,645,034,944股新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511.2 百萬美元，不包括股份發行成本7.0百萬美元。

23. 儲備及留存溢利

百萬美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現金流量對 沖儲備 ¹	合併儲備 ²	購股權 儲備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 月一日	9.4	2.7	(11.8)	–	(1,946.9)	20.3	(1,926.3)	233.8	(1,692.5)
年度虧損	–	–	–	–	–	–	–	(152.7)	(152.7)
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 產公允值變動	–	–	13.3	–	–	–	13.3	–	13.3
對沖衍生工具公 允值變動	–	–	–	(4.3)	–	–	(4.3)	–	(4.3)
出售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之收益	–	–	(1.5)	–	–	–	(1.5)	–	(1.5)
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11.8	(4.3)	–	–	7.5	(152.7)	(145.2)
僱員購股權	–	–	–	–	–	4.9	4.9	–	4.9
	–	–	–	–	–	4.9	4.9	–	4.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2.7	–	(4.3)	(1,946.9)	25.2	(1,913.9)	81.1	(1,832.8)

1.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記錄對沖工具之損益部分，而現金流量對沖內之相關交易釐定為有效對沖。

2. 合併儲備指於實體投資成本之超出額，其已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五號）就其股本按同一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列賬。

百萬美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現金流量對 沖儲備 ¹	合併儲備 ²	購股權 儲備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 月一日	9.4	2.7	(0.4)	–	(1,946.9)	2.3	(1,932.9)	1,260.3	(672.6)
年度虧損	–	–	–	–	–	–	–	(1,026.5)	(1,026.5)
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 產公允值變動	–	–	(11.4)	–	–	–	(11.4)	–	(11.4)
年度全面開支 總額	–	–	(11.4)	–	–	–	(11.4)	(1,026.5)	(1,037.9)
僱員購股權	–	–	–	–	–	18.0	18.0	–	18.0
	–	–	–	–	–	18.0	18.0	–	18.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2.7	(11.8)	–	(1,946.9)	20.3	(1,926.3)	233.8	(1,692.5)

1.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記錄對沖工具之損益部分，而現金流量對沖內之相關交易釐定為實際。

2. 合併儲備指於實體投資成本之超出額，其已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五號）就其股本按同一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列賬。

可供分派儲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五年：零美元）。

24. 貸款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		
關聯方貸款 (附註29(d))	2,261.3	2,261.3
銀行貸款 (淨額)	7,066.3	7,539.2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88.6	185.7
	9,516.2	9,986.2
流動		
銀行貸款 (淨額)	720.1	260.0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6.9	16.9
	737.0	276.9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7,772.7	7,614.6
– 無抵押	2,566.8	2,743.2
	10,339.5	10,357.8
預付款 – 融資開支	(86.3)	(94.7)
	10,253.2	10,263.1
貸款 (不包括：預付款)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745.0	281.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795.2	858.8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05.7	4,114.7
– 五年以上	4,793.6	5,103.1
	10,339.5	10,357.8
預付款 – 融資開支	(86.3)	(94.7)
	10,253.2	10,263.1

貸款總額 (不包括預付款) 之賬面值按類別及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美元		
– 浮動利率	10,134.0	10,155.2
– 固定利率	205.5	202.6
	10,339.5	10,357.8

於報告日期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貸款	4.8%	4.2%

在若干先決條件獲完成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發行，並佔Topstart股本權益之19.60%。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已付總代價為338百萬美元。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發行日期起計25年屆滿。負債部分及

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按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利息乃按實際年利率10%，為類似相同貨幣和期限之債務工具於發行日期之相若市場利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之約488.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563.3百萬美元)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Album Investment)之全部股本及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在內的 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本的優先衡平法按揭，以及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70%股本之股份抵押作抵押。
- (b)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之約330.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250.0百萬美元)以Album Investment全部股本之優先衡平法按揭、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100%股本、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之70%股本之股份抵押、MMG Dugald River Pty Ltd (MMG Dugald River)全部股份之股份抵押、MMG Dugald River土地全部權益之物業按揭、有關MMG Dugald River全部資產之一般擔保協議，以及MMG Australia Limited就Dugald River項目所擁有若干資產之特定擔保及MMG Australia Limited所有其他資產之次要抵押(該擔保現已可能獲解除，原因為MMG Australia Limited已完成轉移Dugald River項目資產至MMG Dugald River)作抵押。
- (c)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之約6,954.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6,691.3百萬美元)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及其各附屬公司(包括Minera Las Bambas S.A.)之全部股本之股份抵押、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之資產之債權證、Minera Las Bambas S.A.之全部資產之資產抵押協議及生產單位按揭、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與其附屬公司間之股東貸款轉讓及Minera Las Bambas S.A.銀行賬戶之擔保協議作抵押。該等貸款亦由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按MMG S.A.、伊萊控股有限公司及Citic Metal Peru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於MMG SAM持有之股權比例按個別基準擔保。

25. 撥備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		
僱員福利	1.2	2.8
工人賠償	0.9	0.9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a)	780.7	772.1
其他非流動撥備	48.5	–
非流動撥備總額	831.3	775.8
流動		
僱員福利	59.8	87.3
工人賠償	0.4	0.4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a)	18.7	33.3
其他撥備	62.7	16.7
流動撥備總額	141.6	137.7
總額		
僱員福利	61.0	90.1
工人賠償	1.3	1.3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a)	799.4	805.4
其他撥備	111.2	16.7
撥備總額	972.9	913.5

(a)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於一月一日	805.4	819.8
已確認額外撥備	31.4	33.1
付款	(22.3)	(23.4)
撥備折現 (附註7)	28.1	33.6
匯兌差額	(4.0)	(57.7)
轉讓至持作出售的負債 (附註28)	(39.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4	805.4

在採礦租約和勘探執照義務項下，財務報表已包括礦山復墾預期成本的撥備。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聯方利息（附註29(d)）	—	107.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27.2
	—	134.6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 ¹		
少於6個月	291.4	149.5
6個月以上	10.4	11.3
	301.8	160.8
應付關聯方利息（附註29(d)）	198.7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2.1	232.2
	652.6	393.0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包括應付本集團關聯公司零美元（二零一五年：0.2百萬美元）之金額（附註29(d)）。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按債權人發票日期計算。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度虧損與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年度虧損	(98.7)	(1,048.7)
調整：		
財務收入（附註7）	(3.3)	(3.8)
財務成本（附註7）	316.3	88.8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684.5	1,5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0.1)
商品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收益（附註5）	(21.5)	—
金融資產之（溢利）／虧損（附註5及6.1）	(6.2)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9	18.0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若干Las Bambas營運資金及撥備變動及業務合併會計）：		
存貨	(52.6)	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9.7)	(69.7)
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	9.2	(21.1)
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20.6)	(233.4)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2.3	282.4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總添置 (附註13)	1,082.5	2,077.7
減：非現金增添		
自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中轉讓	(30.2)	24.6
減：於「已付利息及融資成本」呈報的現金流		
資本化利息 (附註13)	(211.4)	(352.2)
減：其他 (主要為Las Bambas營運資金及撥備若干變動)	(69.9)	20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0	1,959.0

28.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Avebury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	18.8
Golden Grove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208.6	–
– 存貨	20.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18)	3.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9	–
總計	260.2	18.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Avebury		
–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	4.5	4.5
Golden Grove		
–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 (附註25)	39.2	–
– 僱員撥備	6.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8.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18)	1.2	–
總計	69.8	4.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額	190.4	14.3

AVEBURY

本集團繼續將正在維護與保養中之Avebury鎳礦分類為持作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MMG與Dundas Mining Pty Ltd訂立出售協議，以代價25百萬澳元出售Avebury鎳礦，且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GOLDEN GROV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宣佈其已訂立有條件股份出售協議出售Golden Grove礦山，而礦山之資產及負債自該日起獲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已達成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且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生。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生。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五礦有色透過其附屬公司Top Crea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愛邦企業，及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礦香港）控制。截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約73.7%之本公司股份由五礦有色持有，另約26.3%股份由多方持有。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五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五礦有色之母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中國五礦通知，根據由愛邦企業與Top Create（作為賣方）及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礦香港）（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愛邦企業與Top Create各自同意向五礦香港（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轉讓其所有本公司股份（分別為43.0%及30.7%）。五礦香港將以向愛邦企業與Top Create股東發行股份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截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轉讓仍在進行中，愛邦企業，Top Create及五礦香港分別持有本公司29.4%，20.4%及23.9%的股份。待股份轉讓全部完成後，五礦香港將持有本公司股份總共約73.7%。

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

士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之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控制或共同控制下，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屬)或其他實體，並且包括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中國五礦為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境內大量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除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外）亦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聯方。按此基準而言，關聯方包括中國五礦及其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及中國五礦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

就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董事認為，有關關聯方交易之有意義資料已得到充分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聯方資料及交易外，現將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中國五礦及其集團公司之交易（於本集團內進行者除外）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收入		
銷售有色金屬 ¹	1,063.8	159.3
費用		
購買消耗品	(3.8)	(2.0)
融資成本 – 淨額		
融資成本（附註7）	(100.5)	(87.6)
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貸款成本	(43.9)	(79.5)

1.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Las Bambas於投產前階段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銅精礦之223.4百萬美元收益（二零一五年：零）。Las Bambas礦山就會計目的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已投產，因此其於投產前階段之銷售收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要求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不包括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為銷售有色金屬及購買消耗品、相關應收款及應付款結餘。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固定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貸款以及年內賺取或支付之相關利息，均為與中國政府控制之銀行（包括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生之交易。

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之間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基於相關協議中協定或雙方約定之條款、法定費率、市場價格或實際發生之成本。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3	6.8
短期激勵及酌情花紅 ¹	5.6	2.7
長期激勵 ¹	7.2	8.6
僱用後福利	0.1	0.1
	19.2	18.2

1. 於二零一五年，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短期和長期激勵總和較低，如附註31(b)所披露，原因是某些主要管理人員僱傭關係停止後短期和長期激勵積累的撤銷。

(d) 年終結餘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來自Top Create之貸款 ¹ （附註24）	2,261.3	2,261.3
應付Top Create之利息 ¹ （附註26）	198.7	107.4
應付五礦有色之貿易應付款（附註26）	–	0.2
	2,460.0	2,368.9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貸款予愛邦企業 ²	95.0	–
來自五礦有色之貿易應收款（附註19）	228.4	6.6
	323.4	6.6

1. Top Create指本公司根據MMG SA與Top Create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1,843.8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417.5百萬美元）提取之款項。根據融資協議，向MMG SA提供最多2,262.0百萬美元之貸款融資，可由提取貸款日期起四年期間提款。根據融資協議所提取之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1%計算，並須於期末償還貸款。

2. 貸款予愛邦企業（95.0百萬美元）指愛邦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取之款項。有關款項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1%墊付予愛邦企業。上述貸款予愛邦企業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附屬公司MMG Finance Limited與愛邦企業訂立之融資協議而作出。根據融資協議，向愛邦企業提供95.0百萬美元之貸款融資，可由提取貸款日期起90日期間提款。

30. 財務及其他風險管理

30.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可使用外匯合約及商品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若干風險敞口。本集團不會亦不得訂立作投機用途之衍生工具合約。

財務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之建議執行。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識

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董事會批准整體風險管理之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如下述已識別者）之政策。

(a) 商品價格風險

銅、鋅、鉛、金及銀價格受本集團無法影響之因素及事件所影響。該等金屬價格每日變動，並可能會不時大幅上落。影響金屬價格之因素包括廣泛宏觀經濟發展及有關更具體有關特定金屬之微觀經濟考慮因素。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就銅訂立一系列商品價格合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商品價格合約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2。

下表略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到期商品價格合約：

未平倉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噸價值	名義價值 百萬美元	公允值資產 (負債) 百萬美元
少於3個月	59,320.0	341.7	14.7
3至6個月	15,532.0	87.7	2.0
總計	74,852.0	429.4	16.7

下表詳述本集團商品價格合約結餘對商品價格變動之敏感性。於報告日期，倘商品價格增加／減少10%及所有其

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將如下文變動：

百萬美元	除稅後虧損 淨額增幅／ (降幅) ¹ 二零一六年	其他全面 收入增幅／ (降幅) 二零一六年
銅價+10%	28.9	-
銅價-10%	(28.9)	-

1. 預期對除稅後虧損淨額的影響在加上商品價格合約涵蓋的該等銷售的價值變動時將為零美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不包括商品價格合約）結餘對商品價格變動之敏感性。臨時定價銷售收入產生之金融資產按應收款總代價之估計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各報

告日期重新計量。於報告日期，倘商品價格增加／（減少）10%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如下文載列之變動：

商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商品價格變動	虧損降幅百萬美元	虧損增幅百萬美元	商品價格變動	虧損降幅百萬美元	虧損增幅百萬美元
鋅	10%	(5.1)	5.1	10%	(3.6)	3.6
銅	10%	(53.8)	53.8	10%	(8.2)	8.2
鉛	10%	(0.1)	0.1	10%	(0.1)	0.1
總計		(59.0)	59.0		(11.9)	11.9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計息借款及所持盈餘現金投資承擔利率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1，而有關本集團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4。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任何對沖利率風險之決定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現行利率市場及集資對手方之需要定期評估。本集團會定期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報告，概述本集團債務及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準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將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除稅後虧損淨額增幅/ (減幅)	其他全面收入增幅/ (減幅)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	(3.9)	-	4.2	-	(4.2)	-
金融負債								
貸款	(39.8)	-	39.8	-	(6.7)	-	6.7	-
總計	(35.9)	-	35.9	-	(2.5)	-	2.5	-

與發展項目有關的借款利息已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對本集團的溢利/損失或股權沒有影響，因此未包括在敏感性分析中。

如果敏感性分析包括了與發展項目有關的已資本化借款利息，那 利率變化將增加或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31.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65.0百萬美元），並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應抵消。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開展業務，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本集團收到之大部分收入為美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貨幣。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決定

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現行外匯市場及任何融資對手方之需要定期評估。

下表略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

未平倉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元兌美元 平均匯率	外幣 百萬澳元	名義價值 百萬美元	公允值資產 (負債) 百萬美元
買入澳元				
少於3個月	0.74	43.5	32.4	(1.0)
3至6個月	0.74	43.5	32.2	(1.0)
6至12個月	0.74	87.0	64.3	(2.1)
12個月以上	0.75	15.0	11.2	(0.5)
總計		189.0	140.1	(4.6)

下表說明本集團外幣遠期合約對澳元兌美元價值變動之敏感度，考慮了所有相關敞口及有關對沖。

合理可能變動判斷：	二零一六年	
	除稅後虧損淨額 (減少)/增加 百萬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 (減少)/增加 百萬美元
澳元兌美元 +10%	-	9.5
澳元兌美元 -10%	-	(9.5)

外幣敞口敏感度分析所用重大假設包括：

- 假設將沖將會為100%有效。
- 考慮到近期及過往波動水平及匯率以及經濟預測預期之合理可能變動而揀選10%敏感度。
- 衍生工具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現貨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非遠期利率而釐定。

下表列示產生自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計值貨幣列示。

百萬美元	附註	美元	秘魯索爾	澳元	港元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21.9	14.7	10.0	2.6	3.5	552.7
貿易應收款	19	406.6	–	–	–	–	406.6
其他及其他應收款	19	69.9	0.2	–	–	0.6	70.7
衍生資產	12	16.7	–	–	–	–	16.7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468.3)	(117.2)	(59.5)	–	(7.6)	(652.6)
衍生負債	12	(5.8)	–	–	–	–	(5.8)
貸款（不包括預付款）	24	(10,339.5)	–	–	–	–	(10,339.5)
		(9,798.5)	(102.3)	(49.5)	2.6	(3.5)	(9,95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83.1	1.7	7.4	–	6.1	598.3
貿易應收款	19	38.1	–	–	–	–	38.1
其他及雜項應收款	19	134.0	2.9	11.4	–	–	148.3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398.2)	(43.9)	(85.5)	–	–	(527.6)
衍生負債	12	(0.3)	–	–	–	–	(0.3)
貸款（不包括預付款）	24	(10,357.8)	–	–	–	–	(10,357.8)
		(10,001.1)	(39.3)	(66.7)	–	6.1	(10,101.0)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值（不包括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令除稅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增加/（減少）如下：

如下表所示之美元兌主要非功能性貨幣之變動（所有其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貶值		美元升值		美元貶值		美元升值	
	除稅後虧損 淨額增幅/ (減幅)	其他全面 收入增幅/ (減幅)	除稅後虧損 淨額增幅/ (減幅)	其他全面 收入增幅/ (減幅)	除稅後虧損 淨額增幅/ (減幅)	其他全面 收入增幅/ (減幅)	除稅後虧損 淨額增幅/ (減幅)	其他全面 收入增幅/ (減幅)
澳元變動10% (二零一五年： 10%)	3.5	–	(3.5)	–	4.7	–	(4.7)	–
秘魯索爾變動10% (二零一五年： 10%)	7.0	–	(7.0)	–	2.7	–	(2.7)	–
總計	10.5	–	(10.5)	–	7.4	–	(7.4)	–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因按正常貿易條款銷售金屬產品承受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透過現金存款及結算承受外匯交易風險。

於現金、短期存款及類似資產投資之信貸風險存在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銀行及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在進行交易前、過程中及後均會對交易對手方進行評估，以確保將信貸風險限制在可接受之水平。設定限額旨在盡量減低風險集中，從而降低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可能性。

本集團最大客戶為CMN及Trafigura Pte Ltd。自CMN及Trafigura Pte Ltd賺取之收入分別佔本年度收入約37.9%及15.0%（二零一五年：Nyrstar Sales and Marketing AG 33.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債務人為CMN，結欠228.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Trafigura BeheerB.V.，結欠9.4百萬美元），而五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94.2%（二零一五年：88.2%）。由向大精礦客戶銷售產生之信貸風險透過合約管理，當中規定須暫時支付至少每項銷售估計價值之90%。對於大多數銷售而言，在船舶到達卸貨港後之60日內，將會收到第二筆暫定付款。最後一筆付款乃於報價期及試金完成後入賬。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如下：

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澳洲	9.3	5.9
歐洲	26.5	26.0
亞洲	370.8	6.2
	406.6	38.1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滿足與金融負債相關之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

管理層利用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綜合資料確保維持適度之緩衝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活動。

下表乃根據於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有關到期組合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表中披露之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百萬美元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1)	552.7	—	—	—	5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19)	413.1	64.2	—	—	477.3
衍生工具資產—總結算					
– 流入	429.4	—	—	—	429.4
– 流出	(412.7)	—	—	—	(412.7)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應計利息) (附註26)	(652.6)	—	—	—	(652.6)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期權合約)	(1.2)	—	—	—	(1.2)
衍生金融負債—總結算					
– 流入	124.7	10.8	—	—	135.5
– 流出	(128.9)	(11.2)	—	—	(140.1)
借款 (包括未計利息)	(1,361.6)	(3,207.1)	(2,757.4)	(6,100.1)	(13,426.2)
	(1,037.1)	(3,143.3)	(2,757.4)	(6,100.1)	(13,03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1)	598.3	—	—	—	59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19)	173.2	13.2	—	—	186.4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應計利息) (附註26)	(420.2)	(107.4)	—	—	(527.6)
淨結算遠期外匯合約	(0.3)	—	—	—	(0.3)
借款 (包括未計利息)	(383.1)	(1,350.9)	(5,097.3)	(6,781.5)	(13,612.8)
	(32.1)	(1,445.1)	(5,097.3)	(6,781.5)	(13,356.0)

上表中所呈列數字包括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因此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數字未必完全一致。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金額已根據需總結算的未貼現流入及流出提取。當應付或應收金額尚未確定，所披露的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當前市場利率釐定。

30.2 主權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以外進行其所有營運，因而，其承受不同水平政治、經濟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之風險。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應國與國而有所不同。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權或政策變動、貨幣匯率波動；發牌制度變動以及特許、許可證及合約修改，以及政治環境及政府規例變

動。任何採礦或投資政策變動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政治取向轉變均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運所在部分國家之主權風險水平較高。政治及行政管理變動以及法律、法規或稅務改革均可能影響主權風險。政治及行政制度可能緩慢或不確定，並可能導致本集團包括及時取得退稅能力之風險。本集團已落實程序監察對本集團之任何影響及對有關變動作出應對。

30.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其他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乃基於市價（倘存在市場）或以類似風險組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現行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經參考報告日期之通行市價而估值。

由於貿易應收款及應付款之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減值撥備及貿易應付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值之合理約數。作披露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綜合實體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允值按範疇及類別劃分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	可供出售	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負債	賬面總值	公允值總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52.7	–	–	–	552.7	552.7
貿易應收款	19	406.6	–	–	–	406.6	406.6
其他及雜項應收款	19	70.7	–	–	–	70.7	70.7
向關聯方貸款	29(d)	95.0	–	–	–	95.0	95.0
其他金融資產	20	11.6	–	1.1	–	12.7	12.7
		1,136.6	–	1.1	–	1,137.7	1,137.7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	–	–	652.6	652.6	652.6
貸款	24	–	–	–	10,253.2	10,253.2	10,253.2
		–	–	–	10,905.8	10,905.8	10,90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98.3	–	–	–	598.3	598.3
貿易應收款	19	38.1	–	–	–	38.1	38.1
其他及雜項應收款	19	148.3	–	–	–	148.3	148.3
其他金融資產	20	10.3	14.5	2.5	–	27.3	27.3
		795.0	14.5	2.5	–	812.0	812.0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	–	–	527.6	527.6	527.6
貸款	24	–	–	–	10,263.1	10,263.1	10,267.8
		–	–	–	10,790.7	10,790.7	10,795.4

30.4 公允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計入層級一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

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層級二）；及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層級三）。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附註	層級一	層級二	層級三	總計
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 ¹	20	1.1	–	–	1.1
商品對沖所用衍生工具 ²	12	–	16.7	–	16.7
現金流量對沖所用衍生工具 ²	12	–	(5.8)	–	(5.8)
		1.1	10.9	–	1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 ¹	20	2.5	–	–	2.5
現金流量對沖所用衍生工具 ²	12	–	(0.3)	–	(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 ¹	20	14.5	–	–	14.5
		17.0	(0.3)	–	16.7

年內層級一、二及三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1.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按報告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定期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產業集團、股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輕易獲得，且該等價格表示實際及經常進行之市場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列入層級一之工具包括於上市證券交易所之投資。
2. 衍生金融工具已使用市場利率報價進行估值詳情概述如下：
 - 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價格合約已按貼現現金流估值。遠期外匯合約的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自可觀察遠期匯率）估計。商品價格合約的未來現金流乃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商品合約期貨利率估計。該等現金流已按一個反映不同對手方的信用風險的利率貼現。
 - 歐洲期權合約已利用期權定價模型(Garman-Kohlhagen)估值。
 該等估值技術能在可用時以最大程度地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以最低程度依賴實體特定價值。

30.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提升股東價值及為潛在收購及投資提供資本。

MMG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去融資費用預付款之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債務淨額與總權益之總和）。

MMG 集團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貸款總額（不包括預付款） ¹ （附註24）	10,339.5	10,357.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552.7	598.3
債務淨額	9,786.8	9,759.5
權益總額	2,589.6	2,175.2
債務淨額 + 權益總額	12,376.4	11,934.7
資產負債比率	0.79	0.82

1. MMG集團層次的貸款反映MMG SAM的100%貸款。MMG SAM貸款尚未扣除以反映MMG於Las Bambas合營公司的62.5%股權。此與MMG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一致。

根據MMG集團所持相關債務融資的條款，為契諾遵守為目的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時剔除用以撥付MMG集團向Las Bambas合營公司MMG SAM股本出資的股東債務2,261.3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2,261.3百萬美元）。然而，為上述目的，其已計入貸款內。

可用的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有可用但未提取之銀行融資額度320.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850.0百萬美元），包括：

- 經修訂專屬Dugald River的550.0百萬美元融資項下只能用作Dugald River項目資金之220.0百萬美元；及
- 現有中國工商銀行300.0百萬美元定期循環貸款項下可用之100.0百萬美元，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融資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起方可提取。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提供之0.7百萬美元貸款仍未提取（二零一五年：0.7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有可用但未提取之銀行債務額度252.3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265.7百萬美元），此融資供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專用，包括：

- 現有中國銀行悉尼分行350.0百萬美元營運資金循環貸款項下可用之250.0百萬美元（於年內首次設立）；及
- 由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牽頭的銀團Las Bambas項目現有貸款項下可用之2.3百萬美元。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 福利 ¹ 千美元	短期 激勵計劃 ² 千美元	長期 激勵計劃 ³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焦健先生	355	–	4	–	–	359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 ^{4,5}	–	1,824	20	2,358	4,043	8,245
徐基清先生 ⁵	–	587	91	580	990	2,248
高曉宇先生	150	–	6	–	–	156
梁卓恩先生	150	–	–	–	–	150
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	158	–	2	–	–	160
Jennifer Anne Seabrook女士	162	–	2	–	–	164
貝克偉教授	150	–	4	–	–	154
	1,125	2,411	129	2,938	5,033	11,636

- 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和退休金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並非所有福利都適用於每位執行董事；福利是根據合約義務而變動。
- 短期激勵（STI）計劃包括與風險表現掛鉤的酬金，包括STI計劃及酌情花紅，為完成有關Las Bambas項目而支付。
STI計劃為按本集團財務及安全性目標表現以及個別表現釐定之年度現金獎勵。就營運職位而言，額外部分包括生產率、單位成本及營運安全之相關表現目標。
參與人獲邀參與的風險激勵計劃是作為固定薪酬的百分比，該百分比是根據個人的年資及其影響本集團表現的能力釐定。所有長期合約僱員均合資格參與STI計劃。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日期對STI計劃之撥備再作評估。
- 長期激勵（LTI）計劃包括與風險表現掛鉤之酬金LTI計劃及執行計劃（EP）。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三年長期激勵股權（LTIE）計劃由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歸屬之購股權計劃及現金結算獎勵組成。二零一四年LTI計劃為於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歸屬之現金結算獎勵。二零一五年LTIE計劃為於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歸屬之業績獎勵計劃。LTI計劃之歸屬須待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各自歸屬期結束時達成財務、資源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
二零一四EP為於三個年度結束時歸屬之現金結算獎勵，惟EP領受者須於期間結束前仍任職於本集團。參與EP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僅限於高級管理人員。
參與人獲邀參與的風險激勵計劃是作為固定薪酬的百分比，該百分比是根據個人的年資及其影響本集團表現的能力釐定。LTI及LTIE計劃僅適用於獲董事會邀請參與的高級管理人員。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日期對LTI計劃之撥備再作評估。LTI計劃的應佔價值為根據對各LTI計劃可能結果進行評估而作出的估計價值，並可能會根據實際結果予以調整。
-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
- 上表列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執行董事薪酬的會計價值按照會計標準匯報，可能與執行董事實際收到的金額不完全一致（尤其在考慮到長期激勵價值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執行董事已收到及將收到的實際薪酬（包括工資和二零一六年短期激勵）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	4,202	3,188
徐基清先生	1,258	1,036
David Mark Lamont先生 ¹	–	88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千美元	短期 激勵計劃 千美元	長期 激勵計劃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焦健先生	352	–	1	–	–	353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 ¹	–	1,845	18	1,325	6,525	9,713
David Mark Lamont先生 ²	–	870	16	(192)	(457)	237
徐基清先生	–	594	79	358	863	1,894
王立新先生 ³	95	–	–	–	–	95
高曉宇先生	148	–	2	–	–	150
梁卓恩先生	148	–	–	–	–	148
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	163	–	1	–	–	164
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 ⁴	68	–	2	–	–	70
Jennifer Anne Seabrook女士 ⁵	74	–	–	–	–	74
貝克偉教授 ⁶	64	–	–	–	–	64
	1,112	3,309	119	1,491	6,931	12,962

1.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此導致過往年度所產生之短期及長期獎勵獲撤銷，因為此等權利在辭任後已告失效。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五年：兩位）（其酬金已反映在上述呈列之分析中）及三位高級管理層，其按組別劃分酬金呈列在本附註「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酬金」一節。

所有五位人士於本年度之應付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619	4,394
短期激勵及酌情花紅	5,086	2,979
長期激勵計劃	6,636	9,389
僱用後福利	72	70
	16,413	16,832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c) 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酬金

該等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28,900美元至193,350美元) ¹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386,700美元至451,150美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837,850美元至902,300美元)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095,650美元至1,160,100美元)	–	1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482,350美元至1,546,800美元)	–	1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546,800美元至1,611,250美元)	1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1,611,250美元至1,675,700美元)	1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804,600美元至1,869,050美元)	1	–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869,050美元至1,933,500美元)	–	1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2,191,300美元至2,255,750美元)	1	–
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 (2,449,100美元至2,513,550美元)	1	–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2,578,000美元至2,642,450美元)	–	1
63,500,001港元至64,000,000港元 (8,185,150美元至8,249,600美元)	1	–
75,000,001港元至75,500,000港元 (9,667,500美元至9,731,950美元)	–	1
	6	8

1. 於二零一五年，該高級管理層的組別劃分是基於高管的僱傭期限。

32.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50,900,192（二零一五年：138,711,140）份購股權未行使，當中101,751,593（二零一五年：零）份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6%（二零一五年：2.6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i)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與者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1,2,3}	每股行使價(港元) ^{2,4}	行使期 ^{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2,3,4}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⁶	之結餘
Directors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2.51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28,150,200	—	—	—	(9,382,462)	18,767,73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2.5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	835,165	—	—	—	835,165
徐基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5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	2,626,701	—	—	—	2,626,701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2.51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110,560,940	—	—	—	(37,583,072)	72,977,86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2.5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	3,247,515	—	—	—	3,247,51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5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	3,296,606	—	—	—	3,296,606
				138,711,140	10,005,987	—	—	(46,965,534)	101,751,593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45港元。
-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條款，其規限(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因供股而予以調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 購股權亦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授出是由於轉換彼等以現金為基礎的權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後全面歸屬。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 因為供股，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由2.62港元調整至2.51港元。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三年。購股權之歸屬須待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財務、儲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條件獲達成導致授予參與者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之66.67%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或前後可予歸屬。
- 因僱員離職以及於歸屬期間完成前未能達成表現條件兩者結合而失效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及姓名	授出日期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²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³	
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三年 四月九日	2.62	二零一六年 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28,150,200	–	–	–	–	28,150,200
David Lamont	二零一三年 四月九日	2.62	二零一六年 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6,240,582	–	–	–	(6,240,582)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三年 四月九日	2.62	二零一六年 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119,451,940	–	–	–	(8,891,000)	110,560,940
				153,842,722	–	–	–	(15,131,582)	138,711,140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45港元。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三年。購股權之歸屬須待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財務、儲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

3. 因僱員離職以致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1356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按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所估計。

購股權價值視乎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而定，包括無風險利率、股權價格波動性、購股權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0.68%；計算購股權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性為46%，而預期股息假設為零。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歸屬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之整體結果為目標價值66.67%。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二零一三年購股權確認5.9百萬美元購股權費用撥回（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費用約13.0百萬美元）。

(ii)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¹	每股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²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29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400,000	-	-	-	25,400,000
徐基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29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3,261	-	-	-	3,493,261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29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255,338	-	-	-	120,255,338
				-	149,148,599	-	-	-	149,148,599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 購股權之歸屬及表現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當中60%已歸屬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行使而40%購股權將受12個月之延遲行使期規限，有關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可行使。購股權之歸屬受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之達成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購股權按所達成的門檻及目標表現以百分比基準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1371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按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所估計。

購股權價值視乎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而定，包括無風險利率、股權價格波動性、購股權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1.89%；計算購股權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性為40%，而預期股息假設為零。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七年。購股權之歸屬及表現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倘參與者於歸屬期屆滿前離職，購股權將失效，除非參與者因若干特定原因離職，包括健康欠佳、受傷或殘障、與僱主協定退休、裁員、身故、加入不再為本集團一部分的用人單位及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原因。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二零一六年購股權確認約3.4百萬美元購股權費用。

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業績獎勵（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77,070,006（二零一五年：76,087,500）之未行使業績獎勵，均未歸屬，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二零一五年：1.4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之數目變動如下：

類別及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表現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¹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²	
董事							
Andrew Michelmores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	15,100,000	–	–	–	–	15,1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	671,950	–	–	–	671,950
Xu Jiqing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	80,100	–	–	–	80,1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	59,187,500	–	–	–	(2,324,000)	56,863,5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	2,554,456	–	–	–	2,554,456
總計		76,087,500	3,306,506	–	–	(2,324,000)	77,070,006

-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條款，其規限(其中包括)業績獎勵、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因供股而予以調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 因終止受僱而告失效的業績獎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之數目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¹	
董事							
Andrew Michelmores	19 May 2015	–	15,100,000	–	–	–	15,100,000
David Lamont	19 May 2015	–	2,600,000	–	–	(2,600,000)	–
徐基清	19 May 2015	–	1,800,000	–	–	–	1,800,000
本集團僱員							
	19 May 2015	–	60,267,500	–	–	(1,080,000)	59,187,500
總計		–	79,767,500	–	–	(3,680,000)	76,087,500

- 因終止受僱而告失效的業績獎勵。

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業績獎勵的歸屬受限於各參與者實現若干業績條件，其中包括實現資源增長和財務及市場相關目標之獨立評估措施。業績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

間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或前後。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三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確認約7.4百萬美元股份獎勵費用(二零一五年：5.4百萬美元)。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多間貨倉、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一年內	7.5	8.9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7.8	14.6
五年以上	–	0.2
	15.3	23.7

(b)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之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年內	194.5	707.4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11.8	–
	206.3	707.4
無形資產		
一年內	2.8	3.6
	2.8	3.6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總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9.1	711.0
	209.1	711.0

34. 或然負債

銀行擔保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已作出若干銀行擔保，主要與採礦租約、採礦特許權、勘探牌照或主要承包協議之條款有關。於年底時，並無根據該等擔保提出之重大索償。擔保金額會因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定而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擔保為數383.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2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稅項有關不可預見情況

稅務機關對本集團進行例行稅務審查及審計。最終結果因可靠性不充分而不能釐定。綜合財務狀況表目前反映所有可能的稅務責任，而本集團正就所有潛在稅項不確定性採取合理措施。

35. 結算日後事項

出售GOLDEN GROVE礦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向EMR Capital出售Golden Grove礦山，所得款項總額為210.0百萬美元。交易完成的所有要求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達致，且本集團自該日起停止將Golden Grove礦山綜合入賬。作為出售價格的結算後調整，出售協議內規定了EMR Capital獲得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營運Golden Grove礦山的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估計出售Golden Grove礦山將實現10.0至30.0百萬美元的稅後淨利潤。

出售CENTURY礦山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於本集團的Century Bull Pty Ltd (Century Bull)的附屬公司Century Mine Rehabilitation Project Pty Ltd簽訂協議，實現有關Century礦山資產及相關基礎設施的出售。將與Century礦山相關的資產及復墾義務轉讓予礦山經濟復墾專家，該出售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專注於世界級採礦資產的開發及運營，同時亦設定了本集團日後就Century礦山承擔的預期債務上限，從而使本集團受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舉行的MMG董事會上獲董事會無條件批准，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Century Bull是礦山經濟復墾方面的專家，利用現有基礎設施和殘餘礦化（含鋅尾礦），以產生持續的經濟貢獻。作為Century礦山的合法擁有人，Century Bull就復墾及土地責任與原住民擁有權團體協商承擔全面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ntury的賬面值為負債淨額148.2百萬美元，包括復墾相關負債約317.0百萬美元。按照出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為Century Bull的利益，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提供銀行保函融資193百萬澳元（約148.1百萬美元）。銀行保函對經營Century礦山(包括復墾活動)需要履行的某些義務(主要義務)提供支援。Century Bull必須根據法律規定按時履行所有義務，並必須盡全力確保不會就銀行保函索款。

本集團將於保證期屆滿前將保函的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最高金額為193百萬澳元（約148.1百萬美元）。Century Bull必須確保，於每個財政年度末90日內，銀行保函的金額須降低Century礦山該財政年度EBITDA的至少40%。此外，本集團將會分三年作出額外出資34.5百萬澳元（約26.5百萬美元），為Century Bull在過渡期間就其在設施維護和環境維護與監測方面的義務提供短期支援。本集團亦將成立金額為12.1百萬澳元（約9.3百萬美元）的由權益受託人獨立管理的特殊目的信託，以支持Century Bull履行Century的現有義務及為Lower Gulf社區利益而協定的社區項目。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就交易而產生的估計稅後虧損淨額為5.0至20.0百萬美元。

除上述事項外，概無發生對未來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結算日後事宜。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0.3	0.5
貨款予附屬公司		294.2	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735.3	2,735.3
		3,029.8	2,735.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	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0.1
		2.7	0.5
總資產		3,032.5	2,736.3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63.3	2,359.1
儲備及累計虧損	(b)	(909.1)	(679.8)
總權益		1,954.2	1,679.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附屬公司貸款		1,070.2	1,056.7
		1,070.2	1,05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1	0.3
		8.1	0.3
總負債		1,078.3	1,057.0
總權益及負債		3,032.5	2,736.3



焦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基清

執行董事

(b) 本公司儲備及累計虧損

百萬美元	特別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4	2.2	197.9	209.5
年度虧損	–	–	(907.3)	(907.3)
僱員購股權	–	18.0	–	1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20.2	(709.4)	(679.8)
年度虧損	–	–	(234.2)	(234.2)
僱員購股權	–	4.9	–	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25.1	(943.6)	(909.1)

五年財務摘要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¹
業績－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488.8	1,950.9	2,479.8	2,469.8	2,499.4
EBITDA	949.2	420.9	780.8	750.9	737.9
EBIT	264.7	(1,125.5)	243.7	278.3	429.2
財務收入	3.3	3.8	3.3	2.8	4.5
財務成本	(316.3)	(88.8)	(82.7)	(80.0)	(92.2)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8.3)	(1,210.5)	164.3	201.1	341.5
所得稅批免／（支出）	(50.4)	161.8	(65.1)	(78.6)	(107.4)
年度溢利／（虧損）	(98.7)	(1,048.7)	99.2	122.5	234.1
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7)	(1,026.5)	103.8	103.3	209.1
非控制性權益	54.0	(22.2)	(4.6)	19.2	25.0
	(98.7)	(1,048.7)	99.2	122.5	234.1

本集團目前業務涉及勘探及發展採礦項目的業績，摘要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¹
業績－目前業務					
EBIT	264.7	(1,125.5)	243.7	278.3	429.2
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	897.0	–	–	–
相關 EBIT²	264.7	(228.5)	243.7	278.3	429.2

1. 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所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會計政策之變更，二零一二年之業績已予重列。

2. 相關EBIT指重大非經常性項目（稅前）經調整之EBIT。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¹
資產及負債－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4.3	11,873.0	11,100.8	3,323.1	3,204.8
無形資產	620.6	628.6	839.0	284.0	230.9
存貨	375.5	342.9	332.9	351.9	35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15.7	801.2	620.4	303.9	254.1
向關聯方貸款	95.0	–	80.0	–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7	598.3	251.2	137.4	95.7
其他金融資產	12.7	27.3	39.1	122.3	146.1
其他資產	16.7	–	–	–	7.3
當期所得稅資產	5.5	1.4	28.6	–	2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1	368.5	173.6	136.5	114.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60.2	18.8	24.4	24.4	25.2
總資產	15,230.0	14,660.0	13,490.0	4,683.5	4,56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030.5	666.6	1,686.3	1,620.1	1,532.8
非控制性權益	1,559.1	1,508.6	1,288.3	196.7	55.5
總權益	2,589.6	2,175.2	2,974.6	1,816.8	1,588.3
貸款	10,253.2	10,263.1	8,208.9	1,621.4	1,63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52.6	527.6	573.4	235.6	299.4
其他負債	5.8	0.3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	31.8	71.9	76.6	120.8
撥備	972.9	913.5	886.8	687.9	67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3.0	744.0	769.9	239.3	23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69.8	4.5	4.5	5.9	6.6
總負債	12,640.4	12,484.8	10,515.4	2,866.7	2,973.4
總權益及負債	15,230.0	14,660.0	13,490.0	4,683.5	4,561.7

1. 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所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會計政策之變更，二零一二年之業績已予重列。

詞彙

澳元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愛邦企業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Album Investment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lbum Resources	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澳洲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	澳洲聯邦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章程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中國銀行悉尼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國家開發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
中國	具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同涵義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五礦集團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
五礦股份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控股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澳洲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剛果	剛果民主共和國
EBIT	除息（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前收益
EBITDA	除息（財務成本淨額）所得稅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前收益
EBITDA利潤率	EBITDA除以收入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及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資產負債比率	債務淨額（除去融資費用預付款之總借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債務淨額與總權益之總和
GRI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克／噸	每噸所含克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
湖南有色	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請參閱「聯交所」之定義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 (ICMM)	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
控制礦產資源量	乃指礦產資源量中數量、等級（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估算具有充分可信度足以允許應用充分詳細的修正因數，以支持礦山規劃及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的部分。控制礦產資源量的可靠程度較推斷礦產資源量為高，但較應用於探明礦產資源量的可靠程度為低，且僅可轉換為概略礦石儲量
JORC規則	由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頒佈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老撾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Las Bambas合營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具有與MMG SAM相同之涵義）
Las Bambas項目	開發、建設及營運位於秘魯Apurimac地區之Las Bambas銅礦項目之銅礦、工藝設備及相關基礎設施，連同與從此等礦山運輸及出口產品有關的所有活動及基礎設施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倫敦金屬交易所
礦產資源量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指在地球之地殼內或地表積聚或存在，具內在經濟價值，而形態、質量及數量於合理前景下最終可予開採並能獲得經濟價值之物質
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	由Album Resources所持有國際探礦資產組合之整體品牌名稱
五礦香港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五礦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MMG Century	MMG Century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Dugald River	MMG Dugald River Pty Lt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Finance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Golden Grove	MMG Golden Grove Pty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Laos Holdings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或MMG Limited	具有與本公司相同之涵義
MMG Management	MMG Management Pty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SA	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Group	MMG SA及其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tpa	公噸／年
礦石儲量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之經濟可開採部分
秘魯索爾	秘魯索爾，秘魯之法定貨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此報告編纂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按股東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確認，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2,645,034,944股供股股份。供股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寬鬆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股東
SHEC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加工費／精煉費	加工費及精煉費在購買銅精礦作精煉之用方面廣泛應用，乃為支付精煉成本而設。舉例而言，銅精礦合約內會根據若干日期的LME價格界定買入價格，並減去當時所用的加工費或精煉費。
Top Create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TRIF	每百萬工作小時的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
US\$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751.0百萬美元額度	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授予Album Resources及MMG Management之751.0百萬美元額度
增值稅	增值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長

國文清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焦健
(行政總裁)

徐基清
(執行總經理 –
中國事務與戰略)

非執行董事

高曉宇
張樹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梁卓恩
Jennifer SEABROOK
貝克偉

審核委員會

主席

Jennifer SEABROOK

成員

高曉宇
張樹強
梁卓恩
貝克偉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主席

梁卓恩

成員

Peter CASSIDY
高曉宇

薪酬委員會

主席

Peter CASSIDY

成員

高曉宇
張樹強
Jennifer SEABROOK
貝克偉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

貝克偉

成員

高曉宇
Peter CASSIDY
梁卓恩

披露委員會

成員

焦健
徐基清
Ross CARROLL
Troy HEY
Nick MYERS
梁雪琴

法律總顧問

Nick MYERS

公司秘書

梁雪琴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澳洲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Yarra Falls
452 Johnston Street
Abbotsford
Victoria 3067
Australia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Limited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投資者及媒體查詢

Jo LYNCH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電話 +61 3 9288 0027
電郵 jo.lynych@mmg.com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
8501 - 8503室

公司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
8501 - 8503室
電話 +852 2216 9688
傳真 +852 2840 0580

澳洲

Level 23
28 Freshwater Place
Southbank
Victoria 3006
Australia
電話 +61 3 9288 0888
傳真 +61 3 9288 0800
電郵 info@mmg.com

網站

www.mmg.com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澳洲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MMG

其他股東資訊

中文版年報乃根據英文版編製。如本年報中英文版之間有任何衝突，應以英文版為準。





開採美好未來